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安化县作为我国主要的产茶县之一，也是黑茶的主要产区。独特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与土壤环境，使安化县成为了适宜种植黑茶的地区。2014年，安化县共拥有茶园25万亩，茶叶加工量4.9万吨。安化县气候条件与生态环境优越，历史上从未出现过极端气候引发的重大自然灾害，也未发生过重大地质与病虫害。

未来安化县境内如遭遇极端异常天气，发生冰雹、台风、旱灾、水灾、严寒等自然灾害，或发生地震、泥石流等，将可能造成原产地茶叶的减产或质量下降。同时，茶树为多年生常绿木本植物，容易受到病虫害的侵害。如果安化县境内发生较大规模的病虫害，也将造成茶叶减产或质量下降。

如果上述自然灾害与病虫害大面积出现，公司主要原材料毛茶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可能得不到保证，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会受到影响，采购成本也会增加，公司将会面临严重自然灾害所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毛茶供应及品质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毛茶，毛茶的供应数量与品质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的毛茶的采购由生产管理中心负责，采购渠道为向毛茶供应商采购。公司存在原材料主要依赖于外购而不能直接控制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数量的风险。同时，毛茶收购的价格随行就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出现自然灾害、需求扩大等情况导致毛茶供需不平衡，可能会造成公司原材料短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还可能会提高公司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毛利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要求毛茶供应商按照公司设定的标准进行粗加工，通过评审组的检验达标后，方可确认采购意向。但一旦出现品控体系制定存

在缺陷、执行力度不够或技术人员评审失误等情况，导致毛茶品质下降，将会影响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品牌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和产品体系建设，“梅山崖”牌传统黑茶产品和创新黑茶制品以其稳定的品质和不断提升的口感，在黑茶行业中树立了较好的口碑，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梅山崖”牌安化黑茶这一品牌形象对公司保持市场份额、开拓下游市场至关重要。

公司已获得“安化黑茶”证明商标的使用资格，安化县茶叶协会已授权约49家企业使用该证明商标。安化县政府先后出台《安化黑茶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安化黑茶证明商标标识印制管理办法》、《安化黑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整治、打击侵权行为的活动。但如果行业内其他企业出现侵权行为，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会导致下游市场对安化黑茶这一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不信任，进而导致市场需求降低，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发生其他企业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侵害本公司产品的行为，将会损害公司形象，降低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心，影响公司竞争力。

四、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随着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加强，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大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如果出现食品质量问题、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中一定规模以上的现代化生产加工企业较少，小规模企业和手工作坊居多，存在行业竞争风险。传统黑茶在未来可能会形成价格恶性竞争，有的作坊式工厂忽视产品质量，以低价参与竞争，从整体上影响“安化黑茶”的品牌。同时，深加工黑茶制品可能会出现后继者，尤其是云南普洱茶的开发，其制作工艺、产品品质与安化黑茶相似，未来该领域会出现新的竞争者，导致竞争加剧。

六、新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新产品的研发周期长、投资费用大，并需要大量的推广费用和人力成本，研发成功后要推向市场，但由于消费者对新产品还缺乏了解和认可，短期内难以获得较好的销售情况，因此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新产品能否最终推向市场获得成功，主要取决于公司对市场的调研和认知程度。新产品开发是否符合市场需求，以及市场对公司新产品的认可度，都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新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高，可能会导致市场开拓的风险。

七、公司子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与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合作，公司子公司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从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黑茶产品分别为 27,227,722.60 元、6,580,564.00 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50.10%、40.13%。公司子公司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对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的依赖性，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身经营的变化和对经销商的相关策略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八、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受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黑茶产品金额分别为 771,948.72 元、8,233,782.74 元和 5,462,098.18 元，占梅山黑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49.97%、62.50%，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7%、15.67%和 19.65%，梅山黑茶对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的依赖性，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身经营的变化和对供应商的相关策略变化可能对梅山黑茶的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九、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751,082.38 元、54,890,674.10 元和 53,930,407.5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7%、55.40%和 64.87%，呈上升趋势，且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高。本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主要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9.90%、55.63%及 53.23%。与其他行业相

比，公司存货数量大、周转较慢与黑茶行业生产特点有关。新生产的产成品一般经过一段时间的陈藏后会具有一个更好的市场价格，其次，存有一定量的陈年黑茶符合行业发展的特点，也是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但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总量，则会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十、客户的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安化黑茶，主产区位于湖南省安化县，湖南与广东是安化黑茶的传统消费区域。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流、物流日益频繁，安化黑茶的消费区域现已逐渐拓展至全国乃至海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中地区，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份来自上述区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47%、30.93%和 40.27%，一旦上述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评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3000103，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到期后，如果未来国家变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升至 25%，将对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有较大影响。

十二、流动资金不足和资产抵押的风险

由于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逐渐增大。为弥补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共借款 2,200 万元。大部分银行借款将于 2016 年年初到期，公司存在较大还款压力。公司为取得短期借款，已将公司自有房产全部抵押给银行。该房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若公司因资金流动性问题不能按期还款，可能导致抵押资产被银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着不规范的行为，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短期内仍存在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十四、毛茶收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4.29%、47.09%、41.58%，毛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毛茶收购价格随行就市，若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会对利润总额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茶叶特别是高品质茶叶的需求显著增长，但茶树生长培育需要一定年限，短期内原材料的供给量相对稳定，但可能存在由于天灾、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原料供求关系变化引起毛茶采购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IV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分子公司设立情况.....	5
四、公司股权情况.....	8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3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38
第二节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6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8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6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9
第三节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94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	97
六、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98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8
八、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105
九、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6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07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8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8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1
三、申报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16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83
七、申报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91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十、申报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197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8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19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律师声明	20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7
第六节附件.....	20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8
三、法律意见书.....	208
四、公司章程.....	20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所指含义
有限公司、梅山有限	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
梅山黑茶、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梅隆实业	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
梅山电子商务公司	湖南梅山黑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财富同超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黑茶投资	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同升投资	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桂源投资	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章程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军律师所	湖南湘军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本次挂牌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
申报期、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黑茶	黑茶为中国六大茶类中的一大类别，属于后发酵茶，其品质特点是叶色油黑或褐绿色，汤色褐黄或褐红。

简称	所指含义
安化黑茶	黑茶的一种，湖南益阳地区特有的地理标志产品。是采用“安化群体品种”鲜叶为原料，经过杀青、揉捻、渥堆、烘焙干燥等独特工艺加工制成的黑毛茶和以其为原料精制而成的具有独特品质特征的黑茶系列产品，因产自中国湖南安化县而得名。
毛茶	鲜叶经过初制后的产品，其品质特征已基本形成。
发酵	制茶过程中茶叶化学变化的一个过程，主要指多酚类物质的氧化、转化，形成一些色素物质和芳香物质。
儿茶素	黄烷醇的衍生物，是类黄酮多酚的一种，是茶叶苦涩的主要因素，与咖啡碱同属茶叶中的两大重要功能性成分。
咖啡碱	茶叶、咖啡果中提炼出来的一种生物碱，适度地使用有祛除疲劳、兴奋神经的作用。
胆甾烯酮	性状为黄白色粉末，主要用于医药中间体、减肥促进剂。
杀青	茶叶初制工序之一，主要目的是通过高温破坏和钝化鲜叶中的氧化酶活性，抑制鲜叶中的茶多酚等的酶促氧化，蒸发鲜叶部分水分，使茶叶变软，便于揉捻成形，同时散发青臭味，促进良好香气的形成。
拼配	根据成品茶的质量标准要求，将多种不同的筛号茶，按一定的比例混合组成某一确定花色等级的成品茶。
初制	根据不同茶类的要求，从鲜叶到毛茶的整个加工过程。
精制	毛茶经过筛分、捡梗、拼配、发酵等工序加工成成品茶的过程。
醇化	高端黑茶产品的存放、存储期，一般需要3—5年。经过特定温度、湿度环境下的贮藏，使茶叶内的茶多酚与氧气接触，发生非酶促自动氧化，进而与其他物质聚合，使茶叶陈香显露，口感更加醇和。
酶辅提	茶叶细胞壁经纤维素酶和果胶酶分解，使细胞结构破坏而最大限度释放出其内含成分，表现出提取率氨基酸、茶多酚、咖啡碱的碳水化合物等有效成分含量的提高。
组合膜澄清	澄清就是除杂、除沉过程。采用离心分离和膜滤技术相结合的组合膜澄清技术对提取液进行澄清处理。
QS 认证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RO 膜浓缩	反渗透(RO)是利用反渗透膜选择性只能透过溶剂的性质，对溶液施加压力以克服溶液的渗透压，使得溶剂通过反渗透膜而从溶液中分离出来的过程。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安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9 日

住所：湖南省安化县经济开发区江南工业园

邮编：413514

电话：0737-7685888

传真：0737-7685666

网址：<http://www.hnmsy.com/>

电子邮箱：msyfgs@sina.com

董事会秘书：唐斌

组织机构代码：76803178-7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精制茶加工，行业代码为 C153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15。

经营范围：茶叶（紧压茶、袋泡茶）生产、销售；含茶制品和代用茶（速溶茶类）生产、销售；新型功能性食品、饮料的研究、开发；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茶叶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传统安化黑茶产品以及创新黑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136.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未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份限售条件，公司股东也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2014年10月10日，梅山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支行签订了借款600万元的合同，由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为2014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以陈安社个人股权12,050,000.00元(出资比例23.17%)、梅山有限价值2,422,095.26元商品质押作为反担保。

2014年9月22日，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陈安社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并于当日由安化县工商局出具（安化）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陈安社个人股权1,205万元质押自2014年9月22日起设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陈安社该笔股权质押登记没有进行变更。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其在梅山有限23.17%的股权折合股份公司股份应为14,217,112股。上述股权质押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除此之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四)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股）
1	陈安社	发起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4,220,416	0
2	林香君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	4,366,000	0
3	陈让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	948,484	0
4	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发起人	7,788,000	0
5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	4,425,000	0
6	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	4,425,000	0
7	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	2,737,600	0
8	杨柳	发起人	10,620,000	0
9	杨云奎	发起人	5,310,000	0
10	唐斌	发起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60,000	0
11	谭孝敖	发起人	1,298,000	0
12	雷晟	发起人	708,000	0
13	刘云祥	发起人、董事、总经理	590,000	0
14	刘文兵	发起人	413,000	0
15	刘健群	发起人、监事会主席	236,000	0
16	李力松	发起人	236,000	0
17	刘东波	发起人	206,500	0
18	罗根生	发起人、副总经理	118,000	0
19	李建华	发起人、技术总监	177,000	0
20	龚义涛	发起人	177,000	0
合计			61,360,000	0

三、公司分子公司设立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了安化万隆茶业有限公司（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之前身），投资设立了湖南梅山黑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为：

（一）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

安化万隆茶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3日，注册资本（实缴出资）1000万元，由安化万隆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黑毛茶加工、销售；茶叶基地培植。

2013年12月29日，梅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按照1000万元收购安化万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化万隆茶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13年12月29日，安化万隆茶业有限公司股东万隆实业作出书面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安化万茶业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注册资本1000万、实收资本1000万）以人民币1000万的价格转让给梅山有限。

2014年1月1日，万隆实业与梅山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安化万隆茶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4年1月17日，安化万隆茶叶有限公司股东梅山有限作出股东书面决定：将安化万隆茶叶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黑毛茶生产、加工、销售；茶叶基地培植；茶具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任命唐斌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刘云祥为总经理、王宇宁为监事。

2014年1月17日，安化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梅山有限在受让万隆实业所持安化万隆茶叶有限公司100%股权时，梅山有限和万隆实业均召开了股东会决议（或股东书面决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有效。关于转让对价方面，安化万隆茶叶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梅山有限收购之日，时间较短，其实际经营尚未全面开展，1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并经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资元天台

会所验字(2013)第038号《验资报告》审验。收购安化万隆茶叶有限公司以充实梅山有限的销售实力,完善梅山有限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梅山有限以1000万元收购万隆实业所持安化万隆茶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2014年3月7日,股东梅山有限作出决定:增资梅隆实业2,600万元。2014年3月10日,益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益新所验字[2014]7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同日,经安化县工商局登记,梅隆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万元。

2014年3月16日,股东梅山有限作出决定:将梅隆实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13日止)黑毛茶初加工、销售;茶叶基地培植;茶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2014年3月27日,经安化县工商局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名称	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923000018494		
登记单位	安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地址	安化县田庄乡茶家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唐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实收资本	3,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3日		
经营期限	20年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13日止)黑毛茶初加工、销售;茶叶基地培植;茶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	3,600	100
管理层情况	姓名	职务	
	唐斌	执行董事	
	刘云祥	总经理	

	王宇宁	监事
--	-----	----

(二) 湖南梅山黑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梅山有限与陶少华共同出资组建湖南梅山黑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梅山黑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11000242573		
登记单位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长远华樟名府 1123 房		
法定代表人	陈安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30 年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保健品经营（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非医疗健康保健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工艺品、日用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和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	140	70
	陶少华	60	30
管理层情况	姓名	职务	
	陈安社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宇宁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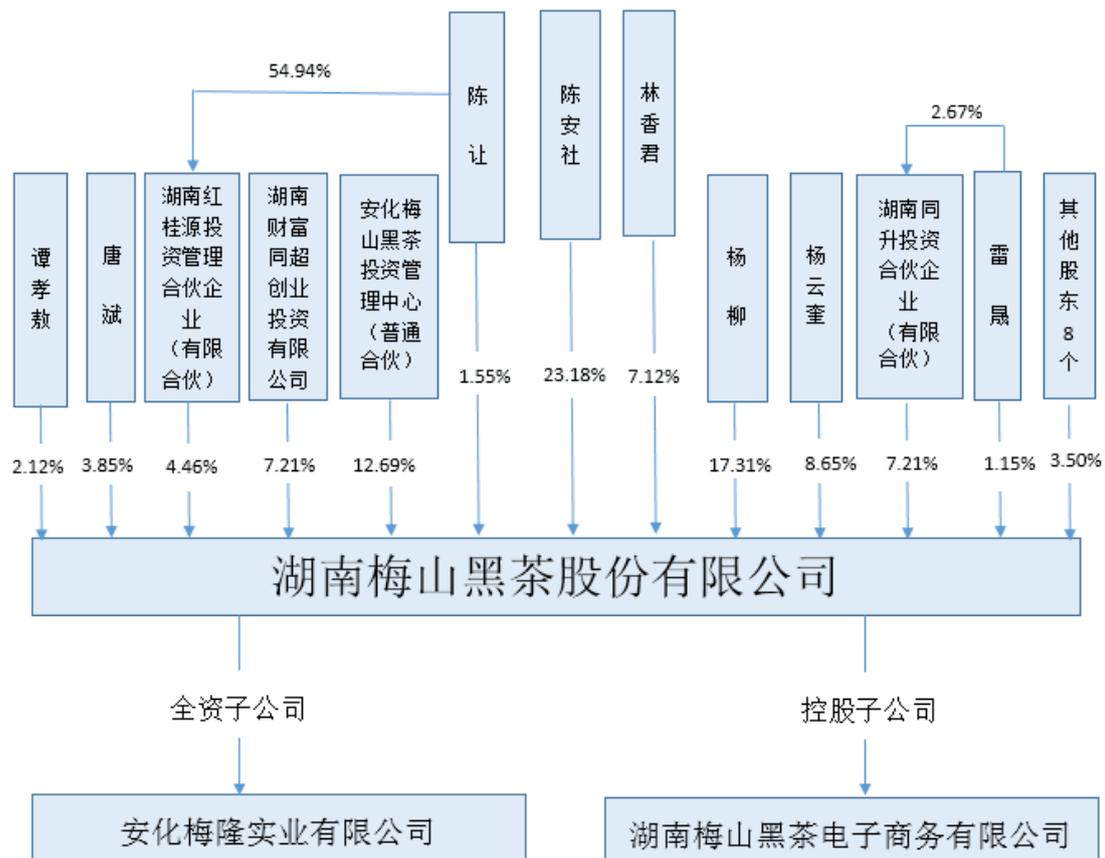
梅山电子商务公司存续期间、梅隆实业被收购为公司子公司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没有发行股票或发生股权变动。

梅山黑茶在两家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00%、70%，通过依据《公司法》和梅隆实业、梅山电子商务的《章程》行使股东权、任免管理层、决定公司重大事务、按股权比例取得利润等方式对梅隆实业、梅山电子商务的业务、人员、财务实施有效控制。此外，梅山黑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

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规定，适用于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权具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0 名股东，4 名机构股东、16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安社	净资产折股	14,220,416	23.18
2	林香君	净资产折股	4,366,000	7.12
3	陈让	净资产折股	948,484	1.55
4	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净资产折股	7,788,000	12.69
5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425,000	7.2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425,000	7.21
7	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737,600	4.46
8	杨柳	净资产折股	10,620,000	17.31
9	杨云奎	净资产折股	5,310,000	8.65
10	唐斌	净资产折股	2,360,000	3.85
11	谭孝敖	净资产折股	1,298,000	2.12
12	雷晟	净资产折股	708,000	1.15
13	刘云祥	净资产折股	590,000	0.96
14	刘文兵	净资产折股	413,000	0.67
15	刘健群	净资产折股	236,000	0.38
16	李力松	净资产折股	236,000	0.38
17	刘东波	净资产折股	206,500	0.34
18	罗根生	净资产折股	118,000	0.19
19	李建华	净资产折股	177,000	0.29
20	龚义涛	净资产折股	177,000	0.29
合计			61,360,000	100.00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出资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公司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任何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股东持股相对分散，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陈安社直接持有公司 1,422.04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林香君系陈安社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陈让系陈安社与林香君的儿子，直接持有公司 94.84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同时，陈让系红桂源投资的合伙人，持有红桂源投资 54.94% 的出资份额，红桂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73.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陈让间接持有公司 2.45% 的股份。

2015 年 7 月 10 日，陈安社、林香君、陈让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行使股东权时保持一致。

陈安社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34.30%，且陈安社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主导着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和实施。因此，陈安社、林香君、陈让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安社，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8 月-1994 年 3 月，就职于安化县供销合作社，历任财务科长、业务科长、茶厂经理；1994 年 4 月-2004 年 10 月，自主经商；2004 年 11 月，组建湖南来一桶食品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20 日，更名为“湖南来一桶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9 日，更名为“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改制后，任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香君，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5 月-1984 年 4 月，任职于湖南省安化县航运公司；1985 年 4 月-1999 年 12 月，任职于湖南省安化县轻工局织布厂；2004 年 4 月-2015 年 5 月，任职于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

陈让，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法国埃克斯马赛第三大学社会经济专业，硕士学历，巴黎威尔国际商学院结业。2010 年 6 月-2011 年 5 月，任职于招商银行湖南分行；2011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就职于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历任企业划部主管、销售部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安社	净资产折股	1,422.04	23.18
2	林香君	净资产折股	436.60	7.12
3	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净资产折股	778.80	12.69
4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42.50	7.21
5	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42.50	7.21
6	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73.76	4.46
7	杨柳	净资产折股	1,062.00	17.31
8	杨云奎	净资产折股	531.00	8.65
9	唐斌	净资产折股	236.00	3.85
10	谭孝敬	净资产折股	129.80	2.12
合计			5,755.00	93.79

本公司有四名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1、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93000030818			
登记单位	长沙市工商局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8号4栋3楼			
法定代表人	张卫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10 年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同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3.90

	2	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	6.78
	3	长沙沃华经贸有限公司	1,000	8.47
	4	长沙新世纪百货发展有限公司	1,000	8.47
	5	长沙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500	4.235
	6	湖南长沙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	1.7
	7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	1.0
	8	长沙兴能投资有限公司	200	1.7
	9	湖南瑞昌投资有限公司	1,022	8.66
	10	长沙金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	4.068
	11	高剑瑞	800	6.78
	12	何学东	600	5.085
	13	韩碧玉	100	0.85
	14	范红	260	2.2
	15	何艳	500	4.235
	16	梁伟	120	1.017
	17	刘姗	100	0.85
	合计			11,800
管理层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卫民	董事长	
	2	陈俊	副董事长	
	3	雷晟	董事	
	4	金礼胜	董事	
	5	敖忠宇	董事	
	6	何学东	董事	
	7	梁军	董事	
	8	黄高于	董事	
	9	高剑瑞	监事	
	10	张益军	监事	
	11	叶卓	监事	
	12	罗义	总经理	

2、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430100000179360			
登记单位	长沙市工商局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402 号银力家园 715 室			
事务执行合伙人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表：王宇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资金数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7 年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6667	11.87
	2	张卫民	26.6667	2.67
	3	张凯凡	2.6667	0.27
	4	阳雪冬	16.0000	1.6
	5	张利利	3.9999	0.4
	6	张健明	10.6667	1.07
	7	唐伟玲	21.3333	2.13
	8	余忠怀	26.6667	2.67
	9	汪媛	26.6667	2.67
	10	王正坤	10.6667	1.07
	11	陈定坚	20.0000	2.00
	12	刘国华	5.3333	0.53
	13	王志坚	5.3333	0.53
	14	李和平	5.3333	0.53
	15	尹洁	13.3333	1.33
	16	文湘波	10.6667	1.07
	17	周干清	10.6667	1.07
	18	阳小妮	26.6667	2.67
	19	王雅赛	5.3333	0.53
	20	张国辉	10.6667	1.07
	21	方文凯	10.6667	1.07
	22	张范露	13.3333	1.33
	23	沈绍桂	5.3333	0.53
	24	李恋梅	26.6667	2.67
25	徐光辉	18.6667	1.87	

26	雷晟	26.6667	2.67
27	黄勇	5.3333	0.53
28	郑主文	66.6667	6.67
29	唐铭	13.3333	1.33
30	成新航	26.6667	2.67
31	罗雨蕾	120.0000	12
32	杨天佑	20.0000	2
33	刘峰	16.0000	1.6
34	王宇宁	77.3334	7.73
35	左攀	5.3333	0.53
36	王立超	5.3333	0.53
37	谭研	5.3333	0.53
38	雷洪波	53.3333	5.33
39	陈晓明	53.3333	5.33
40	赵波林	53.3333	5.33
合计		1,000	100.00

3、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30100000179327			
登记单位	长沙市工商局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长远 华樟名府 123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308.56 万			
实缴出资	308.56 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10 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未经审批的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震	3.99	1.29
	2	陈让	169.575	54.94
	3	谭宏杰	3.99	1.29
	4	贺德高	5.32	1.72
	5	张道群	1.995	0.65
	6	何懿	2.66	0.86
	7	林建娇	5.32	1.72

8	王开湘	13.3	4.4
9	刘晓曼	3.99	1.29
10	熊岗	2.66	0.86
11	李夷吾	5.32	1.72
12	王猛	26.6	8.62
13	郑裕荣	2.66	0.86
14	谭代忠	2.66	0.86
15	罗良平	2.66	0.86
16	唐基仙	2.66	0.86
17	蔡超宏	2.66	0.86
18	刘晨曦	2.66	0.86
19	余文标	1.33	0.43
20	康利	2.66	0.86
21	肖治平	1.33	0.43
22	秦俊	2.66	0.86
23	王海荣	2.66	0.86
24	张翠霞	1.33	0.43
25	赵思英	1.33	0.43
26	高一铭	2.66	0.86
27	高寸雅	2.66	0.86
28	董占红	1.33	0.43
29	林卫云	1.33	0.43
30	钟明月	1.33	0.43
31	叶维维	1.33	0.43
32	尉惠荣	2.66	0.86
33	裴子龙	1.33	0.43
34	王和平	2.66	0.86
35	郭琴	1.33	0.43
36	孙常娥	2.66	0.86
37	苟秀芬	2.66	0.86
38	杜连菊	2.66	0.86
39	吕菊利	2.66	0.86
40	谢晓英	2.66	0.86
41	谭淑坤	2.66	0.86
合计		308.56	100.00

4、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名称	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注册号	430923000029423
登记单位	安化县工商局
注册地址	安化县江南镇工业园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办公楼 105、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闵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1,33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 年			
经营范围	黑茶企业投资管理、咨询。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闵	211.12	15.76
	2	刘鹤梅	91.35	6.82
	3	汪善初	81.2	6.06
	4	夏柳兰	60.9	4.55
	5	周磊	50.75	3.79
	6	李其胜	71.05	5.3
	7	吴郁郁	20.3	1.52
	8	易碧稳	40.6	3.03
	9	罗际军	40.6	3.03
	10	李小芳	8.12	0.61
	11	谢晓见	4.06	0.3
	12	谭丹丹	4.09	0.31
	13	赵洁洁	4.06	0.3
	14	吴华中	4.06	0.3
	15	翟齐兵	4.09	0.31
	16	张金建	4.06	0.3
	17	潘国球	4.06	0.3
	18	刘海玲	2.03	0.15
	19	张学文	4.06	0.3
	20	卞怀瑶	4.06	0.3
	21	葛辉	4.06	0.3
	22	刘懿妮	10.15	0.76
	23	夏利辉	6.03	0.45
	24	刘喜珍	4.06	0.3
	25	王强	4.06	0.3
	26	周璠	4.06	0.3
	27	蒋瑞祥	4.06	0.3
	28	颜树能	4.06	0.3
	29	龙中华	203	15.15
	30	张晴	20.3	1.52
	31	曾安邦	40.6	3.03
	32	严由雪	40.6	3.03
	33	曹鸿	20.3	1.52
	34	韩云	20.3	1.52
	35	陈立红	20.3	1.52
	36	彭勇	20.3	1.52
37	鄢建平	10.15	0.76	

	38	胡延光	10.15	0.76
	39	肖启平	4.06	0.3
	40	刘美凤	4.06	0.3
	41	封小桂	4.06	0.3
	42	龙泉源	4.06	0.3
	43	杨定如	48.72	3.64
	44	邓建清	4.06	0.3
	45	夏晓辉	101.5	7.58
	46	郭学琼	4.06	0.3
	47	熊倩倩	4.06	0.3
	合计		1,339.8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私募基金界定的规定，公司股东财富同超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陈安社、林香君系夫妻关系，股东陈让系陈安社与林香君之子，股东罗根生系陈安社之姨夫。

公司的机构股东红桂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震系林香君之外甥，且陈让系红桂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54.94% 的出资。

股东雷晟系机构股东财富同超的董事，同时系机构股东同升投资的合伙人，持有同升投资 2.67% 的出资份额。

股东杨柳之父杨定如持有机构股东黑茶投资 3.64% 的出资份额。

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梅山有限的前身系湖南来一桶食品有限公司。2004年5月27日，陈安社、林湘平、林建姣、林香君作为发起人召开会议，决定：①拟申请设立湖南来一桶食品有限公司；②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陈安社认缴出资100万元、林湘平认缴出资30万元、林建姣认缴出资30万元、林香君认缴出资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③公司经营范围：粮油、副食、农副产品、调味品、酒类、饮料、纯净水、罐头、肉制品、保健品的代理销售；④通过了《湖南来一桶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⑤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选举陈安社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林香君担任。

2004年5月28日，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核准的编号为（湘）名称预核准私字[2004]第06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4年11月19日，长沙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长中和验字(2004)第271号《验资报告》：“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由陈安社（以下简称甲方）、林香君（以下简称乙方）、林湘平（以下简称丙方）、林建姣（以下简称丁方）于2004年11月29日之前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2004年11月19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4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43000020061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安社	100.00	100.00	50.00	货币
2	林香君	40.00	40.00	20.00	货币
3	林湘平	30.00	30.00	15.00	货币
4	林建姣	30.00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5年1月17日，湖南来一桶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非酒精饮料、纯净水生产销售、粮油、酒、副食品、调味品、罐头肉制品、保健食品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②免去陈安社执行董事职务，免去林香君公司监事职务；③同意公司股东陈安社所持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周乔生，林香君所持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陈静茹；④推选周乔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推选陈静茹为公司监事；⑤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陈安社与周乔生、林香君与陈静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 月 24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乔生	100.00	100.00	50.00	货币
2	陈静茹	40.00	40.00	20.00	货币
3	林湘平	30.00	30.00	15.00	货币
4	林建姣	30.00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变更

2006 年 5 月 10 日，湖南来一桶食品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将公司地址由“长沙市雨花区红星大市场 1 栋 202 房”变更为“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白田村”；②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7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4、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5 月 28 日，湖南来一桶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非酒精饮料、纯净水的生产、销售；粮油、酒、副食品、调味品、罐头肉制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变更为：“生产经营瓶装饮用纯净水、碳酸饮料、果味饮料”；②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6 月 10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 4300000000338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8年9月20日，湖南来一桶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股东周乔生将其所持公司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林香君，同意股东林湘平将其所持公司30万元股权转让给林香君，同意陈静茹将其所持公司4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安社，同意林建姣将其所持公司3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安社；②免去周乔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陈静茹公司监事职务；③推选林香君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经理；推选陈安社为公司监事；④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周乔生与林香君、林湘平与林香君、陈静茹与陈安社、林建姣与陈安社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9月23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香君	130.00	130.00	65.00	货币
2	陈安社	70.00	70.0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名称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4月18日，湖南来一桶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来一桶科技有限公司”；②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8万元，公司由原注册资本200万元增加到508万元，其中股东林香君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174.8万元，股东陈安社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133.2万元；③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饮用纯净水、其他引用水、其他饮料、农产品加工、食品用塑料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食品、食用油、日用品、服装销售；提供经济信息、投资理财的咨询、中介服务（以执照核准为准）”；④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19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湘军验字[2010]第04-B196号《验资报告》：“公司申请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8万元，由林香君、陈安社于2010年4月19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万元。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林香君、陈安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零捌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叁佰零

捌万元。”“截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 万元,实收资本 508 万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香君	304.80	304.80	60.00	货币
2	陈安社	203.20	203.20	40.00	货币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0 年 6 月 20 日,湖南来一桶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②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瓶装饮用纯净水、碳酸饮料、果味饮料、黑茶;新型功能性食品的研究、开发;农副产品加工。食品用塑料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执照核准为准)”;③免去林香君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陈安社公司监事职务;④选举陈安社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选举林香君为公司监事;⑤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9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8、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住所变更

2010 年 7 月 12 日,梅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变更公司住所。原公司经营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湖区洞井镇白田村”变更为“湖南省安化县经济开发区江南工业园”;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6 日,安化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338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有限公司第八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20 日,梅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由原注册资本 508 万元增加到 2008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分别由股东陈安社增加注册资本 1202.8 万元,林香君增加注册资

本 297.2 万元；②同意变更公司营业期限为三十年（至 2034 年 11 月 22 日）；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7 日，益阳中天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益中天方圆评报字[2010]第 1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陈安社、林香君投入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价为 1052.87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0 日，益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益新所验字[2010]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 450 万元，实物出资 105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安化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安社	1,406.00	1,406.00	70.00	货币、实物
2	林香君	602.00	602.00	3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008.00	2,008.00	100.00	—

本次出资过程中，陈安社、林香君投入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在其出资前已登记于公司名下，出资存在瑕疵。为补正该瑕疵，2013 年 9 月，陈安社、林香君以货币 1050 万元进行补足。2013 年 9 月 27 日，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生专审字（2013）010-1 号《实收资本专项审核报告》，载明：“贵公司股东于 2013 年 9 月将货币资金 1050 万元作为投资款投入贵公司”、“贵公司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贵公司出资不符合有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截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贵公司已完成了对此项错误的纠正，计入实收资本的金额无变化”。

10、有限公司第九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1 月 17 日，梅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黑茶、瓶装饮用纯净水、碳酸饮料、果味饮料（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27 日）；新型功能性食品的研究、开发；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加工；食品用塑料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茶叶收购

(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7日, 安化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11、有限公司第十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10月18日, 梅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①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茶叶收购, 茶叶(袋泡茶)、含茶制品和代用茶(速溶茶类)生产、销售; 新型功能性食品、饮料的研究、开发; 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1日, 安化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12、有限公司第十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3月31日, 梅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①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茶叶(紧压茶、袋泡茶)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7日止);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速溶茶类)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7日止); 新型功能性食品、饮料的研究、开发; 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 茶叶收购(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6日, 安化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13、有限公司第十二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0日, 梅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①增加陈让为公司新股东; ②同意股东陈安社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计注册资本201万元(实收资本20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让,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③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 陈安社与陈让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25日, 安化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香君	1,205.00	1,205.00	60.00	货币、实物
2	陈安社	602.00	602.00	30.00	货币、实物
3	陈让	201.00	201.00	1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008.00	2,008.00	100.00	—
----	----------	----------	--------	---

14、有限公司第十三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0日，梅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增加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晟、谭孝敖、刘英、刘文兵、刘东波、李力松等8人（含企业法人）以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②同意增加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根生、李建华、龚义涛等4人（含企业法人）以股份转让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③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8万元增加至3,370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1,362万元，其中股东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注册资本375万元、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注册资本375万元、雷晟投入注册资本60万元、谭孝敖投入注册资本300万元、刘英投入注册资本200万元、刘文兵投入注册资本20万元、刘东波投入注册资本12万元、李力松投入注册资本20万元，以上出资均为实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④同意股东陈让转让60万元股权给谭孝敖、转让15万元股权给刘文兵、转让5.5万元股权给刘东波、转让10万元给罗根生、转让15万元股权给李建华、转让15万元股权给龚义涛；⑤同意股东林香君转让152万元股权给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山有限股东会还作出决议：①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人，分别由陈安社、罗义、谭孝敖担任；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由林香君、陈晓明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为何懿；③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④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梅山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①选举陈安社任董事长；②聘用陈安社为公司总经理；③聘请谭孝敖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刘东波担任公司技术顾问；④总经理提名聘任刘文兵、罗根生、陈让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开湘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李建华担任生产技术总监。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林香君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同日，陈让分别与谭孝敖、刘文兵、刘东波、罗根生、李建华、龚义涛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林香君与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

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日，益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益新所验字[2013]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由企业法人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雷晟、李力松、谭孝敖、刘英、刘文兵、刘东波、罗根生、李建华、龚义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62万元（大写：壹仟叁百陆拾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8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8万元，已据我所审验，并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的益新所验字[2010]第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370万元，实收资本3,370万元。”

2013年12月4日，安化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 式
1	陈安社	1,205.00	1,205.00	35.75	货币
2	林香君	450.00	450.00	13.35	货币
3	陈让	80.50	80.50	2.39	货币
4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375.00	375.00	11.13	货币
5	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11.13	货币
6	雷晟	60.00	60.00	1.78	货币
7	谭孝敖	360.00	360.00	10.68	货币
8	刘东波	17.50	17.50	0.52	货币
9	刘英	200.00	200.00	5.93	货币
10	刘文兵	35.00	35.00	1.04	货币
11	李力松	20.00	20.00	0.59	货币
12	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2.00	152.00	4.51	货币
13	罗根生	10.00	10.00	0.30	货币
14	李建华	15.00	15.00	0.45	货币
15	龚义涛	15.00	15.00	0.45	货币
	合计	3,370.00	3,370.00	100.00	—

15、有限公司第十四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9日，梅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股东刘英退出公司，增加刘海丰为公司股东；②同意股东刘英将其所持公司股权2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转让给刘海丰，同意谭孝敖将其所持公司股权250万元（实收资本250万元）转让给刘海丰；③同意股东林香君将其所持公司股权8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万元）转让给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④同意林香君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刘健群为公司监事。⑤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刘健群为监事会主席。

同日，刘英与刘海丰、谭孝敖与刘海丰、林香君与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4年1月16日，安化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安社	1,205.00	1,205.00	35.76	货币
2	林香君	370.00	370.00	10.98	货币
3	陈让	80.50	80.50	2.39	货币
4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11.13	货币
5	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11.13	货币
6	雷晟	60.00	60.00	1.78	货币
7	谭孝敖	110.00	110.00	3.26	货币
8	刘东波	17.50	17.50	0.52	货币
9	刘文兵	35.00	35.00	1.04	货币
10	李力松	20.00	20.00	0.59	货币
11	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	232.00	6.88	货币
12	罗根生	10.00	10.00	0.30	货币
13	李建华	15.00	15.00	0.45	货币
14	龚义涛	15.00	15.00	0.45	货币
15	刘海丰	450.00	450.00	13.35	货币
	合计	3,370.00	3,370.00	100.00	—

16、有限公司第十五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2月19日，梅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70万元增加至5,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830万元；②同意增加杨柳、唐斌、刘云祥、刘健群、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5人为公司新股东；其中股东杨柳认缴出资1,827万元，实际出资900万元；股东唐斌认缴出资406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股东刘云祥认缴出资101.5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刘健群认缴出资40.6万元，实收资本20万元；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认缴出资1,339.8万元，实收资本660万元；③同意免去谭孝敖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唐斌为公司董事；④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6日，益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新所验字[201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3月6日，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83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实收资本为5,200万元。”

2014年3月6日，安化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安社	1,205.00	1,205.00	23.17	货币
2	林香君	370.00	370.00	7.12	货币
3	陈让	80.50	80.50	1.55	货币
4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7.21	货币
5	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7.21	货币
6	刘海丰	450.00	450.00	8.65	货币
7	谭孝敖	110.00	110.00	2.12	货币
8	刘文兵	35.00	35.00	0.67	货币
9	雷晟	60.00	60.00	1.15	货币
10	李力松	20.00	20.00	0.38	货币
11	刘东波	17.5.00	17.5.00	0.34	货币
12	罗根生	10.00	10.00	0.19	货币
13	李建华	15.00	15.00	0.29	货币
14	龚义涛	15.00	15.00	0.29	货币
15	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	232.00	4.46	货币
16	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60.00	660.00	12.69	货币

17	杨柳	900.00	900.00	17.31	货币
18	唐斌	200.00	200.00	3.85	货币
19	刘云祥	50.00	50.00	0.96	货币
20	刘健群	20.00	20.00	0.38	货币
合计		5,200.00	5,200.00	100.00	—

17、有限公司第十六次变更——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2月25日，梅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增加杨云奎为公司新股东；②同意股东刘海丰退出公司；③同意刘海丰将其所持公司8.65%的股权计注册资本4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云奎；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④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茶叶（紧压茶、袋泡茶）生产、销售；含茶制品和代用茶（速溶茶类）生产、销售；新型功能性食品、饮料的研究、开发；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茶叶收购（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海丰与杨云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安化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安社	1,205.00	1,205.00	23.17	货币
2	林香君	370.00	370.00	7.12	货币
3	陈让	80.50	80.50	1.55	货币
4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7.21	货币
5	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7.21	货币
6	杨云奎	450.00	450.00	8.65	货币
7	谭孝敖	110.00	110.00	2.12	货币
8	刘文兵	35.00	35.00	0.67	货币
9	雷晟	60.00	60.00	1.15	货币
10	李力松	20.00	20.00	0.38	货币
11	刘东波	17.50	17.50	0.3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2	罗根生	10.00	10.00	0.19	货币
13	李建华	15.00	15.00	0.29	货币
14	龚义涛	15.00	15.00	0.29	货币
15	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	232.00	4.46	货币
16	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60.00	660.00	12.69	货币
17	杨柳	900.00	900.00	17.31	货币
18	唐斌	200.00	200.00	3.85	货币
19	刘云祥	50.00	50.00	0.96	货币
20	刘健群	20.00	20.00	0.38	货币
合计		5,200.00	5,200.00	100.00	—

18、有限公司第十七次变更——变更工商登记机关

2015年6月8日，根据公司改制需要，梅山有限将工商登记档案迁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由安化县工商局变更为益阳市工商局。

2015年6月8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19、有限公司第十八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梅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股东陈让将其持有的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0.0023%的股权（股金额为1,200元，实缴1,200元）转让给陈安社；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陈安社与陈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8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安社	1,205.12	1,205.12	23.18	货币
2	林香君	370.00	370.00	7.12	货币
3	陈让	80.38	80.38	1.5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 式
4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7.21	货币
5	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7.21	货币
6	杨云奎	450.00	450.00	8.65	货币
7	谭孝敖	110.00	110.00	2.12	货币
8	刘文兵	35.00	35.00	0.67	货币
9	雷晟	60.00	60.00	1.15	货币
10	李力松	20.00	20.00	0.38	货币
11	刘东波	17.50	17.50	0.34	货币
12	罗根生	10.00	10.00	0.19	货币
13	李建华	15.00	15.00	0.29	货币
14	龚义涛	15.00	15.00	0.29	货币
15	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	232.00	4.46	货币
16	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 中心(普通合伙)	660.00	660.00	12.69	货币
17	杨柳	900.00	900.00	17.31	货币
18	唐斌	200.00	200.00	3.85	货币
19	刘云祥	50.00	50.00	0.96	货币
20	刘健群	20.00	20.00	0.38	货币
合计		5,200.00	5,200.00	100.00	—

2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0日，梅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和评估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5月22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038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梅山有限的资产总额为12,658.024301万元，总负债为6,499.44970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58.574598万元。

同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06007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梅山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的总资产价值为 15,648.01 万元，负债合计评估价值为 6,399.37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9,248.63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增值额为 3,097.74 万元，增值率为 50.36%。

2015 年 6 月 2 日，梅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同意按照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038 号《审计报告》，对梅山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 6,158.574598 万元，按 1:0.9962 的比例折合为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6,136 万元股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136 万元，股份总额为 6,1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净资产大于折合股份公司股本部分的余额 22.57459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梅山有限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梅山股份承继。

2015 年 6 月 2 日，梅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不高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6,136 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湖南省工商局作出（湘）名私字[2015]第 1511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梅山有限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6,158.574598 万元，按 1:0.996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6,136 万股，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所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136 万元，股份总数为 61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和成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5年6月19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201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8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壹佰叁拾陆万元整，该注册资本总额不高于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1,585,745.98元，同时也不高于以该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92,486,300.00元。”

2015年6月19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核发了430000000033872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安化县经济开发区江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陈安社；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茶叶（紧压茶、袋泡茶）生产、销售；含茶制品和代用茶（速溶茶类）生产、销售；新型功能性食品、饮料的研究、开发；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茶叶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梅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安社	14,220,416	23.18
2	林香君	4,366,000	7.12
3	陈让	948,484	1.55
4	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788,000	12.69
5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25,000	7.21
6	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5,000	7.21
7	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600	4.46
8	杨柳	10,620,000	17.31
9	杨云奎	5,310,000	8.65
10	唐斌	2,360,000	3.85
11	谭孝敖	1,298,000	2.12
12	雷晟	708,000	1.15
13	刘云祥	590,000	0.96
14	刘文兵	413,000	0.67
15	刘健群	236,000	0.38
16	李力松	236,000	0.38
17	刘东波	206,500	0.34
18	罗根生	118,000	0.19
19	李建华	177,000	0.29
20	龚义涛	177,000	0.29

合计	61,360,000	100.00
----	------------	--------

21、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3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公司历次的增资、股权转让等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未发行过股票，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1、陈安社，董事长，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权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云祥，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2月—2006年9月，任职于安化县国土资源局系统；2006年9月-2008年8月，自主经商；2008年8月-2009年6月，任湖南华尔蓓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9年6月-2014年2月，任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2015年6月，任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有限公司改制后，任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唐斌，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商学院财会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3月-2010年10月，任职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012年6月，任职于圣约酒业（深圳）有限公司；2012年7月-2014年2月，任职于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今，任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2015年6月，任湖南梅山黑茶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有限公司改制后，任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罗义，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机械制茶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7月-2002年12月，任职于中国土产畜产湖南茶叶进出口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分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2004年3月，任职于湖南金证投资顾问咨询有限公司；2004年3月-2010年7月，就职于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2015年6月，任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有限公司改制后，任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贺智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武汉大学EMBA硕士。2003年4月-2009年5月，任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2011年5月，任北京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至今，历任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新疆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起，任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情况

1、刘健群，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二级评茶师。1982年8月-2003年6月，任职于湖南省桃江县百货纺织品公司，历任副经理、工会主席；2003年7月-2013年11月，任青海省外贸南方贸易公司青海酒店副总经理；2013年12月-2015年6月，任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6月有限公司改制后，任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何懿，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1996年6月，任职于安化县五交化公司；1996年7月-2011年9月，自主经商；2011年10月-2015年6月，任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烘房主管；2015年6月至今，任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成型车间主任、监事。

3、陈晓明，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湖南大学EMBA结业。2003年7月-2010年1月，任职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起，任长沙市红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市富顿银杉投资合作社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鑫达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2月-2012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财富摩根创业投资管理公司；2012年6月起，任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江南银箭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起，任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刘云祥，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2、唐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3、彭勇，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航空学院，专科学历，高级营销师。2008年3月-2014年2月，就职于湖南白沙溪茶厂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区域经理、销售部部长；2014年3月至今，任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2015年6月，任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有限公司改制后，任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4、罗根生，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1983年2月，任职于安化县船舶厂，1983年3月-1988年3月，任安化县船舶修造厂厂长，1989年4月至1992年7月，任职于安化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1992年8月-2010年6月，任安化县航运总公司党委委员；2010年7月-2015年6月，任职于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2013年11月-2015年6月，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有限公司改制后，任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李建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一级评茶师、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1981年7月-1991年3月，任职于南县供销社；1991年3月-1998年6月，就职于益阳市再生资源总公司，历任分公司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9月-2001年12月，任职广州特华投资管理集团

部门经理；2002年1月-2011年11月，任益阳泽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2月-2015年6月，任职于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2015年6月有限公司改制后，任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6、李夷吾，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三级评茶员。1980年1月-1988年12月，任职于安化县供销社系统；1999年1月-2011年12月，任安化县恒升福茶行(普通合伙)生产总监、营销总监；2012年3月-2015年6月，任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至6月有限公司改制后，任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102,629.20	130,278,420.02	71,368,055.44
所有者权益	78,159,172.07	75,934,366.70	36,934,069.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163,666.07	75,938,860.70	36,934,069.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1%	45.71%	48.25%
流动比率（倍）	2.19	1.81	1.51
速动比率（倍）	0.77	0.81	0.59
每股净资产	1.50	1.46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	1.46	1.1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809,072.12	52,619,416.10	26,351,696.54
净利润	2,224,805.37	1,851,297.24	3,051,28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7,184.54	1,369,289.02	2,353,387.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4,805.37	1,855,791.24	3,051,285.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7,184.54	1,373,783.02	2,353,387.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0	7.99	6.14

存货周转率（次）	0.30	0.65	0.43
毛利率（%）	41.58%	47.09%	5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3.29%	11.58%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0.14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0.1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047,069.46	12,022,123.41	-18,704,131.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0.23	-0.56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

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期末股东权益 ÷ 期末总股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电话：0731-84403354

传真：0731-84779508

经办人员：蔡雨飞、谌中谋、张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湘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岳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98 号省商务厅二号楼 18、19 楼

电话：0731-82243812

传真：0731-82243812

经办律师：孙卫、祝梦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话：0731-84129648

传真：0731-8412937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新首、赵庆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负责人：罗跃龙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 138 号

电话：0731-84129238

传真：0731-4812937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罗跃龙、齐兴宏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010-59378888

服务热线：4008-058-058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板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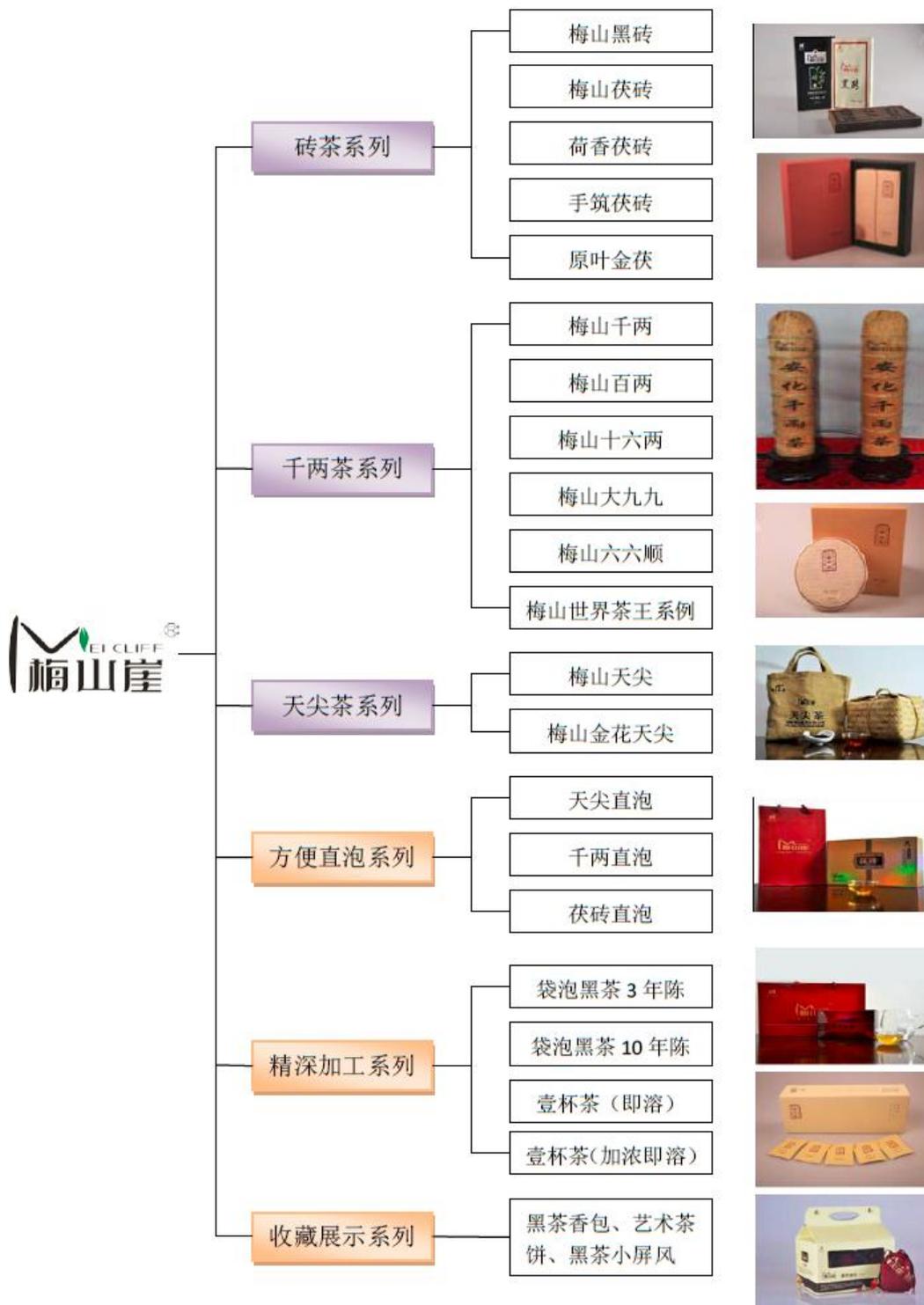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传统安化黑茶产品以及创新黑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经营范围为：茶叶（紧压茶、袋泡茶）生产、销售；含茶制品和代用茶（速溶茶类）生产、销售；新型功能性食品、饮料的研究、开发；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茶叶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175,690.57元、52,554,460.76元和27,796,590.07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5.54%、99.88%和99.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梅山崖”牌系列安化黑茶，涵盖安化黑茶传统的“三砖（茯砖、黑砖、花砖）、三尖（天尖、贡尖、生尖）、一花卷（千两花卷茶）”，并且不断创新产品系列，针对三高、亚健康、肥胖人群开发了方便型多功能袋泡黑茶，同时公司研发的速溶黑茶已获国家发明专利，形成了集传统和创新于一体、完整的产品体系。



1、主要产品介绍

(1) 茯砖茶：以安化黑毛茶为原料，经过筛分、拼配、渥堆、压制定型、发花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生产的块状安化黑茶成品。成形方式分为手筑茯砖和机压茯砖两种，按级别可分为普通茯砖茶、特制茯砖茶、超级茯砖茶。

梅山茯砖茶各系列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及规格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1	手筑茯砖 (1kg/2kg/3kg)	松紧适宜，发花茂盛，外形规格一致。	红黄	菌花香纯正	醇厚
2	原叶金茯（手筑） (1kg/2kg/3kg)	砖面平整，边角分明，厚薄基本一致，压制松紧适度，发花普遍茂盛。	橙红	纯正菌花香	醇和
3	梅山茯砖（机压） (400g/800g)		橙黄	纯正菌花香	醇和或纯和
4	荷香茯砖（机压） (400g/800g)		橙黄	有菌花和荷叶清香	醇厚

(2) 黑砖茶：以安化黑毛茶为原料，经过筛选、拼配、渥堆、压制定型、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生产的块状安化黑茶成品。

梅山黑砖茶各系列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及规格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1	梅山黑砖 (400g/800g)	砖面平整，图案清晰，棱角分明，厚薄一致，色泽黑褐。	红黄	纯正或带高火香	醇厚，微涩

(3) 湘尖茶：以安化黑毛茶为原料，经过筛分、烘焙、捡剔、拼堆、踩制压包、晾置干燥等工艺生产的篓装安化黑茶成品。根据原料等级的不同，湘尖按产品质量依次分为天尖、贡尖、生尖三个等级。公司主要生产天尖茶两个精品系列。

梅山天尖茶各系列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及规格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1	梅山天尖 (1kg/2kg/25kg)	团块状，有一定的结构力，搓散团块，茶叶紧结、扁直、乌黑油润。	红黄	高纯或松烟香	浓厚
2	梅山金花天尖 (1kg/2kg/25kg)	茶叶紧结、扁直、乌黑油润，金花茂盛。	红黄	有菌花或松烟香	醇厚，新茶微涩

(4) 千两茶：安化千两茶，又称“花卷茶”，是以安化黑毛茶为主要原料，经过筛分、捡剔、拼堆、汽蒸、装篓、压制、晾晒干燥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外形呈

长圆柱体状的安化黑茶成品，以及经切割形成的各种规格的茶饼。

梅山千两茶各系列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及规格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1	梅山千两 (千两/百两/十六两/ 大九九/六六顺)；千 两饼；茶王系例(两 千两/三千两)	茶叶外形色泽黑褐，圆 柱体形，压制紧密，无 蜂窝巢状，茶叶紧结或 有金花。	橙黄或 橙红	纯正或带松 烟香	醇厚，新 茶微涩
2	梅山荷香千两饼 (750g)		橙黄	有菌花和荷 叶清香	

(5) 方便直泡茶：将传统的黑茶产品，通过物理切割和便捷包装，保留茶香味和口感的同时，更加方便携带。

序号	产品及规格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1	茯砖直泡 (300g/盒)	方块状，边角分明，发花 普遍茂盛。	红亮	纯正	醇厚
2	天尖直泡 (200g/盒)	散茶状，茶叶紧结、扁直、 乌黑油润。	红黄	高纯或松烟 香	浓厚
3	千两直泡	方块状，边角分明。	橙黄或 橙红	纯正或带松 烟香	醇厚，新 茶微涩

(6) 精深加工茶：速溶黑茶是将安化黑茶中的有效功能成份运用高科技手段萃取而成，其口感和保健功效均不亚于速溶咖啡，有东方咖啡之称。

序号	产品及规格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1	茯砖袋泡茶 (黑茶3年/10年陈) (43.2g/125g/300g)	滤袋外形完整，冲泡后 不溃破、不漏茶。	褐红 或橙 黄	纯正	纯和
2	天尖袋泡茶 (200g/盒)		红黄	高纯或松 烟香	浓厚
3	速溶黑茶 壹杯茶：即溶，50g (1g*50包)/壹杯茶： 加浓即溶，24g(1g*24 包)	颗粒和粉末状，无结块， 无霉变，冲溶后呈均匀 混悬液。	黄袍 色，均 匀一 致	具有该产 品特有的 气味	微苦涩， 无刺激、 焦糊及其 他异味

(7) 其他手工产品类：黑茶香包、黑茶抱枕、艺术茶饼、黑茶小屏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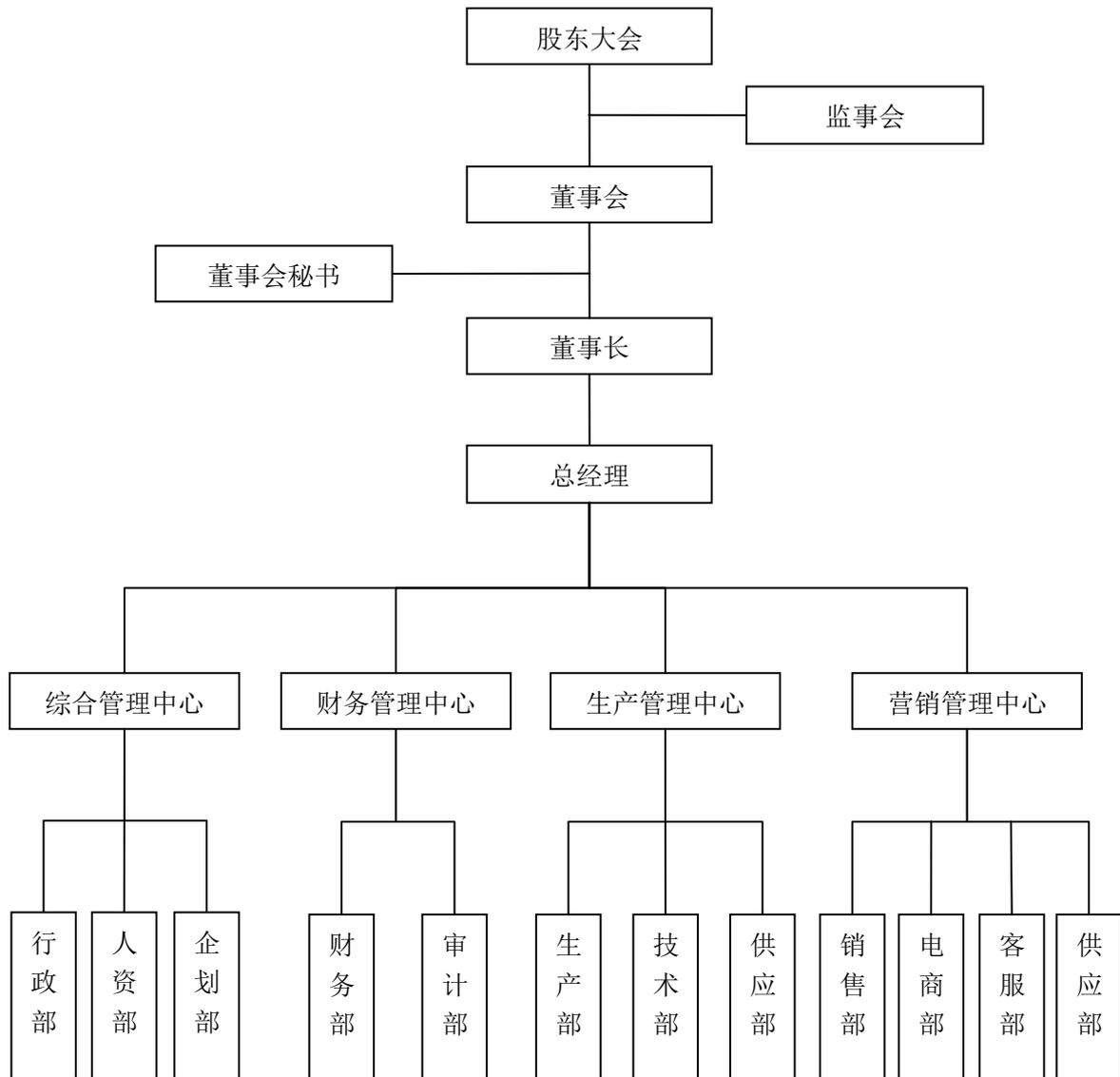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功能及制作技术

序号	产品名称	制作技术	功能
1	传统茯砖	选用优质安化黑毛茶为原料，秉承传统加工工艺，经过原料处理、蒸气沤堆、压制定型、发花干燥、等工序手工精制而成，其独特的菌花香乃茶中之极品。	该茶金花茂盛，香气纯正，汤色橙黄明亮，能够促进调节新陈代谢，增强人体体质、延缓衰老，对人体起着有效的药理保健和病理预防作用，是理想的保健、饮用、收藏、馈赠之佳品。
2	荷香茯砖	选用优质安化黑毛茶为原料，佐以荷叶、决明子等天然药理植物，经过原料处理、蒸气沤堆、压制定型、发花干燥、等工序手工精制而成精制而成。	茶砖内金花茂盛、菌香怡人，茶汤红亮似琥珀，口感醇厚，其降血压、降血糖、降血脂等保健功效更胜一筹。
3	天尖 (湘尖类)	天尖茶采用谷雨时节的鲜叶加工而成，采用远古竹蔑篓包装方式，有助于茶叶完全发酵，原生态包装，给人以淳朴自然的视觉享受，古朴、自然、和谐。	独具纯正松烟香，汤色深黄明亮，滋味醇厚、口感甘爽，长期饮用具有减肥、降脂、降压、提高机体免疫力等保健功效。
4	千两茶	以安化一级黑毛茶为原料，秉承传统加工工艺，手工精制而成，压制成型后经七七四十九天日晒夜露，自然晾晒干燥；以竹黄、棕叶、寥叶为包装，朴实无华。	具有清脂肪，减肥胖；清肠胃，助消化；清血管，降三高；清毒素，护肝肾。
5	荷香千两	由荷香千两茶分割而成，它以优质黑毛茶为原料，佐以荷叶、决明子等天然药理植物精制而成。	茶汤气味芬芳、入口甘醇。又因其独特的药理配方，使其降血压、降血糖、降血脂的功能更胜一筹。
6	天尖袋泡	以安化一级天尖茶为原料，通过筛分精选、洁净灭菌、提纯陈化、干燥成型等一系列高科技手段精制而成。	保留了安化黑茶降脂降糖、消食减肥、调节免疫、美容抗衰、调理肠胃等保健功效，又独具松烟高火香，属安化黑茶系列之极品。
7	茯砖袋泡	以优质茯砖茶为原料，通过科技碎化、药理精炼、洁净灭菌、提纯陈化、干燥成型等一系列高科技手段精制而成。	口感醇和，充分保留了安化黑茶降脂降糖、增强人体免疫力、消食减肥、美容抗衰等保健功效，且携带方便、冲泡简便。
8	速溶黑茶	以优质茯砖茶为原料，运用萃取技术与膜分离、膜浓缩技术，高效萃取和高倍浓缩茯茶中的香味因子、活性成分和功能因子。	保证黑茶色香味的同时，更能充分地发挥安化黑茶调理肠胃、降脂降糖、消食减肥、调节免疫、美容抗衰等保健功效。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职责

公司的部门以及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立规范的财务模式，建立健全相关财务核算制度，同时负责对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考核。 2、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的制订，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 3、参与公司投资计划的制定、投资项目的决策，安排制定公司筹融资计划，指导监控计划的实施，开展公司部分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 4、负责公司子公司账务的独立处理。 5、负责对各部门与财务有关的人员的财务知识的培训。
生产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安排全年的生产计划，完成公司年度生产任务。 2、负责对公司生产的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司生产流程实施的监督，对公司生产成本进行整体监控，对公司的技术部门、供应部门实行管理及监督。 3、对重大项目的直接组织跟参与，如大型、重要设备的采购，生产厂房的设计与建设，大宗原材料的采购。 4、进行公司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如生产管理体系的建设、标准规范体系的建设。
营销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年度营销计划的完成。制订公司销售目标及计划，制订公司市场推广计划，并组织执行。了解公司产品，了解市场需求，对产品进行定位。根据公司市场营销战略，提高销售价值，控制公司成本。 2、对下属部门进行监督及管理。定时下到各区域检查工作，监督检查销售部门的目标及计划完成情况，提供必要的支持。听取有关市场情况，调整相关计划及政策。对客服及仓储情况的监控，了解客户满意度，及时进行改进和完善。 3、对公司重大项目的支持。参与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拥有决定权。参与公司重大活动及重要客户的相关活动。 4、协助进行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部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相应的工作。定时召开部门会议。组织部门活动，鼓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定时向员工传达公司计划及目标的实施情况。 5、协助公司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进行营销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标准规范体系的建设。
综合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及监督。负责组织人力资源管理各部门计划的制订，监督人力资源管理各部门计划的执行，对公司整体人力资源成本进行整体监控。 2、负责公司行政工作的管理及监督。 3、负责公司企划工作的管理及监督。负责公司企划方案或是重要经营战略的制订，对公司大型的活动或重要的营销活动的支持，对企划方案的执行进度及效果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企划工作成本进行整体监控。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的采购流程

公司黑茶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是毛茶和包装辅助材料。公司的采购流程包括采购计划、采购订单、合同设立、价格评审、物资入库、购货发票、登记应付账款

和支付货款等。

(1) 毛茶采购

毛茶的采购由生产管理中心负责，主要是向毛茶供应商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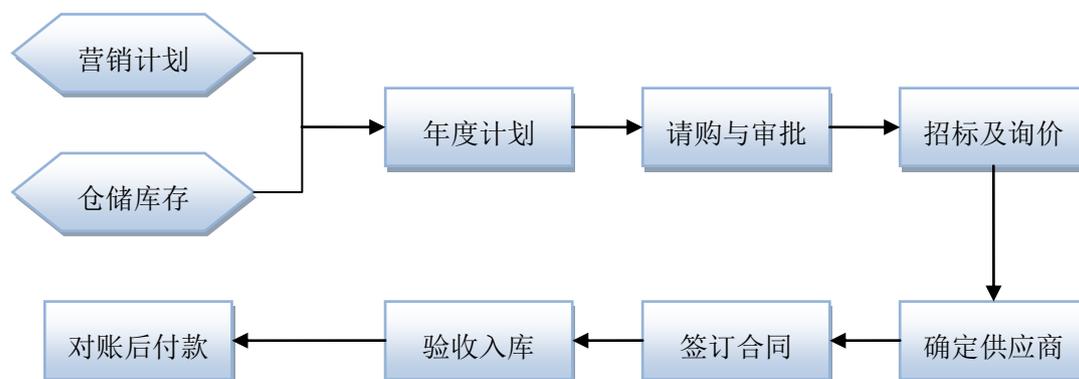
公司与四个符合要求的黑毛茶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建立了长期的委托收购合作关系，按照公司设定的标准进行采购。

公司有独立的检测室和评茶室，成立了评审组，通过感官评审和仪器进行水分检测，对采购的毛茶进行检测，品茶并发表意见，以《茶叶感官评审表》、《毛茶收购评审表》的结果评定毛茶等级（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毛茶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2) 包装辅助材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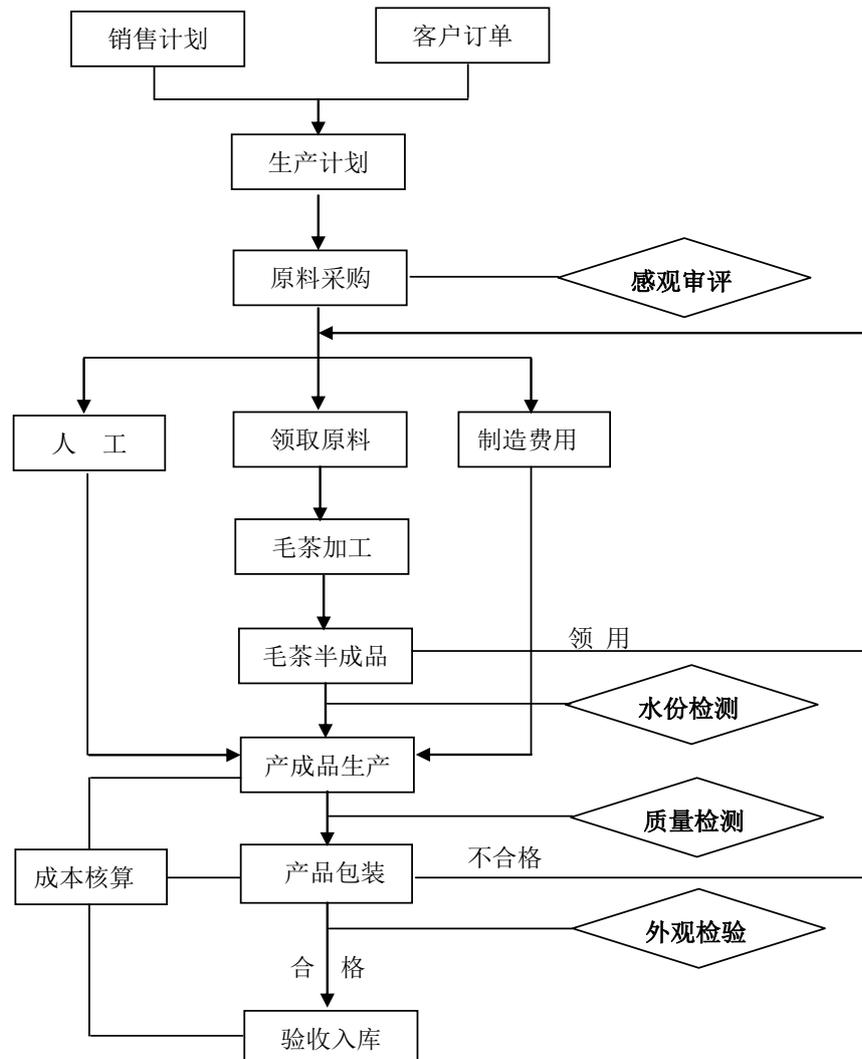
(3) 公司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技术部、价格评审组负责对与公司生产产品相关原、辅材料等进行价格审核，并建立价格系统，进行市场信息调查、提出开发供应商建议。技术部负责提供原材料、辅助材料等验收标准，财务部门负责采购资金的审核和支付，生产部物流仓储组负责对公司所有采购物资的入库、保管、出库管理，共同参与采购后评估工作。审计部负责对所有采购合

同进行审核，监督采购后评估工作。

2、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心根据营销管理中心的年度销售计划和公司产品库存结构情况，制定年度计划，再根据年度计划安排原材料采购及制订生产计划，采用标准化、清洁化的流水线生产加工产品，并每日了解完成进度，确保产品按期交付。期间可根据经销商的订单作具体计划调整生产。具体生产作业计划如下：(1) 常规产品的生产，由生产管理中心先自行摸底，如果某些产品缺货，马上组织生产。(2) 根据营销管理中心已获取的经销商订单，按照合同时间提供定制产品，将订单交生产管理中心，制订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销售目前主要有四种模式：

(1) “梅山崖”品牌渠道分销：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以区域代理、专卖店经营为主的经销体系。

(2) 梅隆连锁经营：公司确定了以梅山崖品牌牵头的安化黑茶品牌连锁经营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创建“安化黑茶梅隆连锁专卖店”，店内主要经营梅山崖品牌，同时又经营其他不同品牌品类的黑茶产品。

子公司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为纯销售型公司，基于母公司梅山黑茶和华莱生物签订了共同打造“安化黑茶”公共品牌的战略合作协议，销售自有品牌“梅山崖”和华莱生物“华莱健”品牌的黑茶产品。

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公司产品在实体店的销售环节，与公司黑茶产品的研发、生产、经销商销售模式形成了很好的互补。目前定位于公司的大营销中心，通过增加实体店铺数量，逐步增加自有品牌产品的销量，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未来希望将子公司发展成安化地区中小茶企的连锁超市，销售各类黑茶品牌产品，推进整个“安化黑茶”品牌的发展。

(3) “互联网+”的众商模式：正在完善与互联网平台机构的合作模式，打造全国性的茶友会、茶协会、旅游协会、行业协会、企业家协会等众商销售模式，分别在产品包装上添加客户标志，量身订做个性化产品。

(4) 订单销售模式：为非生产型贸易公司和产能不足的黑茶企业订单生产，如根据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益阳商会、深圳市益阳商会的订单生产，实现销售。

公司的销售渠道如下：

销售渠道	销售产品
经销商	共 169 家，覆盖全国市场，销售公司各系列常规产品等。
集团直销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客户直接向公司定制或采购，销售公司各系列常规产品及定制产品。

网络直销	公司在淘宝网上开设网店，直接面向全国消费者销售公司各系列产品。
贴牌加工	接受高端茶叶品牌企业委托，进行茶叶贴牌加工生产，主要销售产品为定制产品。

经销商作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其数量如下：

2013-12-31	2014-12-31	2015-05-31
80	138	169

公司主要经销商、地域分布、变动情况：

合作时间	经销商名称	地域
2013 年至今	蒋志强	长沙
	长沙木言茶叶商行	长沙
	蔡奕迁	广东
	陈永忠	长沙
	蔡超宏	广东
	谢晓英	新疆
	湛岁威	佛山
2014 年至今	东莞市益丰厚益商有限公司	东莞
	蔡奕迁	广东
	王和平	河北沧州
	陈永忠	长沙
	张家界中信商贸有限公司	张家界
	唐红	常德
2015 年 1 -5 月	东莞市益丰厚益商有限公司	东莞
	谭宏杰	东莞
	刘平安	长沙
	张家界中信商贸有限公司	张家界
	陈永忠	长沙
	唐红	常德

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为：销售部根据市场调研与客户需求，制定产品销售计划，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订单；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并向各车间下达生产通知，各车间根据进度安排生产并完成包装，完工后验收入库；仓储根据销售部下单到财务进行审批流程；审批合格后将审批单转给物流部安排发货，并根据要求附带《产品清单》及《收货回执》；物流部向销售部传达发货通知，销售部即刻通知客户到货时间、运输方式、提货地点等信息；取得客户收货回执后，财务部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为“成本+浮动”，先确定产品的总成本，再采取不同的定价方式。普通常规产品根据对应的市场行情定价，采用渗透定价法；专利型个性化产品和特色独有产品按市场能够接受的能力定价，采用撇指定价法。产品价格分为经销商价与零售价，经销商价按不同级别在零售价基础上享有一定折扣。

售后服务及客户关系维系：

(1) 日常售后服务：相关销售部、客服部人员对客户进行定期电话、实地拜访，了解公司产品市场反馈、需求情况及市场行情，并汇报公司做出相应的改善。同时向客户传达公司新动向、新优惠奖励措施，维持双方关系。

(2) 应急处理售后服务：产品在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个别或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区域销售人员接收到客户传达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核实完毕后，个别产品质量问题的进行补发处理，原样进行回收或者销毁。部分产品出现问题，则提取发货记录，召回该批次产品回厂进行问题分析，再根据情况进行回收或者销毁。

4、公司的研发流程

公司很早就成立了研发中心，并不断增强研发力量，公司现有技术研究人员7名，占职工总人数的10%。公司建有完整的科技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每年按照上年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预算安排当年的研发投入经费，并进行专项核算，做到专款专用，确保科技投入经费的足额到位及作用的充分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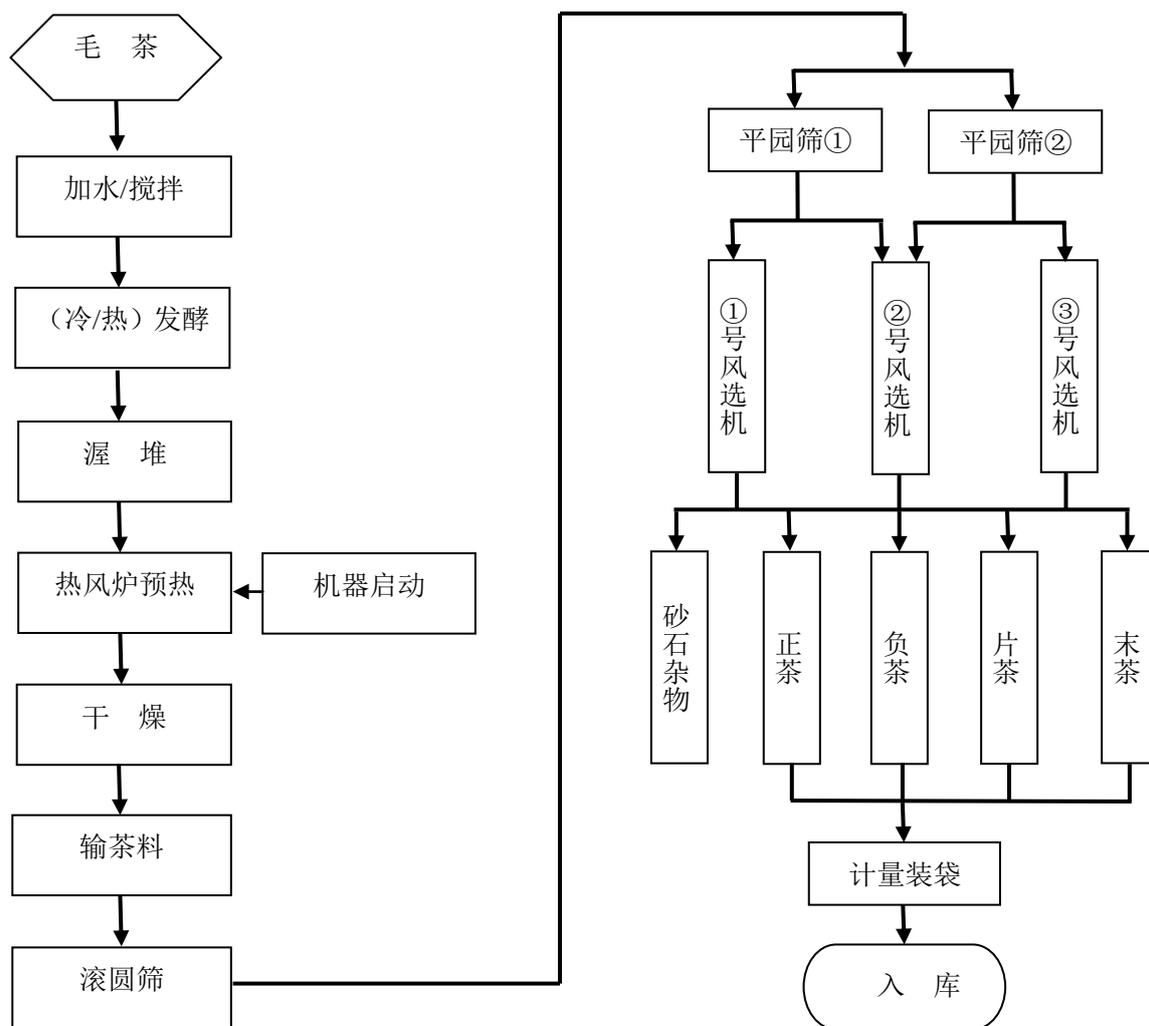
公司与湖南省科技厅、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兴隆科技服务中心签订了合作协议，并与湖南农业大学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聘请湖

南农业大学萧力争教授为研发中心的技术指导。近三年公司共完成主要技术研发项目 16 项，其中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1 项，湖南省科技支撑县域经济发展专项 1 项，共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8 个，外观专利 11 个，发明专利 1 个。

5、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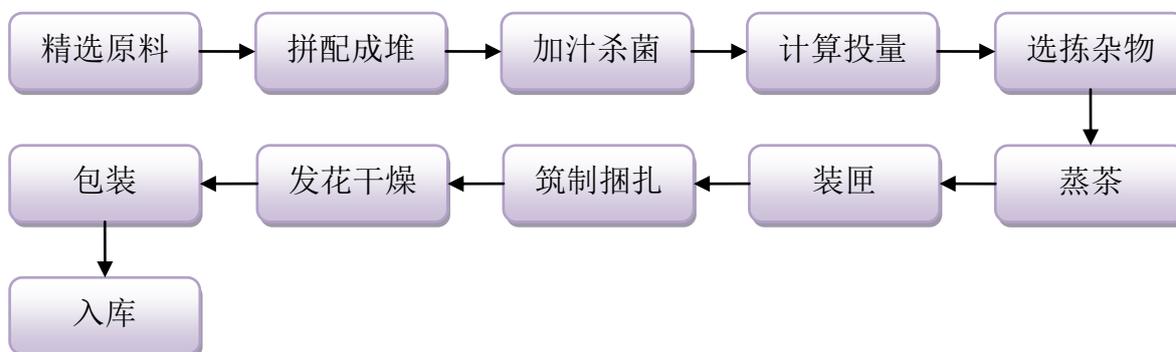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原料加工、精制、醇化、包装等阶段。原料加工阶段，主要是将采购来的毛茶进行分类加工后形成产品原料；精制阶段，将原料通过不同的生产工艺加工成各类产品；醇化阶段，在特定温度、湿度的环境下贮藏；最后经过切分、包装即可销售。

(1) 原料加工流程：



(2) 传统黑茶产品工艺流程：

①茯砖茶加工工艺流程



茯砖茶加工的关键工艺有：

序号	工序	制作工艺
1	拼配成堆	先拼小样，按比列将样茶中和看整体的外形、色泽、开汤闻其香气、尝其滋味、看汤色，认真分析各项因子，综合调整，使其达到符合标准。小样达到标准后，根据其样品的比例数量，开拼堆通知单，通知仓库备货发料，车间拼堆。
2	加汁杀菌	通过汽蒸，使茶料吸收高温蒸汽，增加湿度，提高温度，为渥堆创造湿热条件，同时可除去毛茶因久储而生成的有害霉菌和细菌。通过渥堆，使茶料进一步进行各种复杂的化学变化，弥补湿坏渥堆的不足，清除青杂和粗涩味，同时为有益微生物的繁殖创造条件。
3	蒸茶筑制	称好的茶料倒入蒸箱，蒸茶时间约在 18-23 秒之间，时间到后，用第二箱顶推第一箱，使其茶料倒入输料口，然后对空箱进行倒料彼此循环。再进行装匣、筑制、捆扎、冷却、砖片进烘、摆砖。
4	发花干燥	发花干燥是茯砖茶加工的特有工序和关键工艺，发花时间一般为 7-10 天，干燥时间一般在 7-15 天，需要记录、检查、控制烘房内的温度、湿度情况，每天 5 次，且每 2 小时查烘房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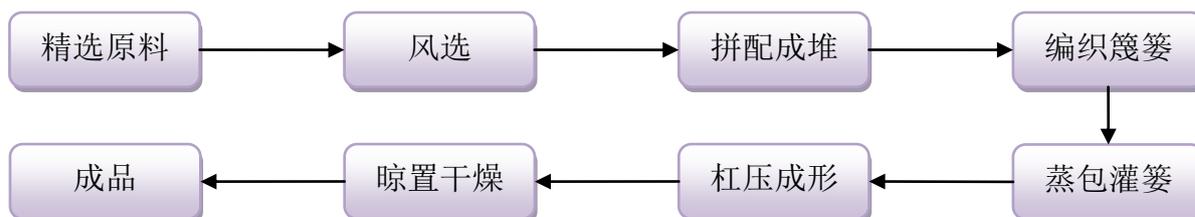
机制茯砖与黑砖的操作流程完全相同，只有茶坯原料、茶汁的投入量、衬板与花板、砖的尺寸有区别。

②天尖茶加工工艺流程



天尖茶经过原料品质挑选、原料配备、拼堆、选拣杂物后，先将称好的茶坯倒入蒸箱，然后将蒸好的茶装篓，倒撮人员将蒸过的热茶坯用簸箕口对着篾篓入口外沿不停地抖动让茶坯匀速入篓。再进行紧压和捆包，在篾包顶上打 3-5 个 40cm 深度的小孔，然后在每个孔内插上三根丝茅用来透气和散发水分。将压制好的茶篓，运往通风干燥的地方进行晾放，检验水分合格后入库。

③千两茶加工工艺流程



挑出可作千两茶原料的毛茶，经过选梗、风选、毛茶拼配和拼堆后，将茶料分五次过称后，分别用布包好吊入蒸桶用高温汽蒸软化，分次装入花格篾篓（内衬蓼叶、棕丝片各一层），层层由人工踩实压紧，最后上牛笼嘴锁口。将灌好茶料的花篾篓置于压制场的特制杠杆下经五轮滚压，由 5 人下压大杠，1 人在前面移杠压茶，加箍绞到圆周尺寸符合要为止，最后形成高约 1.55 米，直径 0.2 米左右的圆柱体，有 7 个箍，最后由 1 人锤击成形。然后让其自然发酵、干燥，日晒夜露 1 个月左右制成。千两茶包装与产品加工定型同步进行，是世界上极为罕见的非后包装茶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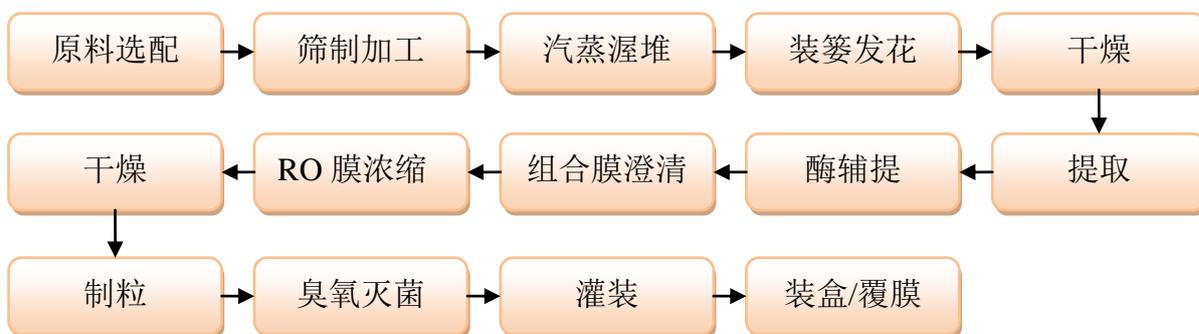
(3) 创新黑茶产品工艺流程：

①袋泡茶加工工艺流程



袋泡茶是利用经发花技术制成的优质金花黑砖（茯砖）或陈年的天尖黑茶为原料，通过碎化、筛分、混匀后，经过高火工艺，再将经灭菌处理过的茶料罐入自动包装机罐料口，最后送入自动覆膜机覆膜，再按标准数装入大外箱，打好包待入成品库。

②速溶黑茶加工工艺流程



速溶黑茶加工的关键工艺有：

序号	工序	制作工艺
1	黑茶制备	按比例进行原料选配，再通过筛制加工、汽蒸渥堆，然后将茶料装入百两花卷茶篓，使其处于自然松散状态，通过发花工艺，随即干燥至含水率控制在10%以内，凉置2天，出烘房入半成品库备用，即为速溶黑茶提取物原料。
2	酶辅提	从浸提的成本、功效、工艺复杂性和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选择3种酶按1:1:1复合比例适宜，达到用蛋白质酶提高速溶茶制取率和增加滋味的目的。茶叶细胞壁经纤维素酶和果胶酶分解，使细胞结构破坏而最大限度释放出其内含成分，表现出提取率氨基酸、茶多酚、咖啡碱的碳水化合物等有效成分含量的提高。
3	组合膜澄清	澄清就是除杂、除沉过程。在提取物中有少量茶叶碎片悬浮物和不溶性物质，这些物质必须除去。采用离心分离和膜滤技术相结合的组合膜澄清技术对提取液进行澄清处理。

4	RO 膜浓缩	反渗透（RO）是利用反渗透膜选择性只能透过溶剂的性质，对溶液施加压力以克服溶液的渗透压，使得溶剂通过反渗透膜而从溶液中分离出来的过程。由于在反渗透膜分离时茶液没有加热升温，因此能最大限度保留茶叶中的有效成分和色、香、味，避免了高温对其成分的破坏。
5	臭氧灭菌	采用真空纯真制粒技术，在一步粒中加入 20KG 喷干粉，用 20-40KG 黑茶浓缩液做粘合剂来提高颗粒的粘结度和均匀性，通过调节压缩空气压力进行制粒，制粒后的产品采用臭氧灭菌替代传统的辐射灭菌。

（三）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中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包括：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GB/T22000-2006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GB/T27341-20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食品防护计划及其应用指南食品生产企业》	GB/T2732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最大农药残留限量》	GB2763-201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9683-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	GB7718-201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茶叶、含茶制品及代用茶加工生产企业要求》	CCAA 0017-2014（CNCA/CTS 0027-2008A）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安化黑茶.千两茶》	DB43/T389-2010
《安化黑茶.茯砖茶》	DB43/T569-2010
《安化黑茶.湘尖茶》	DB43/T571-2010
《安化黑茶.花砖茶》	DB43/T570-2010
《安化黑茶.黑砖茶》	DB43/T572-2010
《安化黑茶成品加工技术规程》	DB43/T658-2011
《安化黑茶黑毛茶》	DB43/T659-2011
《安化黑茶黑毛茶加工技术规程》	DB43/T660-2011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安化黑茶栽培技术规范》	DB43/T657-2011
《安化黑茶包装标识运输储存技术规范》	DB43/T654-2011
《安化黑茶通用技术要求》	DB43/T568-2010
《安化黑茶加工通用技术要求》	DB43/T655-2011
《安化黑茶包装标识运输储存技术规范》	DB43/T654-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28050-2011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GB 11680-1989
《袋泡茶》	GB/T 24690-2009
《速溶黑茶》	Q/SWC0001s-2014

2、质量检测体系

公司根据质监局发布的各黑茶产品执行标准中规定的检验指标（感观品质、理化指标、安全卫生指标、净含量）来进行产品检验。在各标准中，检验规则规定以批为单位抽检，毛茶原料主要是感观检验和水份检测，确定毛茶的品质等级；过程制品主要是水份检测；烘房内产品，每小时巡检一次，根据产品不同时间的要求调整烘房内的温度和湿度，确保产品达到品质要求；出厂产品检验项目以感观品质、理化指标、净含量规定的指标进行检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行业内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总结，自主研发、创新，以及与湖南省科技厅、湖南农业大学、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兴隆科技服务中心的合作，主要包括：渥堆技术、干燥提香技术、发酵设备改良技术、一种速溶黑茶的制备技术、速溶黑茶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便捷式袋泡茶制备技术等，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渥堆技术	公司在黑茶渥堆传统技术基础上，结合多年经验加以改良，使之更加清洁化、标准化，具体要求：茶料经发酵机后，能手抓成团自然散开的发酵温度为宜，视堆温变化和茶料品质情况，适时进行多次翻堆散汽降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温，使其停止发酵，去掉茶料发酵中产生的沤汽味，使茶料达到产品的发酵要求。
2	干燥提香技术	公司在传统烘培、烘笼烘干等方式的基础上，采用自动烘干机进行机械化、流水线作业，根据茶料等级和产品需求来调整设备的温度（130-200℃）和转速，烘至茶梗易折、手捏茶叶可成粉末为适度，达到干燥提香的效果。
3	发酵设备改良技术	传统的发酵设备都为筒状螺旋式发酵方式，此方式在叶轮旋转的当中容易损伤茶料，耗能、受热不均匀、破坏叶张的完整性。改良后，发酵机样式筒状改成了倒漏斗状，投量增大，茶料在设备内停留的时间比原来要长，叶轮旋转推进式改成了搅拌式，减少了叶张的损伤，蒸汽穿透性好，受热均匀度提高，发酵效果增强，设备易清洁。
4	一种速溶黑茶的制备技术 (ZL201110393800.0)	本发明专利创新了安化黑茶茯茶原料生产技术、复合酶法辅提工艺、组合膜澄清技术、RO膜浓缩加高速离心薄膜真空浓缩技术、真空沸腾纯真制粒技术等核心技术，并集成创新形成了速溶安化黑茶（茯茶）的制备工艺，具有提浸率和浓缩效率高，产品均匀性好、无冷后浑、溶解度高、透明度好、茶叶香气浓、滋味佳的特点，成功开发出了国内第一款安化黑茶（茯茶）产品。本发明专利与本公司所生产的高新技术产品速溶黑茶密切相关，是其核心技术所在。（公司企业标准 Q/YAMS 0001S-2014）
5	速溶黑茶速溶黑茶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ZL201120288435.2)	传统的黑茶产品均是茶叶固体物，饮用时将茶叶用开水泡煮，使其内含物溶解在水中。黑茶特别是紧压黑茶要将其内含物泡出来，时间比较长，并且还要有专用茶具，难以适应现代快节奏群体消费的需要。本实用新型专利采用黑茶有效提取物制成微型颗粒状结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构，开发出了便于快速冲泡的速溶黑茶来满足现代快节奏群体消费的需要。本实用新型专利与本公司所生产的高新技术产品速溶黑茶密切相关，从结构上保护了速溶黑茶产品。
6	便捷式袋泡茶制备技术(ZL201220080052.0)	现有的袋泡茶一般由外袋(纸袋或复合铝塑袋)、内袋(棉纸)组成，茶叶装在内袋中，内袋上系有一根棉线，两者一同封在外袋里。使用时需先将外袋袋口用剪刀剪开或者用力撕扯，才能取出茶包，给使用带来了不便，还会因为撕扯用力过大造成茶袋破损，形成浪费。本实用新型专利针对现有袋泡茶所存在的问题，对其结构进行创新，将棉线的一端与茶包连接，中间部分位于外袋的封口线下方，且靠近茶包的一端有一点 A 在封口区的一侧与外袋压接，棉线的另一端从封口区的另一端下伸出外袋，解决了现有袋泡茶存在的问题，形成了技术创新特性明显的黑茶袋泡茶产品。由于黑茶袋泡茶是一种黑茶方便茶饮新产品，对促进黑茶产品向高档化、时尚化、方便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实用新型专利与本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黑茶袋泡茶密切相关。它以优质茯砖茶为原料，通过科技碎化、药理精炼、洁净灭菌、提纯陈化、干燥成型等一系列高科技手段精制而成。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到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1	梅山有限	安国用 2010 第 001324 号	安化县经济开发区江南工业园 A-02	16,256.00	工业	出让	20600929

2、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保护期限
1	一种速溶黑茶的制备方法	梅山黑茶	发明授权	2011103938000	原始取得	2014.04.16	20年
2	可移动式千两茶踩制台	梅山黑茶	实用新型	2014205641553	原始取得	2015.06.17	10年
3	便捷式袋泡茶	梅山黑茶	实用新型	2012200800520	原始取得	2013.02.13	10年
4	一种复合式多层紧压黑茶	梅山黑茶	实用新型	201220080054X	原始取得	2012.09.26	10年
5	速溶黑茶搅拌机	梅山黑茶	实用新型	201120295556X	原始取得	2012.05.02	10年
6	移动式黑茶烘架	梅山黑茶	实用新型	2011202955451	原始取得	2012.04.18	10年
7	热风循环黑茶干燥箱	梅山黑茶	实用新型	2011203005916	原始取得	2012.03.28	10年
8	速溶黑茶	梅山黑茶	实用新型	2011202884352	原始取得	2012.03.21	10年
9	一种紧压茶块	梅山黑茶	实用新型	2012200906898	继受取得	2012.10.03	10年
10	包装盒（百两茶饼）	梅山黑茶	外观设计	2014302016274	原始取得	2015.01.28	10年
11	包装盒（直泡茯砖）	梅山黑茶	外观设计	2014302014917	原始取得	2014.12.17	10年
12	包装盒（直泡千两）	梅山黑茶	外观设计	201430201626X	原始取得	2014.12.17	10年
13	包装盒（荷香千两）	梅山黑茶	外观设计	2012304883301	原始取得	2013.05.22	10年
14	包装盒（黑砖）	梅山黑茶	外观设计	2012304883316	原始取得	2013.04.17	10年
15	包装盒（千两）	梅山黑茶	外观设计	2012304883320	原始取得	2013.04.17	10年
16	黑茶包装袋（1）	梅山黑茶	外观设计	2012302300093	原始取得	2013.01.02	10年
17	黑茶包装袋（3）	梅山黑茶	外观设计	2012302300163	原始取得	2013.01.02	10年
18	黑茶包装袋（2）	梅山黑茶	外观设计	201230230020X	原始取得	2013.01.02	10年
19	黑茶包装盒（5）	梅山黑茶	外观设计	2012302299861	原始取得	2012.12.12	10年
20	黑茶包装盒（6）	梅山黑茶	外观设计	2012302300040	原始取得	2012.12.12	10年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样图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1	梅山崖 MEI CLIFF		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	9050652	2012.1.28-2022.1.27	30
2	梅山崖 MEI CLIFF		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	9050616	2012.1.28-2022.1.27	32
3	梅山崖		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	14459941	2015.6.7-2025.6.6	30
4	梅山崖 MEI CLIFF		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	11841163	2014.5.14-2024.5.13	5
5	梅山崖		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	14459882	2015.6.7-2025.6.6	21
6	梅山崖		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	14460001	2015.6.7-2025.6.6	43
7	梅山崖		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	14459750	2015.6.7-2025.6.6	5
8	梅山崖 MEI CLIFF		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	11841644	2014.5.14-2024.5.13	21
9	梅山崖 MEI CLIFF		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	11841701	2014.5.14-2024.5.13	43
10	茶官 1595		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	12076343	2014.7.14-2024.7.13	35
11	茶官 1595		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	12076368	2014.7.14-2024.7.13	43

4、证明商标使用权

经“安化黑茶”证明商标注册人安化县茶叶协会授权许可，公司有权在本公司所生产的“千两茶系列、湘尖、黑砖、茯砖”等系列产品上使用“安化黑茶”证明商标。授权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

(三) 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截止到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获的业务许可如下表所示：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30914010336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9	至 2017.10.2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30914020054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9	至 2017.10.27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湘)AQBIIIQT 湘 201400021	益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5.13	至 2017.5.13

(3) 根据公司与安化县茶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安化黑茶”证明商标及防伪标志授权使用协议》，以及安化县茶业协会颁发的《授权书》，公司有权在本公司所生产的“千两茶系列、湘尖、黑砖、茯砖”等系列产品上使用“安化黑茶”证明商标。

(4) 排污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湘环（安许）字第（15017）号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	2015.6.8	至 2016.6.7

2、获得资质情况

(1)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3000103），有效期为 3 年。

(2) 质量认证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43-2013-0032-000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4.23	至 2016.4.2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40029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2	至 2017.11.1

3、获得的荣誉

名称	取得时间	颁发单位
----	------	------

第十一届中国国际茶业博览会金奖 （“梅山崖”牌手工原叶金茯）	2014年10月31 日	中国国际茶业博览会组委会
第十一届中国国际茶业博览会金奖 （“梅山崖”牌茯砖三年陈袋泡茶）	2014年10月31 日	中国国际茶业博览会组委会
“茶魂杯”金奖（梅山八字砖、手工 茯砖）	2014年8月25日	广州博览会组委会、第三届中国 （广州）名茶名壶精品博览会组 委会
“茶魂杯”金奖（官运亨通茯砖）		
安化黑茶金奖（梅山崖速溶茯砖茶）	2012年9月	第二届中国 湖南（益阳）黑茶文 化节暨安化黑茶博览会组委会
安化黑茶金奖（梅山崖手筑高档茯 砖）		
安化黑茶银奖（梅山崖一公斤篓装天 尖）		
益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速溶 安化黑茶（茯茶）的研制与开发）	2012年5月23日	益阳市人民政府
安化县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速溶 安化黑茶（茯茶）的研制与开发）	2012年2月14日	安化县人民政府
益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13年10月28 日	益阳市农业产业化局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未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593,310.14	16,096,244.55	86.57%

机器设备	5,107,621.60	3,533,016.90	69.17%
运输工具	1,145,409.23	960,390.27	83.85%
办公设备	150,632.27	128,986.26	85.63%
电子设备	661,781.67	417,593.32	63.10%
合计	25,658,754.91	21,136,231.30	82.37%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座落	面积（平米）	是否抵押
1	公司	安房产证江南镇字第710005819号	安化县经济开发区江南镇工业园1层	1983.94	是
2	公司	安房产证江南镇字第713001826号	安化县江南镇工业园101、201等4套	2431.36	是
3	公司	安房产证江南镇字第713001827号	安化县江南镇工业园101	142	是
4	公司	安房产证江南镇字第713001828号	安化县江南镇工业园101	32.38	是
5	公司	安房产证江南镇字第713001829号	安化县江南镇工业园101	51.03	是
6	公司	安房产证江南镇字第713001830号	安化县江南镇工业园101	2875.65	是
7	公司	安房产证江南镇字第713001831号	安化县江南镇工业园101	17.47	是
8	公司	安房产证江南镇字第713001832号	安化县江南镇工业园101	33.36	是
9	公司	安房产证江南镇字第713001833号	安化县江南镇工业园101	559.49	是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构成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68 人，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年龄结构	30 岁（含）以下	12	18%
	31-40 岁（含）	11	16%
	41-50 岁（含）	19	28%
	51-60 岁（含）	20	29%
	退休人员	6	9%
	合计	68	100%
学历结构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本科	7	10%
	大专	6	9%
	中专及高中（及以下）	55	81%
	合计	68	100%
岗位结构	管理人员	15	22%
	市场销售及售后	7	10%
	技术研发人员	7	10%
	生产制造人员	36	53%
	质量控制人员	3	5%
	合计	68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详细情况如下：

1、陈安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2、何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情况”。

3、李建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李夷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张道群，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11月-2001年10月，任职于浏阳奔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01年11月-2004年10月，任职于长沙津津食品有限公司；2004年11月至今，任职于湖南来一桶食品有限公司（2010年6月更名为“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2015年6月任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兼机修。

6、王丁华，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职业技术专修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9月-2001年10月，任职于富士康富鸿精密仪器组件厂；2001年12月-2005年6月，就职于常州明日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线班长、仓库主管；2006年1月-2007年12月，自主经商；2008年1月-2012年8月，任深圳和利华科技有限公司售后区域主管、产品开发技术员；2012年11月-2015年6月，任职于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2015年6月，任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安社	董事长	1,422.0416	23.18
李建华	技术总监	17.7	0.29
合计		1,439.7416	23.47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砖茶类	14,991,301.02	53.93	41,299,817.17	78.58	8,323,446.98	33.06
天尖类	6,285,797.24	22.61	3,250,847.40	6.19	1,027,889.18	4.08

千两花卷类	4,953,837.60	17.82	5,256,640.48	10.00	3,565,594.58	14.16
泡茶类	960,829.99	3.46	1,335,000.09	2.54	7,556,640.85	30.02
速溶类	90,256.67	0.32	125,663.01	0.24	3,162,697.55	12.56
套装茶	4,389.75	0.02	522,592.06	0.99	772,994.66	3.07
艺术茶	244,326.51	0.88	389,042.97	0.74	411,947.59	1.64
其他	265,851.29	0.96	374,857.58	0.71	354,479.18	1.41
合计	27,796,590.07	100.00	52,554,460.76	100.00	25,175,690.57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为传统安化黑茶产品以及创新黑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75,690.57 元、52,554,460.76 元和 27,796,590.0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5.54%、99.88% 和 99.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区域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	576,835.92	2.08	1,809,173.49	3.44	125,927.13	0.50
华北	5,134,356.03	18.47	5,650,535.27	10.75	4,845,441.96	19.25
华东	3,157,861.80	11.36	6,107,321.40	11.62	1,369,700.56	5.44
华南	1,961,971.16	7.06	7,793,358.98	14.83	3,182,477.77	12.64
华中	11,193,431.97	40.27	16,253,550.28	30.93	12,958,936.39	51.47
西北	3,527,676.75	12.69	9,758,918.93	18.57	2,147,913.94	8.53
西南	2,244,456.44	8.07	5,181,602.41	9.86	545,292.82	2.17
合计	27,796,590.07	100.00	52,554,460.76	100.00	25,175,690.57	100.00

（二）申报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5年1-5月			
1	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62,098.29	19.65
2	王爱红	896,198.29	3.22
3	刘振锋	831,169.23	2.99
4	明晓静	792,538.46	2.85
5	谭宏杰	537,020.79	1.93
合计		8,519,025.07	30.64
2014年度			
1	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33,782.74	15.17
2	任柯翰	742,923.08	1.48
3	刘春燕	661,164.10	1.32
4	宋爱琴	649,545.30	1.29
5	东莞叶茶轩	604,361.95	1.2
合计		10,270,588.44	20.46
2013年度			
1	长沙蒋志强	4,400,054.70	19.14
2	长沙木言茶叶商行	2,800,034.19	12.18
3	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1,948.72	3.36
4	广东谌岁威	651,256.41	2.83
5	新疆高杨	524,632.48	2.28
合计		9,147,926.50	39.7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的情况，但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销售额占比较大，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的业务依赖。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安化黑茶产品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销售渠道与较强的产品销售能力，主要采取电子商务营销模式。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身生产能力较弱，为确保黑茶产品的市场投放能力，与多家安化黑茶生产企业签订了产品委托加工协议，于

2012 年与梅山黑茶签订了黑茶产品长期委托加工协议，由于其产品销量大，委托梅山公司的加工量快速上升，从销售额来看是梅山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梅山公司除了贴牌加工外，也在不断拓展自有品牌的销售渠道，努力发展各区域经销商，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三）申报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6,168,445.61	54.87	18,050,339.73	69.34	19,216,827.98	67.47
包装物	1,510,477.24	13.44	3,238,567.47	12.44	3,161,421.96	11.10
人工费用	1,447,396.80	12.87	1,505,901.00	5.79	1,163,854.00	4.09
制造费用	2,115,446.30	18.82	3,235,833.11	12.43	4,939,177.34	17.34
合计	11,241,765.95	100.00	26,030,641.31	100.00	28,481,281.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主要是原材料、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在 70%左右，主要为毛茶、包装辅助材料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水电费、修理费等。

（四）申报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5 年 1-5 月			
1	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80,564.00	40.13
2	王永新	2,248,158.40	13.71
3	贾中华	1,350,972.00	8.24
4	王力刚	840,260.00	5.12
5	卢平	630,000.00	3.8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649,954.40	71.04
2015 年 1-5 月采购总额		16,396,399.27	
2014 年度			
1	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227,722.60	50.10

2	贾中华	5,793,178.40	10.66
3	唐德志	4,301,426.60	7.92
4	王力刚	1,941,948.00	3.57
5	周铁才	1,169,220.00	2.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0,433,495.60	74.40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54,347,339.60	
2013 年度			
1	王永新	4,780,265.00	21.22
2	贾中华	1,241,107.20	5.51
3	王力刚	1,155,192.40	5.13
4	唐德志	1,132,292.00	5.03
5	深圳市品盛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992,240.00	4.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301,096.60	41.29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22,525,631.53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向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比例分别为 50.10%、40.13%，相对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旗下子公司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为纯销售型公司，基于母公司梅山黑茶和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共同打造“安化黑茶”公共品牌的战略合作协议，销售自有品牌“梅山崖”和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莱健”品牌的黑茶产品。因此，梅隆实业与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黑茶产品长期采购合同，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从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黑茶产品对外销售。由于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品牌知名度，产品销量较好，因此梅隆实业向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较大。公司未来将努力推广自有品牌产品，利用子公司梅隆实业的传统销售渠道开拓市场，增加自有产品的销量。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华莱生物的销售分别为：771,948.72 元、8,233,782.74 元、5,462,098.29 元。主要是为华莱生物的黑茶产品委托加工收入。

合作模式：（1）华莱生物委托梅山黑茶为其贴牌生产黑茶产品；（2）梅山黑茶的子公司梅隆实业采购华莱生物的产品进行对外销售。

客户的获取方式：华莱生物是一家以安化黑茶产品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具备良好的市场销售渠道与较强的产品销售能力，主要销售渠道为电子商务（直销）模式。梅山黑茶是以安化黑茶产品研发、生产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具备良好的黑茶产品科研能力和较强的产品生产能力。由于华莱生物自身生产能力较弱，故需委托多家其他安化黑茶企业为其加工黑茶产品，其中梅山黑茶的研发和生产领先行业，且产品质量、口感和稳定性强，华莱生物通过前期的委托加工合作后，与梅山黑茶实现了互利共赢，两方结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合作原因及交易背景：1、华莱生物的传统销售渠道体系创建于2011年，当时华莱生物推行“千店万铺”行动，至2011年底，就开发了300多家店铺及代理商，运行了一段时间发现，这种传统模式与华莱生物的电子商务（直销）模式存在经营理念、产品结构、产品价格等多方面矛盾，其中在销售价格方面的矛盾尤其突出，这些矛盾，在一个公司经营体系下难以兼容和解决。所以，华莱生物高层重新定位了公司的传统销售和电子商务（直销）这两个板块，且公司成立了万隆茶业公司，并将华莱传统板块的销售体系装进万隆茶业公司从事纯传统的茶叶产品经营活动。但是由于传统渠道销售收入占华莱生物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华莱生物有意将此块业务剥离。与此同时，梅山黑茶急需较成熟的销售渠道拓展业务，销售“梅山崖”品牌黑茶产品。2、梅山黑茶在黑茶深加工领域具有领先地位，许多核心工艺获得专利保护，产品迎合了市场需求，特别是华莱生物市场的需求量较大。同时梅山黑茶在传统黑茶制作工艺方面，有关键性的工艺突破，如可移动式千两茶踩制台、茯砖茶制作流程中的散气工艺与可调节烘架、诱导发花技术以及突破了砖茶生产在传统工艺中（行业中）不能在霉雨季节和高温季节生产的惯例，能常年化生产。上述梅山黑茶在同行业中所具备的生产工艺的唯一性奠定了梅山黑茶在安化黑茶生产企业的领先地位。并且梅山黑茶的清洁化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标准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能较大，能够满足较大的生产加工需求。而华莱生物希望能找到稳定可靠的企业合作为其生产加工产品，确保黑茶产品的市场投放能力。

在以上所述的背景下，为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的战略合作，为华莱公司提供了可靠的产品加工保证；同时，梅山黑茶通过收购整合传统销售渠道也有利于提升营销实力，增强自有品牌黑茶产品的销售，而华莱生物也较好的处理了电子商务渠道与传统渠道的矛

盾，实现了双方的合作共赢。

华莱生物于 2012 年与梅山黑茶签订了黑茶产品长期委托加工协议。随着合作的深入及华莱生物对公司生产加工能力的认可，委托加工的金额快速增长，逐步成为了公司的第一大销售客户。

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定价是依据双方战略合作达成的框架协议，按市场价格和交易量来最终确定。销售方式为公司根据华莱生物的委托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并完成加工后再直接发货至华莱生物。

公司黑茶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是毛茶，毛茶的采购由生产管理中心负责，主要是向毛茶供应商采购。公司与多个符合要求的黑毛茶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建立了长期的委托收购合作关系，按照公司设定的标准进行采购。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分布在安化县的毛茶供应商，报告期内变动很小。2014 年、2015 年 1-5 月华莱生物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是因为公司旗下子公司梅隆实业采购其黑茶产品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公司主要客户华莱生物由于自身生产能力较弱，与多家黑茶生产企业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并于 2012 年与梅山黑茶签订了黑茶产品长期委托加工协议，随着华莱生物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以及对梅山黑茶生产加工能力和产品品质的认可，华莱生物委托梅山黑茶的产品加工量快速上升，所以华莱生物逐步成为了梅山黑茶最大的客户。而梅山黑茶子公司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是纯销售类公司，基于母公司与华莱生物签订了共同打造“安化黑茶”公共品牌的合作协议，销售“华莱健”和“梅山崖”两个品牌的黑茶产品。由于华莱生物的产品“华莱健”市场销量较好，因此梅隆实业向华莱生物采购的产品量较大，合并报表后，华莱生物也是梅山黑茶第一供应商。

双方的业务合作是基于资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必要。华莱生物委托梅山黑茶加工生产产品，对华莱提供了可靠的产品保证，而梅山黑茶通过收购整合传统销售渠道也有利于提升营销实力，增强自有品牌黑茶产品的销售。

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黑茶产品委托生产合作框架协议》、《黑茶产品长期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的内容、付款方式等合法合规执行。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梅山黑茶为华莱生物加工产品的金额分别为771,948.72元、8,233,782.74元、5,462,098.29元，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3.36%、15.17%、19.65%。2014年、2015年1-5月，子公司采购华莱生物产品的金额分别为27,227,722.60元、6,580,564.00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10%、40.13%。

在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已约定：“合作期内，甲方（华莱生物）将优先委托乙方（梅山黑茶）生产甲方产品，并逐步增加委托乙方加工茶叶产品的数量”。且公司已加大子公司梅隆实业对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和宣传力度，销售额已实现了快速增长，后续交易能够持续。

公司存在委托外协生产。

2013年公司的委外加工厂有：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委托其加工黑茶提取物，用于生产速溶茶。

2014年公司的委外加工厂有：无。

2015年1-5月公司的委外加工厂有：湖南盛唐黑金黑茶发展有限公司和彭立主个体经营户，其中委托湖南盛唐黑金黑茶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砖茶产成品，委托彭立主对生产的天尖茶半成品进行色选。

除了业务关系以外，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外协的生产加工费用定价机制为参照市场价格。湖南地区黑茶生产加工厂商较多，存在活跃市场，定价公允。

2013年速溶茶委外加工费134,256.00元，占速溶茶成本的24.05%；2015年1-5月砖茶委外加工费402,495.45元，占黑茶成本的19.36%，天尖茶委外加工费159,514.20元，占天尖茶成本的3.64%。

公司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检测完全按照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验收，加工完成后由公司质监部门进行成品取样抽检，质量达标后加工品运输至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数量符合标准和合同的情况下办理入库手续，不符合标准的即要求退货返工。

速溶茶委托加工业务方面，公司目前仍需外协委托加工，但湖南地区具备相应加工能力的厂家较多。

天尖茶色选加工业务方面，公司 2015 年 1-5 月需外协委托加工，2015 年下半年公司相应的生产设备已完工并正式投产，不再需要委托外协生产。

砖茶生产加工业务方面，公司自己有配套的生产流水线，但在 2015 年 1-5 月，当满足不了客户订单需求时，公司需偶发性的选择外协委托加工。

（五）申报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都得到了履行或正在履行，公司履约情况良好，截至到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出现合同纠纷情况。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毛茶收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唐德志	茶叶原料购进框架合同（约定茶叶品种、等级、质量和基本价格）	2013-02-08	正在履行
2	王力刚	茶叶原料购进框架合同（约定茶叶品种、等级、质量和基本价格）	2013-01-08	正在履行
3	王永新	茶叶原料购进框架合同（约定茶叶品种、等级、质量和基本价格）	2013-02-08	正在履行
4	贾中华	茶叶原料购进框架合同（约定茶叶品种、等级、质量和基本价格）	2013-02-10	正在履行

2、包装物采购合同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桃江县包装厂	460,000.00	2014-08-20	已完成
2	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	257,200.00	2014-06-20	已完成
3	深圳市品盛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308,500.00	2014-06-05	已完成
4	深圳市品盛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578,900.00	2014-04-23	已完成
5	深圳市品盛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759,000.00	2012-12-12	已完成

3、区域经销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区域	合同期限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刘平安	湖南	2015.2.8-2018.2.7	2015-02-08	正在履行
2	谭宏杰	广东	2015.2.1-2018.1.31	2015-02-01	正在履行
3	东莞市益丰厚益商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2014.10.22-2017.10.21	2014-10-20	正在履行
4	高扬	新疆	2013.1.10 至今	2013-01-10	正在履行
5	冯文英	广西省南宁市	2014.8.1-2015.7.31	2014-07-23	正在履行
6	王和平	河北	2014.7.24-2015.7.23	2014-07-24	已完成
7	小云茶庄商冬云	黑龙江	2014.6.30-2015.6.29	2014-06-28	已完成
8	仙记茶行	广东省清远市	2014.1.8-2015.1.8	2014-01-08	已完成
9	浙江省杭嘉湖梅山崖黑茶总经销	浙江省湖州、杭州、嘉兴市	2014.2.25-2015.2.25	2014-03-01	已完成
10	吕菊利	宁波	2013.11.13-2014.11.12	2013-11-13	已完成
11	杨俊喜	河北省邢台	2013.11.1-2014.10.31	2013-11-01	已完成
12	蔡奕迁	广东省东莞市	2013.10.1-2014.9.30	2013-09-28	已完成
13	蒋志强	湖南湘西、湘南	2013.1.1-2013.12.31	2013-01-01	已完成
14	长沙木言茶叶商行	湖南湘东、湘北	2013.1.1-2013.12.31	2013-01-01	已完成

4、茶叶委托加工协议

(1) 公司作为受托方的加工协议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合同概要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茶产品委托生产加工	2012-01-01	正在履行

(2) 公司作为委托方的加工协议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湖南盛唐黑金黑茶有限公司	110.00	2014-06-05	已完成
2	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按具体加工量计算	2011-11-01	正在履行

5、委托技术开发协议

序号	受托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安化隆兴科技服务中心	申请相关专利、提供科技服务等	20.00	2014-01-16	正在履行
2	湖南农业大学	黑茶新产品研发	15.00	2014-05-18	正在履行
3	萧力争教授	聘请为技术顾问	30.00	2014-07-01	正在履行

6、广告费合同

序号	代理方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粤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385.00	2015.4.28	正在履行
2	东莞市诚源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6.19	已完成
3	曹晖	360,000.00	2014.2.20	已完成

7、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400.00	43010120140002268	1年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600.00	43010120140002663	1年	正在履行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200.00	43010120150000120	1年	正在履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1000.00	LD2015001（AH）	1年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600.00	43010120150001021	1年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600.00	43010120140001184	1年	已完成

8、非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月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1	贺湘娟	100.00	2.0	2013/5/22-2013/9/23	已完成
2	夏芷青	100.00	2.5	2014/7/15-2015/1/15	已完成
3	刘敬明	130.00	1.5	2014/12/13-2015/1/13	已完成
		150.00	1.5	2014/12/12-2015/1/12	已完成
		600.00	1.5	2014/12/29-2015/6/30	已完成
4	财富同超	150.00	1.0	2014/8/27-2014/12/31	已完成
5	董世英	500.00	2.0	2013/8/12-2013/8/27	已完成
6	傅建国	600.00	1.5	2014/6/6-2014/9/6	已完成
		600.00	1.5	2014/8/22-2014/9/22	已完成
		620.00	1.5	2014/9/1-2014/9/2	已完成

9、仓库综合楼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湖南安化金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楼建设工程施工	428.99	2014-03-25	已完成

10、子公司梅隆实业的土地转让/承租经营合同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地点及面积	转让费（万元）	履行情况
1	安化万隆实业有限公司	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	安化县东部新区100亩土地	1800.00	已终止转让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及面积	租金	履行情况
1	安化县江南镇马路新村村委会	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	江南镇马路新村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组及板溪组，面积812亩	每亩按300斤稻谷/年计算	2014.3.7—2034.3.6正在履行

11、子公司梅隆实业的茶园转让合同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万元）	履行情况
1	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	安化县江南镇马路新村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组的黑茶种植基地的812亩苗木资产的所有权	794.62	已完成

12、子公司梅隆实业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茶产品长期采购合同（约定黑茶具体名称、规格型号）	2015-01-01	5年	正在履行
2	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茶采购合同（约定黑茶具体名称、规格型号及单价）	2014-03-10	10个月	已完成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地处安化江南工业园，正处于安化黑茶历史悠远的茶马古道文化传播生产制作的中心，能够充分运用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安化黑茶”的地域特色以及原材料优势、1000多年历史官茶的历史人文特色、独有的冠突散囊菌的保健功能特色，进行规模化、标准化的传统黑茶生产、销售，并通过不断创新，研发制成符合现代健康消费需求的黑茶制品，创建传播、传递产品价值的平台、渠道，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安化黑茶系列产品与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的产品体系和品牌建设，“梅山崖”品牌获得了业内和市场的认可，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的目标客户涵盖了偏好传统黑茶的中、老年人群，还针对年轻时尚消费群体的需求研发了功能袋泡黑茶和速溶黑茶，紧跟未来消费趋势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技术上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较为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流程。通过茶博会、展销会、品鉴会、沙龙，以及广告和实地走访进行产品宣传，一方面促进销售，另一方面进行招商加盟，同时利用梅山崖品牌渠道分销体系、梅隆连锁经营体系、互联网+的众商模式及订单销售模式推广、销售产品。内部制定了科学的生产计划，通过原材料把控、创新工艺运用、品质检验等一系列程序，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获得了可观的收益，公司得以快速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精制茶加工（C153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茶叶的分类及简介

我国茶文化博大精深，源远流长。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历代茶人富有创造的开发了各种各样的茶类，加上我国茶区分布广泛、茶树品种繁多、制茶工艺不断革新，形成了丰富多彩的茶类。按加工工艺不同及产品品质特征，将茶叶分为六大基本类型，即绿茶、红茶、青茶（乌龙茶）、黑茶、白茶、黄茶。用这些基本茶类的茶叶进行再加工，又形成了再加工茶类，如窨（熏）花后形成花茶，蒸压后形成紧压茶，浸提萃取后制成速溶茶，加入果汁后形成果味茶，加入中草药形成保健茶，把茶叶加入饮料中制成含茶饮料。因此也有将再加工茶划分为花茶、紧压茶、萃取茶、果味茶、药用茶和含茶饮品六大类。

茶叶中含有儿茶素、胆甾烯酮、咖啡碱、肌醇、叶酸、泛酸等成分，可以增进人体健康。茶叶有“神奇的东方树叶”美誉，茶饮品也被誉为“世界三大饮料之一”。

2、黑茶的分类及简介

黑茶属于后发酵茶，其品质特点是叶色油黑或褐绿色，汤色褐黄或褐红。产地主要分布在湖南、湖北、四川、广西和云南等产茶省（区），有散茶和紧压茶之分，是我国特有的茶类之一。黑茶的加工方法一般是杀青、揉捻、渥堆、干燥等。渥堆是此类茶加工方法上的主要特点，按其渥堆的时期不同，分为湿坯渥堆（安化天尖茶、安化黑砖茶、安化花砖茶）、初干后渥堆（湖北老青茶、普洱七子饼、广西六堡茶）和成茶渥堆（雅安康砖茶、方包茶、青砖茶、安化茯砖茶）三类。

3、安化黑茶

安化黑茶是采用“安化群体品种”鲜叶为原料，经过杀青、揉捻、渥堆、烘焙干燥等独特工艺加工制成的黑毛茶和以其为原料精制（包括人工后发酵和自然陈化）而形成的具独特风味的黑茶系列产品。主要品种有“三尖”、“三砖”、“一花卷”。成品干茶色泽乌黑油润；汤色橙黄，香气纯正，有的略带独特的松烟香；滋味醇和或微涩；耐冲泡。

2010年8月10日开始实施的湖南省地方标准《安化黑茶通用技术要求》(DB43/568-2010)对安化黑茶的原产地进行了界定,即湖南省益阳市辖区内的安化、桃江、赫山、资阳等四个区县的32个乡镇。

4、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茶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经济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的茶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	198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3年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年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	2005年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2009年
《茶叶包装通则》和《茶叶贮存通则》	2011年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2013年

6、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是茶叶的原产地,不仅是世界上最大的茶叶生产国、消费国、贸易国,中国茶叶种类之多也为世界之冠。基于茶叶丰富的生物特性、药理保健功效决定了茶的专业化深度和综合利用程度大,随着科技发展,茶的产业链会不断延伸,不断加宽。

中国茶叶已经连续十年增产增收,茶园总面积和可采摘茶叶面积连年扩大,

茶园总面积、茶叶总产量位居世界第一，茶叶市场消费持续向好。根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的数据，2012年中国茶园面积、茶叶产量及产值继续创历史新高，分别达到235.3万公顷、175万吨和939.63亿元，同比分别增加6.6%、12.7%和28.9%。值得关注的是，茶叶产量和产值的增幅都数倍于茶园面积的增幅，说明我国的茶叶生产正在由依赖面积扩张的粗放发展向提高茶叶品质和综合利用率的集约发展转变。

从六大茶类的情况看，除白茶和黄茶出现减产外，其他茶类产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绿茶总产量124.78万吨，同比增加10.3%；红茶13.24万吨，同比增加16.5%；乌龙茶21.79万吨，同比增加9.7%；黑茶7.98万吨，同比增加25.8%；白茶1.02万吨，同比下降28.7%；黄茶179吨，同比下降54.2%；除六大茶类之外的其他茶类产量达到10.13万吨，同比增加7.8%。从不同茶类占茶叶总量的比重来看，绿茶和乌龙茶作为近年来中国的主导茶类，比重略有下降，黑茶作为近年来的亮点，比重由3.91%增加到4.46%。

2012年黑茶成为我国六大茶类中最大的亮点，湖南黑茶凭借自身的保健功效和强势宣传，成为黑茶市场的新宠，并带动其他地区黑茶产品不断扩大自身认知度。从2012年茶叶生产的区域分布来看，湖南黑茶由37652吨增加到48010吨，增幅达27.5%，增长幅度较大。

7、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

（1）新茶园特别是无公害和无性系茶园面积继续增加

由于茶叶效益明显提升，茶农及企业发展新茶园的积极性提高，茶园面积增加。据中国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统计，2012年中国无公害茶园面积达到148.87万公顷，同比增长8.2%；无性系茶树良种面积达到119.87万公顷，同比增长15.7%。

（2）茶叶产品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消费者对茶叶需求各异，茶类需求出现多样化，各茶类发展差异更加明显，茶叶产品百花齐放。同时，高价礼品茶产值所占比重下降，大宗茶产值逐步提高。

（3）茶叶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高

随着人们对健康的重视，以及茶业营销竞争的日益激烈，茶叶产品质量安全

的重要性更加受到人们关注,我国茶叶质量安全标准在全世界几个主要产茶国中是最高的。

(4) 茶叶深加工快速发展

综合利用茶资源,延伸茶叶生产链,应用高科技手段,给企业带来了良好效益,促使茶产业的从业者进行了茶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并发展迅速。

(5) 科技创新推动作用显著

重视科技创新作用,茶叶科研项目显著增加,在茶树新品种培育、茶树栽培、茶树病虫害防控、茶叶加工和深加工等方面形成了一大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

(6) 市场流通呈现新的发展态势

茶叶电子商务营销发展迅猛,展示了市场发展的巨大空间。茶叶交易场所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全产业链的流通新模式开始形成,茶叶内销市场消费量保持上升趋势,国际贸易在出口数量小幅下降的同时,出口金额显著增加。

(7) 茶文化产业和涉茶服务业不断壮大

茶文化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迅速增多,学术活动和对外交流日趋活跃和频繁,茶文化作品不断涌现,茶楼茶馆数量多,规模扩大,茶艺表演丰富多彩。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茶叶产业进行扶持,包括《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等。各级政府也对茶叶产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加大了对茶产业的投入,并且通过科技创新、结构调整、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等措施,促进了我国茶产业的整体进步和发展。

(2) 地理因素

因独特的地域、气候、土壤条件和北纬 28 度黄金种茶纬度带,促成了安化

黑茶产业的形成和不可复制。安化黑茶产区集中于湘中偏北、资水中游，雪峰山北麓一线，茶园分布于资江两岸山地，该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严寒期短，自然生态条件优越。适制品种为云台山大叶种、安化群体种、储叶齐、安茗早等，其代表性品种为云台山大叶种，被列入国家第一批茶树良种，以叶大、肉厚、内含物质丰富著称。

（3）健康主题的消费需求日趋强烈

随着经济的发展、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人们健康、保健意识的增强，其对功能、健康的产品需求会不断加强。茶叶因其天然、绿色、对人体健康特有的功效，使得茶叶的消费需求日趋强烈，将促进整个茶叶产业的快速发展。

（4）茶叶深度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不断完善和发展

茶叶中对人类具有保健、药用功效，可广泛运用于饮品、食品、医药、纺织、化工等领域，可开发出多种功能性茶饮品、茶食品、茶保健品、茶日用品、茶纺织品等。在日本，茶叶经过深度开发利用，进入市场并被消费使用的茶制品不下100种。随着茶叶深度开发利用科学技术的不断提高和完善，以及这些科学技术推广体系的日趋健全和在各领域的运用，将更好的满足消费者对茶叶产品的多样化需求。未来茶叶深度开发利用领域和市场拓展，有利于茶叶产量和产值的提高。

9、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相对偏小

现阶段，中国整个茶产业无论是生产、加工还是商业型茶叶企业规模均偏小，小规模企业和手工作坊居多，龙头企业少，产品多，名牌少，平均产值低，导致企业难以产生规模效益；同时产品科技含量不高，缺乏深度开发能力；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稀缺；缺乏创新、市场开发、竞争实力，制约了茶叶企业的发展。

（2）茶叶企业经营投资大，茶园基地建设周期长

茶园基地建设周期长，一般为五年，且投资额度大，每亩建设费用达一万元，有较高的资金门槛，对于中小规模企业发展产业链造成了一定限制，难以通过基地建设保证原材料品质和控制成本，影响了企业的快速发展。

（3）专业性强，难以快速规模化推广

黑茶从采摘到生产流程繁多，加工工艺复杂，专业性强，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水平，才能保证产品的品质，并且需要清洁化、科学化的生产和存储才能达到食品安全标准，因此短期内难以快速规模化推广。

10、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行业市场化的推进，以及加工工艺和生产技术的不断创新、完善，一些较大规模的企业逐渐拥有了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技术优势，其产品或服务采用新技术的效果更好、成本更低。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由于缺乏进入产业必要的技术积累，因此存在着较强的技术壁垒，企业只能从外部获取技术。

（2）资金壁垒

茶叶属农业类项目，茶园基地建设周期长，一般为五年，投资大且回报周期长，每亩建设费用达 1 万元左右，存在较强的资金壁垒。

（3）质量安全壁垒

产品需要严格把控原材料的质量和安​​全，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规范生产，必须有完整的研发、加工、生产、仓储流程和专业设备。同时，受农户分散经营、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把控难度大，品质及成本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需要企业有很强​​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4）品牌壁垒

由于黑茶行业竞争激烈，品牌形象对于保持市场份额，开拓下游市场至关重要。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心理需求将逐步提升，未来的市场竞争也主要体现为品牌竞争。规模较大的公司具备了品牌效应和渠道优势，其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占有率较高，而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由于缺乏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沉淀，前期开拓市场会面临较大的困难，因此存在着较强的品牌壁垒。

（三）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

2013 年湖南省全省茶园面积 173.19 万亩，产量 14.6 万吨，出口 4.5 万吨，在全国面积排第 8 位，产量第 6 位，出口第 2 位，实现了快速发展。特别是近几

年湖南黑茶产量持续增长，由 2010 年的 2.49 万吨提高到 2014 年的 6.28 万吨，年增长率高达 26%；占全省干茶总产量比重从 21.6% 上升到 39.01%。

公司所在的安化县，安化黑茶的规模快速增长，全县现有茶园 25 万亩，2014 年茶叶加工量 4.9 万吨、综合产值 78 亿元，茶叶加工企业 98 家，厂房总面积 32 万平方米，年加工能力 10 万吨以上，连续六年跻身全国重点产茶县十强，连续两年全国综合排名第三，黑茶产量位列全国第一。

（四）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为茶叶种植业，主要为产自安化境内的安化黑茶原料，由于茶叶普遍以家庭种植为主，种植与贮存技术较低，自身并不具备茶叶精加工能力，同时对市场信息掌握不充分等特点，公司所处行业对上游的议价能力较高，但随着茶叶行业企业增多，对原材料收购的混乱竞争，茶叶行业对上游茶叶种植业议价能力将慢慢下降。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是各经销商与消费者。由于饮料市场上充斥着茶叶制品的替代产品，例如咖啡、功能性饮品、休闲冷饮等，消费者可选择性较强。并且近年来，由于茶叶市场缺乏完善的管理机制，一些优秀的区域公用品牌被恶劣仿制，导致一些优秀的茶产品品牌公信力下降，同时大批作坊式工厂不顾产品质量，以低价参与竞争，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安化黑茶”的品牌。整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对下游消费者议价能力较弱。

（五）行业风险特征

1、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安化县作为我国主要的产茶县之一，也是黑茶的主要产区。独特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与土壤环境，使安化县成为了适宜种植黑茶的地区。2014 年，安化县共拥有茶园 25 万亩，茶叶加工量 4.9 万吨。安化县气候条件与生态环境优越，历史上从未出现过极端气候引致的重大自然灾害，也未发生过重大地质与病虫害。

未来安化县境内如遭遇极端异常天气，发生冰雹、台风、旱灾、水灾、严寒等自然灾害，或发生地震、泥石流等，将可能造成原产地茶叶的减产或质量下降。

同时，茶树为多年生常绿木本植物，容易受到病虫害的侵害。如果安化县境内发生较大规模的病虫害灾害，也将造成茶叶减产或质量下降。

如果上述自然灾害与病虫害大面积出现，公司主要原材料毛茶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可能得不到保证，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会受到影响，采购成本也会增加，公司将会面临严重自然灾害所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毛茶供应及品质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毛茶，毛茶的供应数量与品质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的毛茶的采购由生产管理中心负责，采购渠道为向毛茶供应商采购。公司存在原材料主要依赖于外购而不能直接控制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数量的风险。同时，毛茶收购的价格随行就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出现自然灾害、需求扩大等情况导致毛茶供需不平衡，可能会造成公司原材料短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还可能会提高公司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毛利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要求毛茶供应商按照公司设定的标准进行粗加工，通过评审组的检验达标后，方可确认采购意向。但一旦出现品控体系制定存在缺陷、执行力度不够或技术人员评审失误等情况，导致毛茶品质下降，将会影响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品牌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和产品体系建设，“梅山崖”牌传统黑茶产品和创新黑茶制品以其稳定的品质和不断提升的口感，在黑茶行业中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梅山崖”牌安化黑茶这一品牌形象对公司保持市场份额，开拓下游市场至关重要。

公司已获得“安化黑茶”证明商标的使用资格，安化县茶叶协会已授权约 49 家企业使用该证明商标。安化县政府先后出台《安化黑茶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安化黑茶证明商标标识印制管理办法》、《安化黑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整治打击侵权行为的活动。但如果行业内

其他企业出现侵权行为，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会导致下游市场对安化黑茶这一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不信任，进而导致市场需求降低，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发生其他企业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侵害本公司产品的行为，将会损害公司形象，降低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心，影响公司竞争力。

4、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随着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加强，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大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如果出现食品质量问题、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现已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200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长期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加工、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均按照行业内的国家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实行清洁化、标准化生产。

5、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一定规模以上的现代化生产加工企业较少，小规模企业和手工作坊居多，存在行业竞争风险。传统黑茶在未来可能会形成价格恶性竞争，有的作坊式工厂忽视产品质量，以低价参与竞争，从整体上影响“安化黑茶”的品牌。同时，深加工黑茶制品可能会出现后继者，尤其是云南普洱茶的开发，其制作工艺、产品品质与安化黑茶相似，未来该领域会出现新的竞争者，导致竞争加剧。

6、新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新产品的研发周期长、投资费用大，并需要大量的推广费用和人力成本，研发成功后要推向市场，但由于消费者对新产品还缺乏了解和认可，短期内难以获得较好的销售情况，因此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新产品能否最终推向市场获得成功，主要取决于公司对市场的调研和认知程度。新产品开发是否符合市场需求，以及市场对公司新产品的认可度，都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新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高，可能会导致市场开拓风险。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不断的积累和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集传统黑茶产品和创新黑茶制品为一体的产品系列，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排名行业前列，品牌在区域类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且开始在全国各区域快速拓展业务，2014 年公司产品销量约 2,500 吨。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湖南省白沙溪茶厂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茶有限公司安化茶厂等。

湖南省白沙溪茶厂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南省白沙溪茶厂，迄今已有七十多年的历史，现有黑茶七大系列 80 个品种及规格，采用销售分公司经营模式和以形象店、专卖店为推广基础的传统店铺代理模式，拥有营销网点 2,000 多家。2014 年销量为 4,500 吨以上。

湖南中茶有限公司安化茶厂是在原湖南省安化茶厂的基础上于 2012 年 9 月改制重组的新型国有企业，集茶叶种植、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文化推广于一体，采用传统的店铺代理营销模式，2014 年销量约为 3,800 吨。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领先行业

公司拥有安化黑茶企业中独有的纯净水车间，年产 20 万吨纯净水，为产品的生产加工提供了更好、更干净的水质，从每个细节把控质量安全和产品品质。并且公司还通过了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评测，成为了目前安化黑茶企业中唯一拥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企业。公司对清洁化生产和食品安全、产品品质高度重视，在该领域的控制标准领先于同行业其他企业。

（2）雄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公司有强大的技术团队支持，在技术、产品储备和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速溶安化黑茶的标准由企业制定。公司与湖南省科技厅、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

有限公司、安化兴隆科技服务中心签订了合作协议，并与湖南农业大学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聘请湖南农业大学萧力争教授为研发中心的技术指导。近三年共完成主要技术研发项目 16 项，其中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1 项，湖南省科技支撑县域经济发展专项 1 项，共取得发明专利 1 个，实用新型专利 8 个，外观专利 11 个。

（3）专业素质及技术水平

公司董事长具有二十多年在省级食品饮料生产企业担任领头人的从业经历，实战经验丰富，质量安全意识强，专业素质水平高，所组建和带领的专业团队在生产核心技术、质量安全控制、规范流程管理等方面均领先同行业水平。

（4）产品优势

公司定位清晰，在秉承传统的同时，锐意创新，瞄准国际市场需求和国内消费群体、消费习惯的变化，将着力点和发展方向放在黑茶深加工领域，研发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新产品，并已获得国家多项专利保护，率先成为黑茶行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努力拓展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创新黑茶制品已经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第三节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治理机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机构和制度进行了建立和规范，逐步建立起符合现代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均做了详细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召开的股东大会，能有效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截止到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关于公司经营、内控的重要议案，目前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对外投资方案；制定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按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出5名董事组成了公司的董事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

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相关规定。董事会将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及管理水平为本。截止到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何懿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其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上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会议，运行情况良好。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按程序召开，就公司重大事项按相关规定作出合法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其监督职能，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

（五）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有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4 家机构股东。其中，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在参与公司治理建设方面的作用主要体现如下：

协助公司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度建设；参与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督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以保证公司实收资本按期到位；对公司进行增资，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参与公司决策；协助拟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任务书，参与公司层面目标和绩效考核。督促监事会定期组织召开，对公司财务和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将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和职工利益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要求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现代法人治理机制，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责、通知、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程序等都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股份公司章程，能有效的维护全体股东对公司事务行使相应的知情、参与、质询和表决权。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责清晰。

同时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与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现代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能有效的为股东权利提供合适的保护。同时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管理层思想意识的提高，基本能适应公司目前发展管理的需要，能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规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完备的制度也待管理层的严格执行，公司将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不断提高管理层关于现代法人规范治理意识，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不断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合规意识；随着公司自身的发展不断对公司股东，特别是对中小股东权利保护制度的完善；利用和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促进管理层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 2013 年 2 月建设综合楼及厂房配套设施过程中出现违规，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2015 年 4 月 28 日，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书面证明：“兹证明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三年以来，除 2013 年 2 月在公司综合楼及厂房配套设施建设过程中曾出现一般性违规，我局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对其处以三万元罚款后，公司及时缴纳了该罚款，并按我局的要求补办齐全了有关报建手续。公司的该行为未造成重大法律后果，我认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该次处罚后，公司未再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我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能够严格遵守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检、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陈安社、林香君、陈让个人不存在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日常生产经营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

公司目前正在建的“年增产 1,000 吨安化黑茶改扩建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安化县环保局审批。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9 日、9 月 26 日取得了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5 年 6 月 15 日，在建工程完成了工程竣工验收，目前尚未完成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手续。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没有其他在建项目。

公司日常生产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生产、营销系统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根据益阳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向公司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茶叶（紧压茶、袋泡茶）生产、销售；含茶制品和代用茶（速溶茶类）生产、销售；新型功能性食品、饮料的研究、开发；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茶叶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公司系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拥有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生产场地、专业人员、稳定的供销渠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署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

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全体股东所投入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均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均签订了合法的协议或取得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相关资产均在进行相应权属的变更，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产权关系明确。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任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公司高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他企业领取薪水；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并领取薪水。

公司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社保等管理制度，与所有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有独立的社保账号，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了社保。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规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同时，各机构和职能部门均按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独立运作，各自行使管理职能，各司其职，工作流程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安社、林香君、陈让除实际控制公司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单位	身份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陈安社	-	-	-	-
2	林香君	-	-	-	-
3	陈让	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9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未经审批的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安化县华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东	5.00	发放小额贷款（服务对象仅限于益阳市安化县范围内）；提供财务咨询。

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未经审批的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与梅山黑茶没有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安化县华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发放小额贷款（服务对象仅限于益阳市安化县范围内）；提供财务咨询，与梅山黑茶的经营范围与其没有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安社、陈让和林香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已于本说明书签署日前完全归还，未对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造成损害。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关联方，并且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能自主面对市场竞争。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满足现代法人治理要求的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和程序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将较好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资金拆借和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安社	董事长	1,422.0416	23.18
2	刘云祥	董事、总经理	59.00	0.96
3	唐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36.00	3.85
4	罗义	董事	-	-
5	贺智华	董事	-	-
6	刘健群	监事会主席	23.60	0.38
7	陈晓明	监事	-	-
8	何懿	职工监事	-	-
9	彭勇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	-
10	罗根生	副总经理	11.80	0.19
11	李夷吾	生产总监		
12	李建华	技术总监	17.70	0.29
合计			1,770.1416	28.85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计算持股数量(万股)	计算持股比例 (%)
1	陈晓明	监事	持有同升投资 5.33% 股份，同升投资持有梅山黑茶 7.21% 股份	23.58	0.38
2	何懿	职工监事	持有红桂源投资 0.86%，红桂源持有梅山黑茶 4.46% 的股份	2.35	0.04
3	彭勇	副总经理、 营销总监	持有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中心 1.52% 的股份，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中心持有梅山黑茶 12.69% 的股份	11.84	0.19
4	李夷吾	生产总监	持有红桂源投资 1.72% 的股份，红桂源持有梅山黑茶 4.46% 的股份	4.71	0.08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香君	董事长陈安社之妻	436.6	7.12
2	陈让	董事长陈安社之子	94.8484	1.55

4、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间接持股情况	计算持股数量（万股）	计算持股比例（%）
1	陈让	董事长陈安社之子	持有红桂源投资54.94%的股份，红桂源持有梅山黑茶4.46%的股份	150.33	2.45
2	刘懿妮	监事会主席刘健群之女	持有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中心0.76%股份，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中心持有梅山黑茶12.69%的股份	5.92	0.10
3	罗雨蕾	董事罗义之女	持有同升投资12%的股份，同升投资持有梅山黑茶7.21%股份	53.09	0.8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陈安社系副总经理罗根生之姨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陈安社	董事长	湖南梅山黑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刘云祥	董事、总经理	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唐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罗义	董事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的股东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5	贺智华	董事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新疆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6	陈晓明	监事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无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江南银箭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长沙财摩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无
			长沙市红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湖南鑫达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长沙市富顿银杉投资合作社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董事陈安社兼职单位湖南梅山黑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经营（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保健品经营（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非医疗健康保健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工艺品、日用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和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董事刘云祥、唐斌兼职单位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13日止）黑毛茶初加工、销售；茶叶基地培植；茶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董事罗义、监事陈晓明兼职单位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董事罗义兼职单位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董事罗义兼职单位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屋租赁；生态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罗义兼职单位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无线电设备（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设计与生产；通信车、通信装备、油机大修；水带、电缆收放装置、军港应急消防装置、天线（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机械设计与制造；特殊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涂装；凭资质证书从事钢结构件的设计与制造；防盗系列产品的设计与制造；凭资质证书从事管道安装（不含压力管道）；提供水处理、中央空调和工业清洗服务；水处理设备和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

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贺智华兼职单位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兼并收购策划,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贺智华兼职单位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贺智华兼职单位新疆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董事贺智华兼职单位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董事贺智华任职单位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

监事陈晓明兼职单位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监事陈晓明兼职单位湖南江南银箭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燃气装置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提供节能技术开发和 CNG 汽车加气站的系统集成服务;气瓶安全检测设备的生产、建线和服务;CNG 罐车的销售与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在取得相关许可证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监事陈晓明兼职单位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添加剂、预混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开发和销售;矿物元素及其络(螯)

合物（I）：富马酸亚铁、蛋氨酸铜络（螯）合物、蛋氨酸铁络（螯）合物、蛋氨酸锰络（螯）合物、蛋氨酸锌络（螯）合物、甘氨酸铜络（螯）合物、甘氨酸铁络（螯）合物的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调味剂和香料（II）：糖精钠、食品用香料，酸度调节剂（II）：乳酸；碱式氯化铜（I）、碱式氯化锌（I）的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畜禽养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未经审批的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监事陈晓明兼职单位长沙财摩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监事陈晓明兼职单位长沙市红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监事陈晓明兼职单位湖南鑫达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三废”回收利用和处理；金银制品加工、销售；金银提纯；银、金、锡、铅冶炼（仅限其分支顺达冶炼厂）。（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许可的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监事陈晓明兼职单位长沙市富顿银杉投资合作社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未违反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八、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期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6月20日，梅山有限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免去林香君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经理职务，选举陈安社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经理；免去陈安社监事职务，选举林香君为监事。

2、2013年11月25日，梅山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陈安社、罗义、谭孝敖担任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监事林香君、陈晓明与职工代表监事何懿，组成监事会。同日，梅山有限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安社任董事长；聘用陈安社担任公司总经理；聘用刘文兵、罗根生、陈让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开湘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李建华担任生产技术总监。同日，梅山有限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林香

君担任监事会主席。

3、2013年12月19日，梅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林香君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刘健群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刘健群为监事会主席。

4、2014年5月15日，副总经理刘文兵离职。

5、2015年1月9日，梅山有限召开董事会，免去陈安社总经理职务，聘任刘云祥为总经理；增聘唐斌、彭勇为副总经理，改聘陈让为总经理助理。

6、2015年3月7日，梅山有限召开董事会，聘请李夷吾担任生产总监。

7、2015年3月31日，总经理助理陈让离职。

（二）股份公司期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安社、刘云祥、罗义、唐斌、贺智华等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陈安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选举产生刘健群、陈晓明共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何懿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刘健群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云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唐斌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彭勇为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聘任罗根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夷吾为生产总监，聘任李建华为技术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些变动，但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方面，公司的重大投资主要有 2014 年 1 月收购安化万隆茶业有限公司（收购后改名为“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投资设立湖南梅山黑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梅山黑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分子公司的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有不完善的个别现象，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够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2015 年 6 月，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财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合并报表期间
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3-6-3	湖南安化	3,600.00	100.00	2014.3-2015.5
湖南梅山黑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5-29	湖南长沙	200.00	70.00	2014.5-2015.5

注: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南梅山黑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也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四)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经审计后的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28,092.35	13,411,842.93	3,626,09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53,808.72	4,692,396.81	7,605,888.32
预付款项	941,493.25	23,310,765.34	5,435,348.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49,011.58	2,203,982.41	3,301,957.89
存货	53,447,969.88	54,407,671.63	31,751,08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670.00	174,154.81	101,884.78
流动资产合计	82,395,045.78	98,200,813.93	51,822,254.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136,231.30	17,141,809.77	16,537,373.03
在建工程	-	1,788,529.00	35,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8,482,832.60	8,663,318.40	-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99,671.94	2,727,451.73	2,665,086.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8,505.00	231,416.72	227,48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0,342.58	1,525,080.47	80,85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07,583.42	32,077,606.09	19,545,800.70
资产总计	117,102,629.20	130,278,420.02	71,368,055.4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16,000,000.00	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45,313.81	12,187,195.39	4,106,890.96
预收款项	4,555,196.79	5,477,995.30	2,341,149.44
应付职工薪酬	451,253.85	1,395,433.69	325,501.00
应交税费	1,067,028.46	2,004,412.50	599,405.19
应付利息	-	738,866.33	359,583.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4,854.22	16,475,690.11	9,570,33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73,647.13	54,279,593.32	34,302,86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6,685.00	64,460.00	131,12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3,125.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9,810.00	64,460.00	131,120.00
负债合计	38,943,457.13	54,344,053.32	34,433,985.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00,000.00	52,000,000.00	33,700,000.00
资本公积	23,343,600.00	23,343,600.00	4,494,6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8,361.62	748,361.62	748,361.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71,704.45	-153,100.92	-2,008,89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63,666.07	75,938,860.70	36,934,069.46
少数股东权益	-4,494.00	-4,49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59,172.07	75,934,366.70	36,934,069.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02,629.20	130,278,420.02	71,368,055.44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09,072.12	52,619,416.10	26,351,696.54
减：营业成本	16,247,352.81	27,838,443.33	12,045,538.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507.97	420,685.77	167,458.24
销售费用	1,541,662.59	9,313,148.77	5,331,312.39
管理费用	3,960,481.07	7,129,678.89	3,703,183.06
财务费用	1,604,032.55	3,068,604.99	1,968,720.45
资产减值损失	687,982.47	591,701.69	356,287.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1,052.66	4,257,152.66	2,779,197.29
加：营业外收入	74,277.16	657,239.34	1,316,856.68
减：营业外支出	77,076.18	90,170.84	386,32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405.08	-	57,629.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8,253.64	4,824,221.16	3,709,728.84
减：所得税费用	1,393,448.27	2,972,923.92	658,44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4,805.37	1,851,297.24	3,051,28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4,805.37	1,855,791.24	3,051,285.67
少数股东权益		-4,494.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4,805.37	1,851,297.24	3,051,28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4,805.37	1,855,791.24	3,051,285.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4.00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90,384.57	67,999,380.55	18,814,99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83.27	3,527,594.29	2,003,54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5,267.84	71,526,974.84	20,818,53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57,405.11	34,636,111.95	28,006,77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0,432.48	5,170,451.21	3,085,62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2,199.03	8,729,454.79	1,932,84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2,300.68	10,968,833.48	6,497,42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92,337.30	59,504,851.43	39,522,67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069.46	12,022,123.41	-18,704,13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113.96	-	57,2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8,113.96	--	57,2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9,503.31	33,438,836.28	1,694,33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268,274.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9,503.31	41,707,110.28	1,694,33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8,610.65	-41,707,110.28	-1,637,05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149,000.00	28,614,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6,000,000.00	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6,080,1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0,000.00	59,229,120.00	45,614,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7,000,000.00	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6,292.77	2,555,723.44	1,395,690.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8,999.00	202,660.00	11,649,36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95,291.77	19,758,383.44	22,845,05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291.77	39,470,736.56	22,769,54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3,750.58	9,785,749.69	2,428,36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3,411,842.93	3,626,093.24	1,197,72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8,092.35	13,411,842.93	3,626,093.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5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23,343,600.00			748,361.62		-153,100.92		-4,494.00	75,934,36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0	23,343,600.00			748,361.62		-153,100.92		-4,494.00	75,934,366.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24,805.37		-	2,224,805.37
（一）净利润							2,224,805.37			2,224,805.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23,343,600.00			748,361.62		2,071,704.45	-	-4,494.00	78,159,172.0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00,000.00	4,494,600.00			748,361.62		-2,008,892.16		36,934,06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00,000.00	4,494,600.00			748,361.62		-2,008,892.16		36,934,069.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300,000.00	18,849,000.00			-		1,855,791.24	-4,494.00	39,000,297.24
（一）净利润							1,855,791.24	-4,494.00	1,851,297.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00,000.00	18,849,000.00							37,149,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300,000.00	18,849,000.00							37,149,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23,343,600.00			748,361.62		-153,100.92		-4,494.00	75,934,366.7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80,000.00				748,361.62		-5,060,177.83			15,768,18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80,000.00				748,361.62		-5,060,177.83			15,768,183.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20,000.00	4,494,600.00			-		3,051,285.67			21,165,885.67
（一）净利润							3,051,285.67			3,051,285.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20,000.00	4,494,600.00								18,114,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620,000.00	4,494,600.00								18,114,6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00,000.00	4,494,600.00			748,361.62		-2,008,892.16			36,934,069.46

2、经审计后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1,122.02	3,027,975.37	3,626,09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75,334.77	6,261,698.01	7,605,888.32
预付款项	711,949.93	2,443,567.12	5,435,348.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56,690.66	2,188,782.41	3,301,957.89
存货	45,355,950.57	43,599,758.94	31,751,08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670.00	169,884.78	101,884.78
流动资产合计	56,755,717.95	57,691,666.63	51,822,254.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00.00	3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67,259.00	17,080,684.80	16,537,373.03
在建工程		1,788,529.00	35,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57,390.21	2,683,194.20	2,665,086.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8,505.00	231,416.72	227,48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110.01	1,506,439.52	80,85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87,264.22	59,290,264.24	19,545,800.70
资产总计	118,742,982.17	116,981,930.87	71,368,055.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16,000,000.00	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16,260.81	8,140,084.79	4,106,890.96
预收款项	26,200,761.79	11,998,752.30	2,341,149.44
应付职工薪酬	300,959.00	384,650.20	325,501.00
应交税费	173,930.51	1,825,381.29	599,405.19
应付利息		738,866.33	359,583.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9,390.92	14,320,151.81	9,570,33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301,303.03	53,407,886.72	34,302,86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6,685.00	64,460.00	131,12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3,125.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9,810.00	64,460.00	131,120.00
负债合计	58,671,113.03	53,472,346.72	34,433,985.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00,000.00	52,000,000.00	33,700,000.00
资本公积	23,343,600.00	23,343,600.00	4,494,6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8,361.62	748,361.62	748,361.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20,092.48	-12,582,377.47	-2,008,89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71,869.14	63,509,584.15	36,934,069.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42,982.17	116,981,930.87	71,368,055.44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40,033.76	16,477,389.48	26,351,696.54
减：营业成本	6,722,261.78	11,215,028.42	12,045,538.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925.42	324,342.45	167,458.24
销售费用	1,005,483.78	7,584,787.60	5,331,312.39
管理费用	3,218,766.01	6,186,955.91	3,703,183.06
财务费用	1,608,193.28	3,081,029.97	1,968,720.45
资产减值损失	112,987.94	673,496.49	356,287.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3,584.45	-12,588,251.36	2,779,197.29
加：营业外收入	74,148.13	657,214.34	1,316,856.68
减：营业外支出	45,949.18	68,033.84	386,32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405.08		57,629.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5,385.50	-11,999,070.86	3,709,728.84
减：所得税费用	-507,670.49	-1,425,585.55	658,44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7,715.01	-10,573,485.31	3,051,285.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7,715.01	-10,573,485.31	3,051,285.6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41,094.59	29,221,912.75	18,814,99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65.67	1,358,677.51	2,003,54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90,460.26	30,580,590.26	20,818,53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98,151.06	13,455,793.29	28,006,77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0,968.28	4,739,373.19	3,085,62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2,568.25	2,791,505.72	1,932,84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6,511.31	9,728,561.89	6,497,42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8,198.90	30,715,234.09	39,522,67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2,261.36	-134,643.83	-18,704,13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113.96	-	57,2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13.96	-	57,2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1,936.90	3,934,210.60	1,694,33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936.90	39,934,210.60	1,694,33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822.94	-39,934,210.60	-1,637,05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149,000.00	28,614,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6,000,000.00	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6,080,1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0,000.00	59,229,120.00	45,614,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7,000,000.00	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6,292.77	2,555,723.44	1,395,690.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8,999.00	202,660.00	11,649,36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95,291.77	19,758,383.44	22,845,05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291.77	39,470,736.56	22,769,54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6,853.35	-598,117.87	2,428,36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027,975.37	3,626,093.24	1,197,72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122.02	3,027,975.37	3,626,093.2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5月）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23,343,600.00			748,361.62		-12,582,377.47		63,509,58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0	23,343,600.00			748,361.62		-12,582,377.47		63,509,584.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437,715.01		-3,437,715.01
（一）净利润							-3,437,715.01		-3,437,715.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23,343,600.00			748,361.62		-16,020,092.48	60,071,869.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00,000.00	4,494,600.00			748,361.62		-2,008,892.16		36,934,06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3,700,000.00	4,494,600.00			748,361.62		-2,008,892.16		36,934,069.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8,300,000.00	18,849,000.00			-		-10,573,485.31		-10,573,485.31
（一）净利润							-10,573,485.31		-10,573,485.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8,300,000.00	18,849,000.00							37,149,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300,000.00	18,849,000.00							37,149,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23,343,600.00			748,361.62		-12,582,377.47	63,509,584.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80,000.00				748,361.62		-5,060,177.83		15,768,18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80,000.00				748,361.62		-5,060,177.83		15,768,183.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20,000.00	4,494,600.00			-		3,051,285.67		21,165,885.67
（一）净利润							3,051,285.67		3,051,285.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20,000.00	4,494,600.00							18,114,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620,000.00	4,494,600.00							18,114,6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00,000.00	4,494,600.00			748,361.62		-2,008,892.16		36,934,069.4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应收款项、备用金、员工借款	债务人属于本集团或关联方，一般情况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风险可控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60	6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企业合并”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且经复核两者差额仍存在时，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惟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则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

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

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主要系茶树，属于生产性生物资产。

1、生产性生物资产确认条件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产性生物资产；
- （2）与该生产性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

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茶树	20	-	5.00

对于本公司租赁土地栽种的茶树，若预计到期后能够续租，在上述使用寿命期内计提折旧；若预计到期后不能续租或无法合理预计是否能续租，则计提折旧年限按上述使用寿命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确定。

4、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的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

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按照销售合同仓储部门开具销售出库单并将货品交客户或第三方物流机构签收后作为销售确认的时点。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该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该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九）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申报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17,102,629.20	130,278,420.02	71,368,055.44
负债总计	38,943,457.13	54,344,053.32	34,433,985.98
所有者权益总计	78,159,172.07	75,934,366.70	36,934,069.46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809,072.12	52,619,416.10	26,351,696.54

利润总额	3,618,253.64	4,824,221.16	3,709,728.84
净利润	2,224,805.37	1,851,297.24	3,051,28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069.46	12,022,123.41	-18,704,13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8,610.65	-41,707,110.28	-1,637,05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291.77	39,470,736.56	22,769,54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3,750.58	9,785,749.69	2,428,365.54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19	1.81	1.51
速动比率	0.77	0.81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1%	45.71%	48.2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46	1.1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41.58%	47.09%	5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3.29%	1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4%	2.43%	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0	7.99	6.14
存货周转率（次）	0.30	0.65	0.43

（一）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41.58%	47.09%	5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3.29%	1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2.43%	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14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779,197.29 元、4,257,152.66 元和 3,621,052.66 元，其中 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1,477,955.37 元，增幅为 53.18%，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4 年的毛利较 2013 年增长了 11,588,637.09 元，增长比例为 88.26%；（2）2014 年度公司加

大产品的营销和推广力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重新组建营销团队，规范社保缴纳等，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7,408,332.21 元，增长比例为 82.00%。在上述原因的影响下，公司 2014 年的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53.18%。2015 年 1-5 月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同期有所增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1,285.67 元、1,851,297.24 元和 2,224,805.37 元，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1,199,988.43 元，下降比例为 39.3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的所得税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2,314,480.75 元，增长比例为 351.51%，使得公司在营业利润增长 53.18% 的情况下，净利润没有增加反而下降了 39.33%。2015 年 1-5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1%	45.71%	48.25%
流动比率	2.19	1.81	1.51
速动比率	0.77	0.81	0.59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分别为 34,433,985.98 元、53,472,346.72 元和 58,671,113.03 元，各期末的负债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25%、45.71% 和 49.41%，2015 年 5 月末较 2014 年末有所提升，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作为衡量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1.81、2.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81、0.77。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公司在报告各期末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且公司流动负债变动幅度不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逐年上升和速动比率上下波动，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处于较低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三）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0	7.99	6.14
存货周转率	0.30	0.65	0.43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4、7.99 和 5.90。其中，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度有所下滑，但是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表现稳定，主要是因为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淡旺季波动，下半年销售业绩较上半年表现相对较好。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3、0.65 和 0.30，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业绩规模不大，同时存货中有大量的半成品，报告期内，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76,347.91 元、17,167,732.77 元和 16,121,584.59 元，占存货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50.32%、31.28% 及 29.89%，公司半成品存货数量大、周转较慢与黑茶行业生产特点有关，黑茶高端产品醇化期（即产品存放、存储期）一般要 2-3 年，欲形成规模销售、获取高额利润必须提前储藏较大数量的半成品。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069.46	12,022,123.41	-18,704,13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8,610.65	-41,707,110.28	-1,637,05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291.77	39,470,736.56	22,769,54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3,750.58	9,785,749.69	2,428,365.54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428,365.54 元、9,785,749.69 元和-4,283,750.58 元。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04,131.76 元、12,022,123.41 元和-5,047,069.46 元；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0,726,255.17 元，增幅为 164.28%，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了 49,184,384.52

元，增幅为 261.41%。公司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受公司的经营模式影响。一方面，公司采购毛茶，需及时支付茶农采购款。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一部分为赊销，存在信用期。为了支撑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展，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而同期部分货款尚无法收回，从而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7,051.52 元、-41,707,110.28 元和 7,758,610.65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支出 18,000,000.00 元和投资支出 8,268,274.00 元；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收回土地购置款 11,000,000.00 元收到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3,289,503.31 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69,548.82 元、39,470,736.56 元和-6,995,291.77 元，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资金 28,614,600.00 元和向银行借款净额 7,200,000.00 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资金 37,149,000.00 元；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净额 12,000,000.00 元和归还非金融机构的借款 14,051,224.00 元。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构成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黑茶获得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零星加工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属于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按照

销售合同仓储部门开具销售出库单并将货品交客户或第三方物流机构签收后作为销售确认的时点。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796,590.07	52,554,460.76	25,175,690.57
其他业务收入	12,482.05	64,955.34	1,176,005.97
合计	27,809,072.12	52,619,416.10	26,351,696.54

公司主营业务为传统安化黑茶产品以及创新黑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可以分为砖茶、天尖茶、千两花卷茶、袋泡茶、速溶茶、套装茶、艺术茶和其他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75,690.57 元、52,554,460.76 元和 27,796,590.0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54%、99.88% 和 99.96%，主营业务明确。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传统安化黑茶产品以及创新黑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 按产品品种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砖茶	14,991,301.02	53.93%	41,299,817.17	78.58%	8,323,446.98	33.06%
天尖茶	6,285,797.24	22.61%	3,250,847.40	6.19%	1,027,889.18	4.08%
千两花卷茶	4,953,837.60	17.82%	5,256,640.48	10.00%	3,565,594.58	14.16%
袋泡茶	960,829.99	3.46%	1,335,000.09	2.54%	7,556,640.85	30.02%
速溶茶	90,256.67	0.32%	125,663.01	0.24%	3,162,697.55	12.56%
套装茶	4,389.75	0.02%	522,592.06	0.99%	772,994.66	3.07%
艺术茶	244,326.51	0.88%	389,042.97	0.74%	411,947.59	1.64%
其他	265,851.29	0.96%	374,857.58	0.71%	354,479.18	1.41%
合计	27,796,590.07	100.00%	52,554,460.76	100.00%	25,175,690.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茶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具体可分为砖茶、天尖茶、千两花卷茶、袋泡茶、速溶茶、套装茶、艺术茶和其他类，其中，砖茶、天尖茶和千两花卷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产品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1.30%、94.77%和 94.36%。

报告期内，公司砖茶的收入分别为 8,323,446.98 元、41,299,817.17 元和 14,991,301.02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06%、78.58%和 53.93%，收入占比在 50%左右浮动，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也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天尖茶的收入分别为 1,027,889.18 元、3,250,847.40 元和 6,285,797.24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8%、6.19%和 22.61%；天尖茶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是公司主要的第二大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千两花卷茶的收入分别为 3,565,594.58 元、5,256,640.48 元和 4,953,837.60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6%、10.00%和 17.82%，收入占比在 15%左右，是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

(2) 按品牌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梅山崖”系列黑茶产品收入	6,959,279.93	25.04%	9,227,913.40	17.56%	24,403,741.85	96.93%
“华莱健”系列黑茶产品收入	15,375,211.96	55.31%	35,092,764.62	66.77%	-	-
委托加工收入	5,462,098.18	19.65%	8,233,782.74	15.67%	771,948.72	3.07%
合计	27,796,590.07	100.00%	52,554,460.76	100.00%	25,175,690.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的产品按品牌具体可分为梅山公司自有品牌“梅山崖”牌黑茶系列产品、子公司梅隆实业销售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华莱健”牌黑茶系列产品和公司委托加工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自有品牌“梅山崖”牌黑茶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 24,403,741.85 元、9,227,913.40 元和 6,959,279.93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93%、17.56%和 25.04%，其中 2014 年公司销售自有品牌“梅山崖”

牌黑茶系列产品收入较 2013 年减少了 15,175,828.45 元，降幅为 62.19% 主要原因系：（1）公司销售政策的变化，在 2014 年梅山黑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赊销审批制度，导致了“梅山崖”牌黑茶系列产品销售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2）2014 年梅山黑茶公司核心营销人员发生了变动，新进营销人员的销售渠道尚处于逐渐完善的过程。

子公司梅隆实业为销售型公司，主要销售母公司生产的产品和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其中销售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收入占子公司销售收入百分之八十左右。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子公司梅隆实业销售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华莱健”牌黑茶系列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5,092,764.62 和 15,375,211.96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77% 和 55.31%。

公司委托加工收入主要是指公司替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黑茶产品产生的收入，这部分原料是由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收入分别为 771,948.72 元、8,233,782.74 元和 5,462,098.18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7%、15.67% 和 19.65%。

（3）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东北地区	576,835.92	2.08%	1,809,173.49	3.44%	125,927.13	0.50%
华北地区	5,134,356.03	18.47%	5,650,535.27	10.75%	4,845,441.96	19.25%
华东地区	3,157,861.80	11.36%	6,107,321.40	11.62%	1,369,700.56	5.44%
华南地区	1,961,971.16	7.06%	7,793,358.98	14.83%	3,182,477.77	12.64%
华中地区	11,193,431.97	40.27%	16,253,550.28	30.93%	12,958,936.39	51.47%
西北地区	3,527,676.75	12.69%	9,758,918.93	18.57%	2,147,913.94	8.53%
西南地区	2,244,456.44	8.07%	5,181,602.41	9.86%	545,292.82	2.17%
合计	27,796,590.07	100.00%	52,554,460.76	100.00%	25,175,690.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中、华北、西北和华东地区，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份来自上述四个区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69%、71.87% 和 82.79%，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上述四个区域内有稳

定的经销商，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公司的总部在湖南，华中地区是公司的经营重心，其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40%。公司将在稳固上述区域客户，提升其销售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他区域销售业绩。

(4) 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经销模式收入	21,581,917.40	77.64%	42,921,464.49	81.67%	24,004,023.02	95.35%
集团直销模式收入	741,277.45	2.67%	1,363,141.87	2.59%	399,718.83	1.59%
网络直销模式收入	11,297.04	0.04%	36,071.66	0.07%	-	-
贴牌加工收入	5,462,098.18	19.65%	8,233,782.74	15.67%	771,948.72	3.07%
合计	27,796,590.07	100.00%	52,554,460.76	100.00%	25,175,690.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可分为经销模式收入、集团直销模式收入、网络直销模式收入和贴牌加工收入。

(二)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及成本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809,072.12	52,619,416.10	26,351,696.54
营业成本	16,247,352.81	27,838,443.33	12,045,538.10
营业利润	3,621,052.66	4,257,152.66	2,779,197.29
利润总额	3,618,253.64	4,824,221.16	3,709,728.84
净利润	2,224,805.37	1,851,297.24	3,051,285.67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26,267,719.56 元，增幅为 99.68%，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收购了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而该公司在 2014 年产生的收入为 43,467,357.14 元，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在 2014 年大幅增长；2014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了 15,792,905.23 元，增幅为 131.11%，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同向增长；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了 1,477,955.37 元，增幅为 53.18%，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管理、销售人员的工资，广告费等支出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期间费用增加 8,508,216.75 元，增

加比例为 77.32%。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及推出新产品等方式增加了公司当期盈利。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同向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1,549,237.26	24,718,789.56	13,130,152.47
综合毛利	11,561,719.31	24,780,972.77	14,306,158.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55%	47.03%	52.15%
综合毛利率	41.58%	47.09%	54.2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产品的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15%、47.03%和 41.55%，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中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5.48%，降幅为 11.65%，主要系：（1）主营业务收入中毛利率较高的砖茶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由 78.58%降至 53.93%，降幅为 31.37%；（2）天尖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6.19%增至 22.61%，而天尖茶的毛利率由 36.77%降至 22.03%，降幅为 40.09%，故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3）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替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71,948.72 元、8,233,782.74 元和 5,462,098.18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7%、15.67%和 19.65%，而公司替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的毛利率只有百分之十左右，故随着替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收入占比持续提高，公司整体的毛利率被拉低。

目前公司主打产品主要为涵盖安化黑茶传统的“三尖三砖一千两”诸系列，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类别需求不断的增加，同时随着销售渠道的开拓，公司将逐步提高毛利较高的自产品牌“梅山崖”黑茶系列产品的销售比重，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同时，降低销售成本，提高产品综合毛利率。

3、各类产品的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2015 年 1-5 月			
产品类别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砖茶	14,991,301.02	7,127,478.59	52.46%

天尖茶	6,285,797.24	4,900,977.83	22.03%
千两花卷茶	4,953,837.60	3,236,137.04	34.67%
袋泡茶	960,829.99	535,774.63	44.24%
速溶茶	90,256.67	70,723.63	21.64%
套装茶	4,389.75	2,333.78	46.84%
艺术茶	244,326.51	165,118.43	32.42%
其他	265,851.29	208,808.88	21.46%
合计	27,796,590.07	16,247,352.81	41.55%

2014 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砖茶	41,299,817.17	20,418,027.16	50.56%
天尖茶	3,250,847.40	2,055,408.71	36.77%
千两花卷茶	5,256,640.48	3,565,735.87	32.17%
袋泡茶	1,335,000.09	690,659.57	48.27%
速溶茶	125,663.01	111,927.89	10.93%
套装茶	522,592.06	450,024.28	13.89%
艺术茶	389,042.97	271,435.42	30.23%
其他	374,857.58	272,452.30	27.32%
合计	52,554,460.76	27,835,671.20	47.03%

2013 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砖茶	8,323,446.98	3,177,693.62	61.82%
天尖茶	1,027,889.18	453,552.87	55.88%
千两花卷茶	3,565,594.58	1,540,926.73	56.78%
袋泡茶	7,556,640.85	4,058,133.63	46.30%
速溶茶	3,162,697.55	1,759,066.34	44.38%
套装茶	772,994.66	731,972.36	5.31%
艺术茶	411,947.59	210,718.29	48.85%
其他	354,479.18	113,474.26	67.99%

合计	25,175,690.57	12,045,538.10	52.15%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黑茶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砖茶、天尖茶、千两花卷茶、袋泡茶、速溶茶、套装茶、艺术茶和其他类。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上述产品领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

公司日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公司根据生产领料单据，将当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到直接材料项目，按照产品配方成本进行成本分配；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及搬运装卸原材料人员薪酬归集到直接人工项目，按照产品产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项目归集制造费用各科目下实际发生金额，按产品产量进行分配；产成品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应的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砖茶的毛利率分别是61.82%、50.56%、52.46%，在一定范围内变化，属正常的经营波动。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天尖茶的毛利率分别是55.88%、36.77%、22.03%，逐年下降，其中2015年1-5月天尖茶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了14.74%，降幅为40.09%。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千两花卷茶的毛利率分别是56.78%、32.17%、34.67%，其中2014年度千两花卷茶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了24.61%，降幅为43.34%。

4、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及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客户性质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个人客户	21,593,214.44	77.68%	43,082,057.72	81.98%	24,004,023.02	95.35%
法人客户	6,203,375.63	22.32%	9,472,403.04	18.02%	1,171,667.55	4.65%
合计	27,796,590.07	100.00%	52,554,460.76	100.00%	25,175,690.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销售占比较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向个人客户销售占比分别达到95.35%、81.98%和77.68%。公司的客户结构与我

国目前黑茶行业的特点有关，黑茶行业普遍是依托公司经销商模式开展销售，目前黑茶行业的经销商主要是自然人。在上述行业背景下，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是必要的，报告期内个人客户销售占比较大也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实行统一定价，个人客户与法人客户的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作价公允。

(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性质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	比例	采购	比例	采购	比例
个人供应商	7,648,546.27	46.65%	21,350,133.00	39.28%	20,977,647.55	93.13%
法人供应商	8,747,853.00	53.35%	32,997,206.60	60.72%	1,547,983.98	6.87%
合计	16,396,399.27	100.00%	54,347,339.60	100.00%	22,525,631.53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93.13%，39.28%和46.65%。公司对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毛茶，是由于公司在采购前期工作中对生产经营所需的毛茶进行广泛的询价和比价，为了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从中选取质优价廉的供应商来为公司供货，而公司所在区域内的经营者对企业的规模意识不强，经营者普遍以个体工商户（不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发生业务时再到税务机关或税务机关委托的发票代开点开具发票）形式存在，最终形成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客观事实。

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一般与个人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凭实际到货情况开具入库单，双方按月结算签字确认，并由供货方出具由国家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交于公司，公司据此开具由税务部门提供的农副产品收购凭证给供货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的采购业务均按上述模式操作。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将避免或减少向自然人采购的业务发生。

(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收款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809,072.12	52,619,416.10	26,351,696.54
现金收款	39,460.30	198,977.20	147,090.00
现金收款占比	0.14%	0.38%	0.56%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一直要求客户使用 POS 机或银行转账付款，但部分零星客户出于交易的及时和便利等原因，仍会使用现金进行交易。公司对现金收款建立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针对现金收款公司主要采用不同岗位的人员相互监督。

公司收到现金后，财务人员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会及时将收到的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坐支现金的行为。

(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现金付款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总额	16,396,399.27	54,347,339.60	22,525,631.53
现金付款	3,300.00	36,883.00	58,813.00
现金付款占比	0.02%	0.07%	0.2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付款流程，原料采购付款基本上通过银行公账付款，只有少量的现金付款情形，占比极小。

(5)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

(6) 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黑茶系列产品，自然人经销商有两种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一种是通过与公司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的形式合作，另外一种为散单购销模式。年度经销模式的个人客户一般在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后，根据库存情况，定期向公司下订单；公司销售部门收到订单后按照客户的信用情况及付款情况，及时汇总生成销售计划提供给生产部安排生产，销售部及时开具销售单，财务部与销售部确认收款情况后，在销货单上盖章并开具发票，销售部会通知客户上门提

货或直接安排发货给客户。散单购销模式的个人客户根据自身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并与公司签订正式销售合同；由销售部门开具销售单，客户根据销货单到财务交款，财务确认收款后在销货单上盖章并开具发票，客户凭盖章后的销货单提货。

(7)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取得发票、款项结算方式如下：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先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支付款项，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及收款情况，向公司开具发票并安排发货或由公司提货；原材料购买入库后，生产部门将过磅单、原料收货报告、入库单等原始凭证流转至财务部，财务部人员以相关人员签字的单据进行账务处理。

(8) 公司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A、销售与收款循环

①销售部对客户进行考察并确定客户需求，并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现款现货、符合公司正常价格的销售经销售经理审核确认，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部根据客户每次需求量填制销售单。赊销销售、低于正常销售价格的，需经销售经理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部根据客户每次需求量填制销售单。客户考察、销售审核、销售合同签订分别由不同的人员执行。

②销售部根据客户每次需求量填制销售单，客户根据销货单到财务交款，财务现场收取现金、POS 机刷卡或银行转账成功后在销货单上盖章，客户凭盖章后的销货单提货，仓库凭盖章后的销货单发货，财务部门根据销货单收到的款项和银行收款核对一致后确认销售收入，经财务主管审核后开具销售发票。

③销售人员定期与客户对账，并由财务部审核。销售部根据合同约定，催收客户回款并将回款信息传递财务部。财务部收到款项后，通知销售人员确认，往来会计审核收款单并生成记账凭证。

④销售、发货、收款分别由销售部、仓库、财务部执行。

B、购货与付款循环

①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作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实际库存量提出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生产经理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后提交到采购部、财务部。采购部在接到生产部提交的请购单后，在合理的期限内，将所需物资采购入库。

②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提交的采购申请，编制采购计划。在编制采购计划时，在确保公司的生产情况、实际库存和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地编制采购计划，以减少库存对流动资金的占用。采购计划需采购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方能实施，并提交相应的职能部门。

③对原材料采购，采购部初步选择符合公司要求的 4 家供应商。生产部审核采购部初步选定的供应商，报总经理审批确定具体供应商。采购部与供应商沟通后提出正式合同，根据公司的具体授权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④收货时，由库存人员和供应商进行现场称重过磅，并由品控人员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原料入库手续并编制原料入库单。购买完成后，生产部门和库存将过磅单、原料收货报告、原料入库单和发票等原始凭证流转至财务部，财务部人员以相关人员签字的单据支付货款。

⑤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物资进行分类管理。

C、生产与仓储循环

①销售部按照合同和订单情况，编制公司的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审核后销售计划表编制公司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总经理批准的生产计划，查询产能，下发生产通知单；若需要添置设备时，由生产部经理组织提出设备添置计划，报副总经理审核，再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②根据生产通知单编制生产领料单，仓库根据生产领料申请单进行备料；

所有的生产均以生产通知单的形式下达。仓库保管员根据领料单进行配料；若有缺料，进行缺料统计，仓库保管员进行缺料统计报给采购部。

③生产过程中，领料必须过磅。经过过磅后能够清楚地知道领料及仓库库存情况。

④产品生产出来后，生产部门及时将产品运至产品仓库，仓库人员根据产品型号和数量开具产品生产入库单。

⑤月底，生产和仓库相关人员将生产领料单和产品生产入库单汇总后交成本会计，成本会计在核实相关单据后进行成本计算，并制作成本结算单经财务主管核查后进行账务处理。

5、经销商销售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袋泡茶	929,744.84	1,574,394.87	7,606,819.42
其他	253,729.10	460,957.98	62,685.20
千两花卷茶	4,525,191.63	5,112,448.91	4,840,544.41
套装茶	4,389.74	94,422.22	355,482.90
天尖茶	1,853,487.48	2,606,016.17	1,086,511.65
艺术茶	244,326.52	374,068.61	365,834.65
砖茶	13,683,221.84	32,590,194.57	6,477,188.45
速溶茶	87,826.25	108,961.16	3,208,956.34
合计	21,581,917.40	42,921,464.49	24,004,023.02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合同，对销售价格、退货条件、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根据经销商订单数量安排发货；公司与经销商按照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双方磋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经销商一般需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收到货物后一定时期内结清货款；除产品质量问题外，经销商不得向公司退货；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经销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35%、81.67%、77.64%，主要分布在华中地区。公司主要向经销商销售黑茶系列产品，主要经销商名称及销售金额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

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三）公司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费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1,541,662.59	9,313,148.77	5,331,312.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5.54%	17.70%	20.23%
管理费用	金额	3,960,481.07	7,129,678.89	3,703,183.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24%	13.55%	14.05%
财务费用	金额	1,604,032.55	3,068,604.99	1,968,720.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5.77%	5.83%	7.47%
合计	金额	7,106,176.21	19,511,432.65	11,003,215.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55%	37.08%	41.76%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003,215.90 元、19,511,432.65 元、7,106,176.21 元，其中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业务的发展，销售和管理人员的增加以及公司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及工资社保等因素增加了管理成本；同时公司加大了产品营销和推广力度，相应增加了销售成本。但得益于收入增加和规模效应的影响，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不但没有上升反而略有下降。2015 年 1-5 月公司控制了销售费用和收入的增加，使得公司 2015 年 1-5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进一步下降。

2、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促销费	290,853.93	838,134.49	2,523,334.18
业务拓展费	46,394.56	71,160.00	332,997.60
参展费	-	758,899.58	28,420.00
汽车费	25,982.25	184,274.06	49,690.00
差旅费	155,961.50	488,312.00	81,247.90
物流运费	93,426.02	176,467.59	120,066.00
业务招待费	70,500.00	149,448.70	154,353.10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宣传费	231,183.42	2,664,254.76	194,814.10
工资福利	446,082.72	2,394,623.56	1,182,318.50
房租水电费	132,034.89	416,789.61	227,193.50
摊销及折旧	3,771.15	14,108.88	36,039.00
包装和包装设计费	12,480.00	399,671.34	-
其他	32,992.15	757,004.20	400,838.51
合 计	1,541,662.59	9,313,148.77	5,331,312.39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营销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广告宣传费、差旅费、销售人员驻外地办公费及运杂费等。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3,981,836.38 元，增长比例为 74.69%，主要系：(1) 对于公司的主推“梅山崖”牌黑茶等系列产品，公司加大了宣传和推广力度，导致广告宣传费用增加了 2,469,440.66 元；(2) 公司销售人员的增多和员工工资的增长等，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增加了 1,212,305.06 元；(3) 公司 2014 年积极参加国内举办的各种展销会，导致相应的参展费增加了 730,479.58 元。2015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4 年度所做的市场推广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15 年度合理控制了业务宣传费、市场推广费和包装设计费等费用的支出，使得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全年下降幅度较大。

3、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	1,621,136.84	2,172,449.34	1,150,637.45
业务招待费	638,264.20	1,058,933.87	426,319.60
办公费	165,995.90	255,387.29	127,769.46
修理费	27,559.28	226,290.45	55,427.00
保险费	61,676.44	96,931.45	68,984.80
担保费	60,000.00	136,000.00	50,000.00
研发费用	169,367.49	681,481.81	405,095.00
交通差旅费	184,055.11	332,367.75	81,711.00
折旧及摊销	460,673.03	882,815.66	585,752.30
评审咨询费	284,786.20	750,844.00	180,300.00
税费	55,647.96	132,768.63	112,585.80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231,318.62	403,408.64	458,600.65
合 计	3,960,481.07	7,129,678.89	3,703,183.06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福利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和摊销和研发费用等。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3,426,495.83元,增长比例为92.53%;主要系(1)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工资水平提高及规范了社保缴纳等原因导致公司2014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1,021,811.89元;(2)公司的业务增长,导致公司2014年较上年增加业务招待费632,614.27元;(3)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及其他咨询事项,2014年支付中介费用等咨询服务费较上年增加570,544.00元;(4)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公司2014年较上年增加研发费276,386.81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05%、13.55%、14.24%,各期占比较为稳定。

4、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75,797.01	2,934,519.87	1,755,273.18
减:利息收入	5,388.57	22,647.68	3,909.61
利息净支出	1,570,408.44	2,911,872.19	1,751,363.57
银行手续费	4,396.27	20,672.80	13,076.88
其他	29,227.84	136,060.00	204,280.00
合 计	1,604,032.55	3,068,604.99	1,968,720.45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仅仅依靠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业务发展,故公司加大银行融资。受此影响,2013年至2015年1-5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7.47%、5.83%、5.77%。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405.08	-	-57,629.8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6,875.00	540,000.00	1,2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68.94	27,068.50	-241,838.64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419.85	85,060.28	232,63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379.17	482,008.22	697,898.66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97,898.66 元、482,008.22 元和-2,379.17 元，占当年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32%、26.04%和-1.65%，其中 2013 和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30,000.00 元、540,000.00 元。

（五）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目	纳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付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付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付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本公司子公司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2014 年 4 月以前增值税率为 3%。

2、税收优惠

2014 年 8 月 28 日梅山黑茶有限公司获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4300010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5,397.04	73,090.81	295,548.17
银行存款	9,092,695.31	13,338,752.12	3,330,545.07
合计	9,128,092.35	13,411,842.93	3,626,093.24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5-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350,523.40	31.43%	67,526.17	5.00	1,282,997.23
1年至2年	2,745,112.49	63.90%	274,511.25	10.00	2,470,601.24
2年至3年	-	-	-	30.00	-
3年至4年	200,420.50	4.67%	100,210.25	60.00	100,210.25
4年至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4,296,056.39	100.00%	442,247.67		3,853,808.72
账龄结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2,219,553.21	43.23%	110,977.66	5.00	2,108,575.55
1年至2年	2,715,029.90	52.87%	271,502.99	10.00	2,443,526.91
2年至3年	200,420.50	3.90%	60,126.15	30.00	140,294.35
3年至4年	-	-	-	60.00	-
4年至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5,135,003.61	100.00%	442,606.80		4,692,396.81
账龄结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7,606,668.81	94.75%	380,333.44	5.00	7,226,335.37
1年至2年	421,725.50	5.25%	42,172.55	10.00	379,552.95
2年至3年	-	-	-	30.00	-
3年至4年	-	-	-	60.00	-
4年至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8,028,394.31	100.00%	422,505.99	7,605,888.32
----	--------------	---------	------------	--------------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605,888.32 元、4,692,396.81 元和 3,853,808.72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6%、3.60% 和 3.2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下降。

2014 年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下降了 2,913,491.51 元，降幅为 38.31%，，主要系公司改变了之前的销售政策，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有所下降，变化不大。

公司虽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整体质量较高，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31.43%，1-2 年的占 63.90%，2-3 年的占 4.67%，其中 1-2 年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应收蒋志强 2,648,064.00 元，公司无其他大额长期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蒋志强	非关联方	2,648,064.00	1-2 年	61.64%
刘平安	非关联方	411,541.62	1 年以内	9.58%
海西商品交易所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8,102.50	1 年以内	5.08%
谭宏杰	非关联方	172,849.83	1 年以内	4.02%
翁淑艳	非关联方	100,800.00	1 年以内	2.35%
合计		3,551,357.95		82.6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蒋志强	非关联方	2,648,064.00	1 年以内	51.57%

陈风莲	非关联方	299,436.00	1年以内	5.83%
杨勃	非关联方	146,176.00	1年以内	2.85%
翁淑艳	非关联方	136,603.00	1年以内	2.66%
东莞市益丰厚益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48.00	1年以内	2.42%
合计		3,354,527.00		65.3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木言茶叶商行	非关联方	3,276,040.00	1年以内	40.81%
蒋志强	非关联方	2,648,064.00	1年以内	32.98%
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677.00	1年以内	8.76%
冰碛岩茶行	非关联方	625,047.40	1年以内	7.79%
安化县龙泉茗茶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305.00	1-2年	2.76%
合计		7,474,133.40		93.10%

（三）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1,493.25	100.00%	23,310,765.34	100.00%	5,434,976.13	99.99%
1年至2年	-	-	-	-	372.00	0.01%
2年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941,493.25	100.00%	23,310,765.34	100.00%	5,435,348.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7,875,417.21元，主要系公司向安化万隆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购买土地款1,800万元和土地平整费280万元，公司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较2014年末减少22,369,272.09元，主要系在2015年公司终止了之前与安化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购买土地的协议，收回了部分之前的预付土地款1,100万元，余下的980万元余额由预付账款转入了其他应收款。

根据安化县 2014 年地方用地规划，需要将梅山有限生产基地划出部分另作他用，梅山有限面临生产场地严重不足的突出问题。2014 年 3 月 10 日，梅隆实业和万隆实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万隆实业为取得安化县东部新区的 241 亩土地使用权，万隆实业按照国土部门的规定预交了 18 万元每亩的土地出让金，但土地出让手续未完成。万隆实业同意以 18 万元/亩的价格向梅隆实业转让其中 100 亩土地的使用权。协议签订后，梅隆实业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将万隆实业已预交的 100 亩土地出让金 1800 万元连同《土地平整协议》约定的土地平整费 280 万元支付给了万隆实业。

后来，由于安化县用地规划调整，梅山有限现有生产基地的土地不需要划转，且由于 100 亩土地的输出手续一直没有完成，经与万隆实业协商，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同意解除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协议，并由万隆实业分期向梅隆实业返还土地出让金、土地平整费共计 2080 万元。万隆实业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退款 5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2 日，退款 6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9 日退款 300 万元；2015 年 7 月 30 日退款 2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0 日将剩余的 480 万元一次性退还到梅隆实业的账户。至此，双方债权债务全面了结，不存在利益补偿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安徽捷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 年以内	23.37%
安化县江南镇马路新村村委会	非关联方	198,940.00	1 年以内	21.13%
彭立主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5.93%

湖南杰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600.00	1年以内	15.04%
王永新	非关联方	80,637.60	1年以内	8.56%
合计		791,177.60		84.03%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化万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0	1年以内	77.22%
江西省万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1年以内	12.01%
王永新	非关联方	1,480,268.00	1年以内	6.35%
湖南盛唐黑金黑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0.86%
黄国才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0.73%
合计		22,650,268.00	1年以内	97.17%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周云翠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55.20%
林湘平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36.80%
湖南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80.00	1年以内	1.48%
黄国才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1.29%
长沙脉络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1年以内	1.21%
合计		5,216,680.00	1年以内	95.98%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2015-5-31					
种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 风险特	1年以内	14,344,912.40	90.88%	717,245.62	13,627,666.78
	1-2年	970,150.00	6.14%	97,015.00	873,135.00

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 年	21,520.00	0.14%	6,456.00	15,064.00
	3-4 年	2,000.00	0.01%	1,000.00	1,00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13,500.00	0.09%	13,500.00	-
	组合小计	15,352,082.40	97.26%	835,216.62	14,516,865.78
单项认定	432,145.80	2.74%	-	432,145.80	
合计	15,784,228.20	100.00%	835,216.62	14,949,011.58	

2014-12-31

种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437,757.48	18.17%	21,887.87	415,869.61
	1-2 年	1,472,150.00	61.11%	147,215.00	1,324,935.00
	2-3 年	22,220.00	0.92%	6,666.00	15,554.00
	3-4 年	29,100.00	1.21%	14,550.00	14,55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14,800.00	0.61%	14,800.00	-
	组合小计	1,976,027.48	82.02%	205,118.87	1,770,908.61
单项认定	433,073.80	17.98%	-	433,073.80	
合计	2,409,101.28	100.00%	205,118.87	2,203,982.41	

2013-12-31

种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864,569.20	54.54%	93,228.46	1,771,340.74
	1-2 年	27,220.00	0.80%	2,722.00	24,498.00
	2-3 年	29,100.00	0.85%	8,730.00	20,370.00
	3-4 年	-	-	-	-
	4-5 年	14,800.00	0.43%	11,840.00	2,960.00
	5 年以上	-	-	-	-
	组合小计	1,935,689.20	56.62%	116,520.46	1,819,168.74
单项认定	1,482,789.15	43.38%	-	1,482,789.15	
合计	3,418,478.35	100.00%	116,520.46	3,301,957.89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等，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 3,418,478.35、2,409,101.28 元和 15,784,228.20。其中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745,029.17 元，

增长 578.27%，主要系应收 2014 年预付给安化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购买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认定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股东往来款和员工借支款，不存在收回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部分。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安化万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00	1 年以内	62.09%	往来款
益阳市中小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5,200.00	1 年以内	25.50%	担保金
湖南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 年	3.80%	担保金
林香君	关联方	429,145.80	1 年以内	2.72%	股东借款
罗际军	非关联方	350,000.00	1-2 年	2.22%	借支款
合计		15,204,345.80		96.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罗际军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 年	33.21%	借支款
湖南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 年	24.91%	担保金
林香君	关联方	429,145.80	3 年以内	17.81%	股东借款
曹晖	非关联方	210,818.00	1 年以内	8.75%	借支款
湖南神农茶都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15%	租房押金

合计		2,139,963.80		88.83%	
----	--	---------------------	--	---------------	--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林香君	关联方	1,442,789.15	3年以内	42.21%	股东借款
罗际军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23.40%	借支款
湖南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17.55%	担保金
益阳三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8.78%	担保金
熊跃龙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46%	借支款
合计		3,192,789.15		93.40%	

(五) 存货

1、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36,399.91	9.90%	-	5,336,399.91
在产品	16,121,584.59	29.89%		16,121,584.59
库存商品	28,708,790.14	53.23%	482,437.64	28,226,352.50
包装物	2,757,302.10	5.11%	-	2,757,302.10
委托加工物资	683,744.98	1.27%	-	683,744.98
农业生产成本	322,585.80	0.60%	-	322,585.80
合计	53,930,407.52	100.00%	482,437.64	53,447,969.88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43,158.28	8.46%	-	4,643,158.28
在产品	17,167,732.77	31.28%	-	17,167,732.77

库存商品	30,535,372.40	55.63%	483,002.47	30,052,369.93
包装物	2,544,410.65	4.63%	-	2,544,410.6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农业生产成本	-	-	-	-
合计	54,890,674.10	100.00%	483,002.47	54,407,671.63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2,970.19	3.69%	-	1,172,970.19
在产品	15,976,347.91	50.32%	-	15,976,347.91
库存商品	12,667,896.81	39.90%	-	12,667,896.81
包装物	1,933,867.47	6.09%	-	1,933,867.4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农业生产成本	-	-	-	-
合计	31,751,082.38	100.00%	-	31,751,082.38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系毛茶，即新鲜茶叶经过粗加工后制成；半成品系毛茶经过精制加工生产出来的茶叶，未包装或只有简单包装，已具备销售条件；库存商品系完全包装好准备销售的茶叶。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751,082.38 元、54,890,674.10 元和 53,930,407.5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7%、55.40%和 64.87%；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3、0.65 和 0.43。

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22,656,589.25 元，增幅为 71.36%，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增加所致，其中（1）2014 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7,384,473.12 元，增幅为 137.23%；（2）2014 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470,188.09 元，增幅为 295.85%。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增加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公司看好未来市场行情，公司在 2014 年除了保留满足生产需求的存货，还加大采购原材料和代销的库存商品，提高了库存存量。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分别为 0 元、483,002.47 元、

482,437.64 元，其中 2014 年公司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483,002.47 元，主要系有部分速溶系列茶已过期所致。除此之外，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其他存货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期末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存货

公司 2014 年 10 月采用库存商品存货质押的方式，向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由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支行进行 600 万元的借款，质押物由益阳市邮政物流公司对质押物实施监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支行借款余额为 1,800 万元，处于质押状态的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2,422,095.26 元。

存货质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之“（十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593,310.14	2,497,065.59	16,096,244.55		16,096,244.55
机器设备	5,107,621.60	1,574,604.70	3,533,016.90		3,533,016.90
运输工具	1,145,409.23	185,018.96	960,390.27		960,390.27
办公设备	150,632.27	21,646.01	128,986.26		128,986.26
电子设备	661,781.67	244,188.35	417,593.32		417,593.32
合计	25,658,754.91	4,522,523.61	21,136,231.30	-	21,136,231.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905,044.00	2,162,671.49	11,742,372.51		11,742,372.51
机器设备	4,836,809.60	1,334,141.08	3,502,668.52		3,502,668.52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1,530,614.25	150,812.37	1,379,801.88		1,379,801.88
办公设备	97,528.00	16,923.52	80,604.48		80,604.48
电子设备	647,274.52	210,912.14	436,362.38		436,362.38
合计	21,017,270.37	3,875,460.60	17,141,809.77	-	17,141,809.7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736,138.00	1,488,959.51	12,247,178.49		12,247,178.49
机器设备	4,285,839.86	857,825.06	3,428,014.80		3,428,014.80
运输工具	511,657.92	58,357.60	453,300.32		453,300.32
办公设备	33,880.00	834.85	33,045.15		33,045.15
电子设备	459,415.60	83,581.33	375,834.27		375,834.27
合计	19,026,931.38	2,489,558.35	16,537,373.03	-	16,537,373.0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原值从 2013 年末的 19,026,931.38 元增长至 2015 年 5 月末的 25,658,754.91 元，增长了 6,631,823.53 元，增幅为 34.85%，主要原因系为公司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所致，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分别增加了 4,857,142.14 元、821,781.74 元。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之“（十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茶树	8,663,318.40	-	-	8,663,318.40
原值合计	8,663,318.40	-	-	8,663,318.40
茶树	-	180,485.80	-	180,485.80

累计合折旧合计	-	180,485.80	-	180,485.80
茶树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茶树	8,663,318.40		-	8,482,832.60
账面价值合计	8,663,318.40		-	8,482,832.60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茶树	-	8,663,318.40	-	8,663,318.40
原值合计	-	8,663,318.40	-	8,663,318.40
茶树	-	-	-	-
累计折旧合计	-	-	-	-
茶树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茶树	-	8,663,318.40	-	8,663,318.40
账面价值合计	-	8,663,318.40	-	8,663,318.40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系为子公司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从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入的茶园，该茶园位于安化县江南镇马路新村812亩黑茶种植基地，主要用于种植黑茶苗木。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2,800,000.00			2,800,000.00
专利权	80,000.00			80,000.00
软件	116,817.59	7,863.25		124,680.84
原值合计	2,996,817.59	7,863.25		3,004,680.84
土地使用权	234,113.71	23,411.37		257,525.08
专利权	6,736.84	4,210.53		10,947.37

软件	28,515.31	8,021.14		36,536.45
累计摊销合计	269,365.86	35,643.04		305,008.90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2,565,886.29			2,542,474.92
专利权	73,263.16			69,052.63
软件	88,302.28			88,144.39
账面价值合计	2,727,451.73			2,699,671.94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2,800,000.00	0.00		2,800,000.00
专利权	-	80,000.00		80,000.00
软件	54,487.67	62,329.92		116,817.59
原值合计	2,854,487.67	142,329.92		2,996,817.59
土地使用权	177,926.42	56,187.29		234,113.71
专利权	-	6,736.84		6,736.84
软件	11,474.27	17,041.04		28,515.31
累计摊销合计	189,400.69	79,965.17		269,365.86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2,622,073.58			2,565,886.29
专利权	-			73,263.16
软件	43,013.40			88,302.28
账面价值合计	2,665,086.98			2,727,451.73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2,800,000.00			2,800,000.00
软件	35,000.00	19,487.67		54,487.67
原值合计	2,835,000.00	19,487.67		2,854,487.67
土地使用权	121,739.13	56,187.29		177,926.42
专利权				
软件	4,041.66	7,432.61		11,474.27
累计摊销合计	125,780.79	63,619.90		189,400.69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2,678,260.87			2,622,073.58
软件	30,958.34			43,013.40
账面价值合计	2,709,219.21			2,665,086.98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854,487.67 元、2,996,817.59 元和 3,004,680.84 元，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变化不大，其中 2015 年 5 月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50,193.17 元，主要系新增专利权申请费和新购入的软件。公司采用直线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质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之“（十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装修费及转让费	248,505.00	231,416.72	227,486.72
合计	248,505.00	231,416.72	227,486.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装修费和转让费。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产生原因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16,237.90	200,519.39	80,853.97
可抵扣亏损	1,824,104.68	1,324,561.08	-
合计	2,140,342.58	1,525,080.47	80,853.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80,853.97 元、1,525,080.47 元和 2,140,342.58 元，主要为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存货的减值准备，以及可抵扣亏损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一)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具体详见本章“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2,247.67	442,606.80	422,505.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5,216.62	205,118.87	116,520.46
存货减值准备	482,437.64	483,002.47	-
合计	1,759,901.93	1,130,728.14	539,026.45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结合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稳健，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十二)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受限原因
存货	2,422,095.26	2,422,095.26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6,689,649.39	13,832,961.9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800,000.00	2,542,474.92	抵押借款
合计	21,911,744.65	18,797,532.11	

梅山黑茶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4310062013000398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645,588.00 元）、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安国用（2010）第 001324 号”）和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号为“安房产证江南镇字第 710005819 号”、“安房产证江南镇字第 713001826 号”、“安房产证江南镇字第 713001827 号”、“安房产证江南镇字第 713001828 号”、“安房产证江南镇字第 713001829 号”、“安房产证江南镇字第 713001830 号”、“安房产证江南镇字第 713001831 号”、“安房产证江南镇字第 713001832 号”、“安房产证江南镇字第 713001833 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支行，抵押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梅山黑茶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与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湘农信担保合同字[2014]第 435 号”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2,422,095.26 元），抵押给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梅山黑茶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43100220150001584 的抵押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在建工程（账面原值为 4,077,713.74 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支行，抵押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16,000,000.00	17,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情况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支行	4,000,000.00	2014-08-28	2015-08-27	8.40%	抵押借款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支行	6,000,000.00	2014-10-10	2015-10-09	8.52%	抵押借款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支行	2,000,000.00	2015-01-15	2016-01-14	8.68%	抵押借款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支行	6,000,000.00	2015-05-11	2016-05-10	7.42%	保证借款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10,000,000.00	2015-01-13	2016-01-13	7.56%	保证借款
合计		28,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的保证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担保及反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34,463.81	96.10%	11,604,862.99	95.22%	2,090,253.30	50.90%
1 年至 2 年	80,850.00	2.84%	2,332.40	0.02%	2,016,637.66	49.10%
2 年至 3 年	-	-	580,000.00	4.76%	-	-
3 年以上	30,000.00	1.06%	-	-	-	-
合计	2,845,313.81	100.00%	12,187,195.39	100.00%	4,106,890.9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指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06,890.96 元、12,187,195.39 元和 2,845,313.81 元，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8,080,304.43 元，增幅为 196.75%，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增，相应的采购货款也大幅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贾中华	非关联方	889,604.50	1 年以内	31.27%
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053.00	1 年以内	18.59%
唐德志	非关联方	427,700.20	1 年以内	15.03%
王力刚	非关联方	254,228.00	1 年以内	8.93%
刘电安	非关联方	174,599.44	1 年以内	6.14%
合计		2,275,185.14		79.9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7,310.60	1 年以内	32.55%
唐德志	非关联方	1,830,569.60	1 年以内	15.02%
李其胜	非关联方	1,447,758.00	1 年以内	11.88%
贾中华	非关联方	1,353,135.70	1 年以内	11.10%
姚文斌	非关联方	1,004,718.00	1 年以内	8.25%
合计		9,603,491.90		78.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永新	非关联方	768,081.00	1年以内	18.70%
肖智民	非关联方	757,010.00	1年以内	18.43%
贾中华	非关联方	690,224.20	1年以内	16.81%
湖南项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10.96%
天植坊（王东华）	非关联方	363,000.00	1年以内	8.84%
合计		3,028,315.20		73.74%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29,311.21	79.67%	4,344,008.77	79.30%	2,320,305.44	99.11%
1年至2年	925,885.58	20.33%	1,123,142.53	20.50%	10,000.00	0.43%
2年至3年	-	-	-	-	10,844.00	0.46%
3年以上	-	-	10,844.00	0.20%	-	-
合计	4,555,196.79	100.00%	5,477,995.30	100.00%	2,341,149.44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主要为客户的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1,149.44 元、5,477,995.30 元和 4,555,196.79 元，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公司 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136,845.86 元，增幅为 134.99%，主要系 2014 年公司的销售政策发生变化，相应的预收货款的销售方式大幅增加，导致预收账款增加。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方翠兰	非关联方	330,000.00	1年以内	7.24%	货款
东莞市益丰厚益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184.00	1年以内	5.21%	货款
林燕青	非关联方	175,902.00	1年以内	3.86%	货款
王燕丽	非关联方	172,533.00	1年以内	3.79%	货款
李玲	非关联方	157,307.00	1年以内	3.45%	货款
合计		1,072,926.00		23.55%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爱红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8.25%	货款
叶兴妹	非关联方	425,728.00	1年以内	7.77%	货款
东莞市益丰厚益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5.48%	货款
叶昌财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5.48%	货款
马晓莉	非关联方	260,004.00	1年以内	4.75%	货款
合计		2,285,732.00		41.7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盛红亮	非关联方	223,600.00	1年以内	9.55%	货款
河北唐山-冯爱平	非关联方	157,452.00	1年以内	6.72%	货款
湖南省郴州-康利	非关联方	122,734.00	1年以内	5.24%	货款

付林芬	非关联方	114,448.00	1 年以内	4.89%	货款
吕政（沈阳）	非关联方	94,236.00	1 年以内	4.03%	货款
合计		712,470.00		30.43%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9,919.41	80.92%	16,080,384.10	97.60%	2,420,336.39	25.29%
1 年至 2 年	124,934.81	19.08%	95,306.01	0.58%	7,000,000.00	73.14%
2 年至 3 年	-	-	300,000.00	1.82%	150,000.00	1.57%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54,854.22	100.00%	16,475,690.11	100.00%	9,570,336.39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非金融机构借款、保证金和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570,336.39 元、16,475,690.11 元和 654,854.22 元。公司 2015 年 5 月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偿还了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大部分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部分。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曹晖	非关联方	79,182.00	1 年以内	12.09%	设计费
威海市天翔气象科技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72,484.00	1-2 年	11.07%	广告费
肖力争	非关联方	62,500.00	1 年以内	9.54%	技术顾问费

马晓莉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4.58%	保证金
梁智民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3.05%	保证金
合计		264,166.00		40.34%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敬明	非关联方	11,000,000.00	1年以内	66.77%	往来款
夏芷青	非关联方	1,109,811.00	1年以内	6.74%	借款
刘满容	非关联方	948,116.00	1年以内	5.75%	借款
夏晓刚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03%	借款
黄瑞初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年	1.82%	借款
合计		13,857,927.00		84.11%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玲玲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41.80%	借款
陈社强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20.90%	借款
陈安社	关联方	991,773.50	1年以内	10.36%	往来款
刘满容	非关联方	821,104.00	1年以内	8.58%	借款
刘震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7.31%	借款
合计		8,512,877.50		88.95%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451,253.85	1,395,433.69	325,501.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451,253.85	1,395,433.69	325,501.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各期末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和社保。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末增加1,069,932.69元，增长328.70%，主要系2014年末社保未及时缴纳和公司员工的年终奖尚未发放，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616,557.91	1,860,002.32	147,531.73
企业所得税	390,457.84	-42,506.06	570,545.68
个人所得税	18,325.72	9,962.00	8,93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80.77	84,978.06	83,729.12
教育费附加	17,583.74	55,185.71	50,237.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22.48	36,790.47	33,491.65
合计	1,067,028.46	2,004,412.50	894,468.65

七、申报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00,000.00	52,000,000.00	33,700,000.00
资本公积	23,343,600.00	23,343,600.00	4,494,600.00
盈余公积	748,361.62	748,361.62	748,361.62
未分配利润	2,071,704.45	-153,100.92	-2,008,89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63,666.07	75,938,860.70	36,934,069.46
少数股东权益	-4,494.00	-4,494.00	-
合计	78,159,172.07	75,934,366.70	36,934,069.46

(一)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 2014 年期末资本公积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884.90 万元，主要系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19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70 万元增加至 5,200 万元，增加杨柳、唐斌、刘云祥、刘健群和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 5 人为公司新股东，上述股东实际认缴出资 3,714.90 万元，实收资本 1,830 万元，差额 1,884.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均是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形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四）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规定，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陈安社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林香君	共同控制人、股东、陈安社之配偶
陈让	共同控制人、股东、陈安社之子
刘云祥	股东、董事、总经理
唐斌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罗根生	股东、副总经理
安化梅山黑茶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股东
杨柳	股东
杨云奎	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罗义	董事
贺智华	董事
刘健群	股东、监事会主席
陈晓明	监事
何懿	监事
李建华	股东、技术总监

（二）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陈安社	-	-	3,628.00	0.15%	-	-
刘云祥	-	-	-		40,000.00	1.17%
林香君	429,145.80	2.72%	429,145.80	17.81%	1,442,789.15	42.21%
陈让	-	-	300	0.01%	-	-
李建华	3,000.00	0.02%	-	-	-	-
小计	432,145.80	2.74%	433,073.80	17.98%	1,482,789.15	43.38%
其他应付款						
陈安社	-	-	193,297.00	1.17%	-	-
李建华	-	-	-	-	991,773.50	10.36%
小计	-	-	193,297.00	1.17%	991,773.50	10.36%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应收款——林香君款项全部收回，实际控制人林香君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林香君以现金的方式全部归还了所占用公司的资金；其他应收款——李建华系员工出差借支的备用金等，因暂未报销，记入其他应收款，但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报销完，其他应收款账——李建华账上余额为零。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申报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申报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月利率	利息
拆入					
罗根生	100,000.00	2013-1-31	2013-12-31	1%	10,000.00
李建华	100,000.00	2014-8-15	2014-12-25	1%	4,300.00
	200,000.00	2014-10-28	2015-1-16	1.5%	7,800.00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8-27	2014-12-31	1%	60,000.00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时间较短，大多数于当年度还清。上述资金往来系公司用于日常资金周转，相关资金提供方及使用方均签署了相关的借款协议，资金提供方按市场价收取资金使用费或利息。鉴于上述资金往来拆借金额不大，时间较短，利息金额较小，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2015年6月，公司加强了对资金以及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和笔数均明显减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支行借款 600 万元的反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与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支行签订了借款600万元的合同，将于2015年10月到期，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期为2014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安社与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湘农信担保合同字[2014]第438号）和《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湘农信担保合同字[2014]第436号），以其持有的梅山黑茶公司23.17%的股权出质

(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14 号)和其拥有的其他全部个人财产和夫妻共有财产,向借款的担保方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安化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的反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签订了借款 1000 万元的合同,将于 2016 年 1 月到期,益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安社与益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2014 年公司担保字第 58 号),以其拥有的全部个人财产和夫妻共有财产向借款的担保方益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 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做出专门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了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原则、审议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所有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并贯彻“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的原则。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分别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此项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生关联交易情况时，相关部门须首先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至公司总经理。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应在相关文件齐备三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其中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董事应当就董事会表决进行回避。当非关联董事少于三人时应将事项报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股东大会表决进行回避；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即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另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都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年6月19日，根据2015年6月2日《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同日签订的《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原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本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13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2015年6月1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2015年9月22日，梅山黑茶归还了于2014年10月向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支行借的600万元借款的全部本息，实际控制人陈安社的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申报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06007号”《湖南梅山黑茶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评估方法：成本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457.60	6,606.14	148.54	2.30

其中：存货	4,609.30	4,757.83	148.54	3.22
非流动资产	6,193.49	9,041.86	2,848.37	45.99
其中：固定资产	2,090.33	2,422.52	332.19	15.89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	6,079.00	2,479.00	68.86
资产总计	12,651.09	15,648.01	2,996.91	23.69
流动负债	6,360.98	6,360.9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9.22	38.39	-100.83	-72.42
负债总计	6,500.20	6,399.37	-100.83	-1.5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150.89	9,248.63	3,097.74	50.36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 50.36%，主要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固定资产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 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唐斌
注册资本	3,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安化县田庄乡茶家村二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13日止）黑毛茶初加工、销售；茶叶基地培植；茶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黑茶销售
股东构成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00%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1-5月及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总资产	59,567,425.93	62,688,145.97
净资产	54,241,550.83	48,576,627.3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747,431.53	43,467,357.14
净利润	5,664,923.46	12,576,627.37

(二) 湖南梅山黑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梅山黑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安社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食品经营（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保健品经营（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非医疗健康保健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工艺品、日用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和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

	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长远华樟名府1123房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
股东构成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认缴140万元，占比70.00%；陶少华认缴出资60万元，占比30%

注：湖南梅山黑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9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本公司认缴140万元，持股比例70%，尚未实际出资，也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南梅山黑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5年1-5月及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总资产	-	-
净资产	-14,980.00	-14,98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1,490.00
净利润	-	-14,980.00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与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合作，公司子公司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和2015年1-5月从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黑茶产品分别为27,227,722.60元、6,580,564.00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50.10%、40.13%。公司子公司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对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身经营的变化和对经销商的相关策略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未来将加大宣传和推广自产品牌“梅山崖”黑茶系列产品，提升自产品牌的销售额，增加销售收入，降低对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依赖；二是公司子公司与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框架协议，保证公司子公司能够长期稳定销售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黑茶系列产品；三是在巩固与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同时，积极与其他品牌的

供应商合作，扩充产品种类，提升销售能力，从而巩固自身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毛茶供应及品质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毛茶，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 70%左右。毛茶的供应数量与品质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毛茶的供应渠道包括向下属茶园的茶农收购与向毛茶经销商采购，其中，以向毛茶经销商采购为主，向下属茶园的茶农收购为辅。公司存在原材料主要依赖于外购而不能直接控制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数量的风险。毛茶收购的价格随行就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出现自然灾害、需求扩大等情况导致毛茶供需不平衡，可能会造成公司原材料短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还可能会提高公司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毛利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各年各季外购的毛茶品质存在差异，对公司的品质鉴定能力以及依据品质议价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一旦出现品控体系制定存在缺陷、执行力度不够或技术人员评审失误等情况，导致毛茶品质下降，将会影响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要求所有毛茶均需经过采购部技术小组对其外形、含梗量等一系列指标进行检验、评定后，方可确认采购意向。

（三）毛茶收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29%、47.09%、41.58%，毛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毛茶收购价格随行就市，若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会对利润总额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茶叶特别是高品质茶叶的需求显著增长，但茶树生长培育需要一定年限，短期内原材料的供给量相对稳定，但可能存在由于天灾、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原料供求关系变化引起毛茶采购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拟通过完善公司采购模式等方式降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会利用富余资金囤积部分原材料来保证公司的生产需求。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751,082.38 元、54,890,674.10 元和 53,930,407.5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7%、55.40%和 64.87%，呈上升趋势，且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高。本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主要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9.90%、55.63%及 53.23%。与其他行业相比，公司存货数量大、周转较慢与黑茶行业生产特点有关。新生产的产成品一般经过一段时间的储藏后会具有一个更好的市场价格，其次，存有一定量的陈年黑茶符合行业发展的特点，也是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但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总量，则会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综上，公司期末保有较多的存货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但从目前的经营情况判断风险可控，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情况，保有较多的存货也具有较大的必要性。

（五）客户的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安化黑茶，主产区位于湖南省安化县，湖南与广东是安化黑茶的传统消费区域。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流、物流日益频繁，安化黑茶的消费区域现已逐渐拓展至全国乃至海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中地区，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份来自上述区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47%、30.93%和 40.27%，一旦上述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积极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服务能力，开拓新客户；二是稳固上述区域客户，提升其销售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他区域销售业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评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3000103，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到期后，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

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升至 25%，将对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有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履行职责加强研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增强企业自身盈利能力，以降低因税收政策方面可能出现的变更对公司造成的的影响。

（七）流动资金不足和资产抵押的风险

由于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逐渐增大。为弥补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共借款 2,200 万元。大部分银行借款将于 2016 年年初到期，公司存在较大还款压力。公司为取得短期借款，已将公司自有房产全部抵押给银行。该房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资产，若公司因资金流动性问题不能按期还款，可能导致抵押资产被银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各类账款管理，合理控制库存，加快公司资金流转；二是增强经营性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三是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受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黑茶产品金额分别为 771,948.72 元、8,233,782.74 元和 5,462,098.18 元，占梅山黑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49.97%、62.50%，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7%、15.67%和 19.65%，梅山黑茶对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的依赖性，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身经营的变化和对供应商的相关策略变化可能对梅山黑茶的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未来将加大宣传和推广自产品牌“梅山崖”黑茶系列产品，提升自产品牌的销售额，增加销售收入，降低对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依赖；二是通过与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委托加工合同保证双方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三是整合子公司梅隆实业现有的经销渠道，将自有品牌“梅山崖”渗透进去。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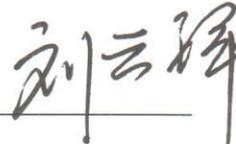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安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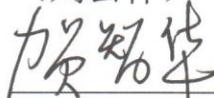
(刘云祥)



(唐斌)



(罗义)



(贺智华)

全体监事签字：



(刘健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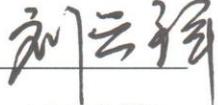


(陈晓明)



(何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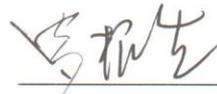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云祥)



(唐斌)



(罗根生)



(彭勇)



(李夷吾)



(李建华)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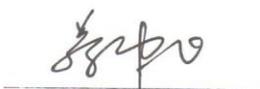
蔡一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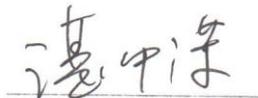


蔡雨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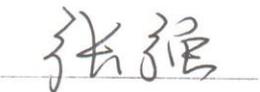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蔡雨飞



谌中谋



张强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21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岳

陈岳

经办律师：

孙卫

孙卫

祝梦君

祝梦君



2015年10月21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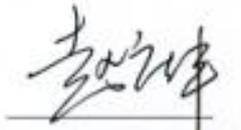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新首)


(赵庆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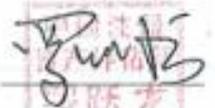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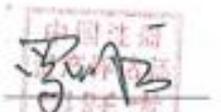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罗跃龙)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罗跃龙)


(齐兴宏)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盖章)

2015年10月21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